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
本期发行金额：	-
发行期限：	-
基础品种：	-
信用评级机构：	-
信用评级结果：	-
担保情况：	-

二〇二六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本次注册采用“常发行计划”模式。本募集说明书是发行人按照 M 表及产品、行业等子表格信息披露要求编制。在本期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发行人再次注册或发行时，本募集说明书自动构成后续注册和发行时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组成部分，与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当期债项完整的募集说明书要件，其中不一致的地方，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再次注册发行时，将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编制续发募集说明书，对基础募集说明书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及时披露企业变化情况。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重要提示	6
第一章 释义	9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11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三、特有风险	18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9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0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一、基本情况	2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27
四、独立性情况	31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六、组织结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38
七、人员基本情况	48
八、发行人业务范围、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	50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	71
十、未来发展规划	73
十一、所在行业状况	73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92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92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97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3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21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24
六、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125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25
八、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33

九、或有事项	138
十、受限资产情况	140
十一、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情况	141
十二、重大理财投资产品	141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141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41
十五、其他事项	141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42
一、银行授信情况	142
二、债务违约记录	143
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发行情况	143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45
第九章 税项	146
一、增值税	146
二、所得税	146
三、印花税	146
四、税项抵销	147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48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48
二、信息披露安排	149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53
一、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53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53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53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55
五、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57
六、其他	159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60
一、违约事件	160
二、违约责任	160
三、发行人义务	160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61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61
六、处置措施	161
七、不可抗力	162
八、争议解决机制	162
九、弃权	163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164
一、置换	164
二、同意征集机制	164
第十四章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8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169
一、备查文件	169
二、查询地址	169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短期债务快速增长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7,972,168.06 万元、9,776,677.05 万元、9,867,560.86 万元和 10,521,786.4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分别为 4,259,890.64 万元、5,316,858.57 万元、4,946,936.98 万元和 5,258,540.9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10,017.84 万元、2,079,856.05 万元、2,423,971.48 万元和 3,047,518.55 万元。整体来看，公司短期借款呈快速增长态势，若未来短期借款持续增长，将对公司流动性带来较大压力。

2、资产负债率上升风险

发行人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92%、81.54%、81.61%和 81.25%。2023 年以来呈现上升态势，主要是公司产业链向上游延伸项目投资借款增加，目前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若未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发行人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主管部门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中处于行业较差值风险

根据《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2024》，石油石化工业全行业资产负债率较差值为 8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1.25%，处于行业较差值。2023 年以来，发行人资本支出金额较大，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若未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产负债水平较高对企业偿债能力可能带来不利影响。

(二) 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其他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中涉及的相关需披露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不涉及特殊发行条款。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提议召开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

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集团公司/盛虹科技	指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年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发行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基础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续发募集说明书	指	在《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东方盛虹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国望高科	指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盛虹纤维	指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中鲈科技	指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港虹纤维	指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虹港石化	指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盛虹炼化	指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斯尔邦石化	指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1-3 月末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近一年及一期末	指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1-3 月末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企业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与资产期限结构不配比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797.22 亿元、977.67 亿元、986.76 亿元和 1,052.1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74%、57.29%、57.21%和 59.80%；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67.27 亿元、418.48 亿元、438.32 亿元和 488.2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92%、20.00%、20.74%和 22.55%。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均高于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存在负债与资产期限结构不配比的风险。

2、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会形成一定的影响。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1.24 亿元、1,376.79 亿元、1,255.90 亿元和 320.2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57 亿元、-23.56 亿元、0.97 亿元和 15.92 亿元。

2023 年俄乌战争冲突引发海外通胀高企，全球经济增长疲软，内外需求支撑偏弱，能源产品价格震荡上行挤压企业生产利润，大部分化工产品盈利能力有所下滑。2025 年以来，由于地缘因素及贸易战、关税战对市场供需预期产生较大影响，相关情况的变化及延续将对全球及中国经济产生重大影响，化工行业的复苏进度及效果也会受此影响，由于近期政策变化频繁，国际间博弈加剧以及 2026 年一季度的美伊战争，导致油价的波动，后续需进一步观察宏观环境及政策变化以评估对经济及行业的综合影响。因此未来在卫生环境、地缘政治、行业周期性波动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下，发行人将面临盈利波动性风险。

3、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8.37 亿元、50.72 亿元、49.81 亿元和 44.35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46%、2.42%、2.36% 和 2.05%。由于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对公司的整体财务影响较大，未来在关联方经营面临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其他应收款可能会面临坏账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部分依靠进口，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存在一定的对外依存度，原材料采购可能面临汇率波动风险。另一方面，虽然公司产品出口比重不高，但是随着发行人致力于开拓海外市场以及未来高端产品的投产，公司产品出口数额将会有所增加，届时发行人在采购原材料和产品销售两个环节都可能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5、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较大，其中固定资产受限金额为 809.03 亿元，货币资金受限金额 25.03 亿元，固定资产受限金额 755.05 亿元，无形资产受限金额 28.77 亿元，合计金额 809.03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37.36%。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会对企业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企业生产经营。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较多，目前发行人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开展相关业务，一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公开透明，保障公司利益，但仍可能存在关联方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7、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46、0.43、0.44 和 0.46，速动比率分别为 0.23、0.25、0.27 和 0.29，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且呈现波动趋势。若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两项指标波动下降，将会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8、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549,186.91 万元、722,740.76 万元、692,340.55 万元和 171,768.10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期间费用保持较高水平且持续增长。若公司期间费用快速增长，则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9、短期债务快速增长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7,972,168.06 万元、9,776,677.05 万元、9,867,560.86 万元和 10,521,786.4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分别为 4,259,890.64 万元、5,316,858.57 万元、4,946,936.98 万元和 5,258,540.9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10,017.84 万元、2,079,856.05 万元、2,423,971.48 万元和 3,047,518.55 万元。整体来看，公司短期借款呈快速增长态势，若未来短期借款持续增长，将对公司流动性带来较大压力。

10、资产负债率上升风险

发行人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92%、81.54%、81.61%和 81.25%。2023 年以来呈现上升态势，主要是公司产业链向上游延伸项目投资借款增加，目前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若未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发行人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11、存货跌价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820,819.45 万元、1,687,321.92 万元、1,703,749.29 万元和 1,793,915.27 万元，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主要为上游原材料和产业各环节的产品。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容易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存货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12、所有者权益稳定性偏弱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39,174.41 万元、492,916.76 万元、496,564.72 万元和 574,668.27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015,528.57 万元、2,263,759.36 万元、2,301,907.04 万元和 2,388,639.78 万元。若未来发行人的利润分配计划发生变化或少数股东变动，将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结构造成较大影响。

13、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224,900.00 万元，被担保企业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和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虽然目前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延期或者未能偿付的情况，但发行人未来可能因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而产生或有风险。

14、公司关联交易规模较大的风险

目前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开展相关业务，一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公开透明，保障公司利益，但仍可能存在关联方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15、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及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99 亿元、-142.35 亿元、-60.74 亿元和-2.43 亿元，主要是为提升产能，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发行人在建一系列化工及新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未来 2 年内计划投资金额超 40 亿元，存在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且所投建的项目暂未投入运营，存在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6、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22.49 亿元，均为对关联企业的担保；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44.35 亿元，主要为主要为关联往来，用于关联方的日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性。发行人对关联方往来及担保系集团内协同经营的统筹规划导致，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交易背景清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参考市场价格收取利息，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具备实质性影响。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809.03 亿元，占当期净资产比例为 199.25%，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37.36%，主要是为借入银行项目贷款所提供的固定资产及土地的抵质押，相关抵质押手续合规，相关贷款均正常还本付息，对发行人偿债

能力不具备实质性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及其下游涉及能源、交通、纺织、建筑、农业等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与投资和消费需求紧密相关，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宏观环境风险形成的原因具有复杂性和多重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我国的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也可能会随着国内外宏观环境调整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采购原油、甲醇等原材料，同时生产乙烯、丙烯、芳烃产业链中的重要化工、化纤产品。发行人所处的化工、化纤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主要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均有可能随着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以及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呈现出较大幅度波动，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业绩水平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3、产成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采购原油、甲醇等原材料，同时生产成品油、乙烯、丙烯、EVA、丙烯腈、芳烃产业链中的重要化工、化纤产品等。公司所处的化工、化纤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主要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均有可能随着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以及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呈现出较大幅度波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业绩水平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并由此引发经营风险。

5、项目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工、化纤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其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排放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同时，部分原材料、中间产品及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高温及有毒物质，属于管制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其他突发事件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生产、管理经验，设立了专门的 HSE 部负责安全及环保事项，同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但是，仍不能完全排除因为恶劣天气、自然灾害、人员失误、设备故障等其他因素导致出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事故，或面临其他突发事件而未能得到及时妥善处理的可能性。

6、项目引发的环境次污染风险

发行人项目工程均通过严格的审查流程，但若因项目规划不合理，项目建设不达标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产生环境、噪声和震动等环境次污染风险。

7、海外业务经营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 3 家海外子公司，主要从事外海贸易与投资。海外业务经营易受政治、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同时面临外汇市场波动，及海外运营管理成本较高的挑战，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海外业务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补充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目前，发行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方面还需强化。

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监督权分立，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序运转。高管人员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失联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会对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公司现有治理结构，甚至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工、化纤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其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排放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同时，部分原材料、中间产品及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高温及有毒物质，属于管制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其他突发事件风险。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生产、管理经验，设立了专门的 HSE 部负责安全及环保事项，同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相关

制度，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但是，仍不能完全排除因为恶劣天气、自然灾害、人员失误、设备故障等其他因素导致出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事故，或面临其他突发事件而未能得到及时妥善处理的可能性。

4、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经营范围较广，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半径加大，管理难度也进一步加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外投资的范围的扩大，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5、投资法律风险

发行人在进行并购及标的公司运营管理时，受到各种外部法规及监管政策约束，虽然发行人已就该等事项进行较为充足的法律咨询，仍存在遗漏导致发行人面临法律风险的可能。

(四) 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化工、化纤产业发展迅猛，行业内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我国化工、化纤产业发展推动作用明显。但与此同时，随着供给侧改革进程推进，国家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要求日趋提升，行业整体监管将日趋严格。如果未来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相关行业面临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贸易摩擦风险

当前，相关国家的贸易纠纷、摩擦越来越多，给国内相关行业的正常发展带来了一些不可预见的困难，公司致力于海外市场的拓展以及产品出口量的增加，公司下游纺织服装行业在近几年也遭受其他各国设置的贸易壁垒，可能导致纺织服装行业的发展受到影响，进而影响纺织服装行业对涤纶长丝产品的需求量，这可能会直接造成公司潜在的经营风险。

3、环保节能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化工行业属于高能耗行业。发行人拥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和控制系统，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日益重视，一系列的环保和节能法规和条例相继出台，对各种污染物质收取基本排放费，对超过环保标准排放的各种废物按照超出量分级收取排放费，同时不断提高节能标准，强化低碳发

展要求，对违反环保和节能法律、法规者予以处罚，或将导致发行人未来环保和节能投入上升，增加生产成本。

4、投资退出渠道受限风险

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当前我国股权投资退出机制仍不够完善，缺乏畅通的股权退出渠道，主要以公司股权回购为主，IPO、并购等其他退出方式较少，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面临退出渠道受限的风险。同时，就国有资本退出而言，国有资本在退出股权投资项目时，往往需要经由国资委、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较为繁琐，加上国有企业股权投资过程的周期一般较长，对发行人及时退出股权投资也可能有所影响。

5、资本市场政策变化风险

资本市场政策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的投资行为。当前，我国资本市场正在全面深化改革阶段，在当前重要的历史窗口下，一系列改革正在研究、部署及推进中。发行人的股权投资行为可能因资本市场政策变化而受到影响，面临资本市场政策变化风险。

三、特有风险

无。

第三章 发行条款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汉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9,274.1122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99,274.1122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4810452Y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

邮政编码：215000

联系电话：0512-63500532

传 真：0512-63500532

经营范围：印染技术的研发；从事机器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纺织原料、纺织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历史沿革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的江苏盛虹化纤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缪汉根，初始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美元。其中，中方投资 1,87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外方投资 62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公司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日产 550 吨。

图表 5-1 首次出资完成后盛虹科技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	------

江苏盛虹印染有限公司	1,875.00	75.00
吴谨卫	625.00	25.00
合计	2,500.00	100.00

2004 年 4 月外方投资方吴谨卫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0% 的股权转让给澳门的新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时中方投资者江苏盛虹印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2,500.00 万美元增加到 7,500.00 万美元, 中方投资者增加投资 3,750.00 万美元, 外方投资者增加投资 1,250.00 万美元, 总计增加 5,000.00 万美元。

图表 5-2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盛虹科技的股本结构

单位: 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5,625.00	75.00
新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1,875.00	25.00
合计	7,500.00	100.00

2006 年 1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 万美元, 其中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 万美元, 澳门新建业出资 1,00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 9,900.00 万美元, 用于扩建纺丝工程。

图表 5-3 第二次增资完成后盛虹科技的股本结构

单位: 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8,625.00	75.00
新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2,875.00	25.00
合计	11,500.00	100.00

2007 年 12 月新增注册资本 3,300.00 万美元, 按原合资比例出资, 总投资增加 9,800.00 万美元, 用于扩大生产规模用于扩大生产规模, 建设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项目, 增资后日产涤纶长丝 1,720.00 吨, 涤纶弹力丝 350.00 吨。

图表 5-4 第三次增资完成后盛虹科技的股本结构

单位: 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1,100.00	75.00
新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	25.00
合计	14,800.00	100.00

2008 年 9 月新增注册资本 3,300.00 万美元, 投资总额增加 9,200.00 万美元, 按原合资比例出资。用于扩大生产规模, 增加年产差别弹力丝 8.00 万吨。

图表 5-5 第四次增资完成后盛虹科技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3,575.00	75.00
新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4,525.00	25.00
合计	18,100.00	100.00

2009年3月新增注册资本2,650.00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8,000.00万美元，按原合资比例出资，用于扩大生产规模。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建设年产8.00万吨的环吹风超细旦涤纶FDY项目。

图表 5-6 第五次增资完成后盛虹科技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5,562.50	75.00
新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5,187.50	25.00
合计	20,750.00	100.00

2009年7月新增注册资本3,300.00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9,500.00万美元，按原合资比例出资，用于扩大生产规模。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建设年产9.00万吨的超细旦涤纶低弹丝项目。

图表 5-7 第六次增资完成后盛虹科技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8,037.50	75.00
新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6,012.50	25.00
合计	24,050.00	100.00

2010年1月新增注册资本3,400.00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9,980.00万美元，按原合资比例出资，用于扩大生产规模。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建设年产20.00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

图表 5-8 第七次增资完成后盛虹科技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20,587.50	75.00
新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6,862.50	25.00
合计	27,450.00	100.00

2010年12月外方投资者澳门的新建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5.00%股权6,862.50万美元转让给香港的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图表 5-9 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虹科技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20,587.50	75.00
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62.50	25.00
合计	27,450.00	100.00

2011年8月中方投资者盛虹集团分立为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盛虹投资有限公司，原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盛虹科技有限公司的100.00%股权由江苏盛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盛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江苏盛虹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盛虹科技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16,000.00万人民币。其中，江苏盛虹投资有限公司认缴162,0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75.00%；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54,000.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25.00%。

图表 5-10：第八次增资完成后盛虹科技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江苏盛虹投资有限公司	162,000.00	75.00
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	25.00
合计	216,000.00	100.00

2011年12月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2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用于增加流动资金。增资后，江苏盛虹投资有限公司占股本总额的72.58%，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股本总额的27.42%。

图表 5-11 第九次增资完成后盛虹科技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江苏盛虹投资有限公司	162,000.00	72.58
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200.00	27.42
合计	223,200.00	100.00

2012年8月公司引进新的投资方：苏州思科华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熟科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江科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注册资本235,759,931.70元，股本总额增加235,759,931.70股。其中：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64,645,373.27股，苏州思科华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34,481,523.00股，常熟科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71,491,691.30

股，吴江科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65,141,344.13 股。增资后，江苏盛虹投资有限公司占股本总额的 65.6466%，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股本总额的 27.4194%，苏州思科华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股本总额的 1.3973%，常熟科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股本总额的 2.8970%，吴江科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股本总额的 2.6397%。

图表 5-12 第十次增资完成后盛虹科技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江苏盛虹投资有限公司	162,000.00	65.65
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664.54	27.42
常熟科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49.17	2.90
吴江科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14.13	2.64
苏州思科华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48.15	1.40
合计	246,775.99	100.00

2012 年 10 月，公司股东江苏盛虹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8,960.20 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45,344.13 万元，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3,616.08 万元，增资后，江苏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占股本总额的 69.28%，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股本总额的 25.00%。

图表 5-13 第十一次增资完成后盛虹科技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江苏盛虹投资有限公司	207,344.13	69.28
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818.53	25.00
常熟科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49.17	2.39
吴江科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14.13	2.18
苏州思科华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48.15	1.15
合计	299,274.11	100.00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苏州市商务局商外资[2015]313 号文件《关于同意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公司原股东常熟科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江科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思科华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三家所持的 5.72%股份转让给吴江信泰实业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5 日于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图 5-14 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虹科技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江苏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7,344.13	69.28
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818.53	25.00
吴江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17,111.46	5.72
合计	299,274.11	100.00

2016 年 2 月 2 日经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吴商资字[2016]35 号文件《关于同意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公司股东吴江信泰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1,457.00 万股的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0.4868%）转让给新的股东苏州富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 7,179.6318 万股的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 2.3990%）转让给新股东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2 月 18 日于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图 5-15 第四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虹科技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江苏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7,344.13	69.28
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818.53	25.00
吴江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8,474.82	2.83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79.63	2.40
苏州富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7.00	0.49
合计	299,274.11	100.00

2017 年 7 月 11 日，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吴江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图 5-16 第五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虹科技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江苏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7,344.13	69.28
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818.53	25.00
吴江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15,654.46	5.23
苏州富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7.00	0.49
合计	299,274.11	100.00

2017 年 10 月，公司股东江苏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江中国

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204号）核准，上市公司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科技、国开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望高科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望高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国望高科100.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273,300.00万元，经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1,273,3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丝绸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江区国资办。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盛虹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同时，上市公司名称由“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东方市场”变更为“东方盛虹”。至此，发行人完成了对上市公司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的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东方盛虹的控股股东。

2019年9月，苏州富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有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图表 5-17 第六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虹科技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8,801.13	69.77
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818.53	25.00
吴江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15,654.46	5.23
合计	299,274.11	100.00

截至募集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99,274.1122万元，实收资本299,274.1122万元，控股股东为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缪汉根、朱红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明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的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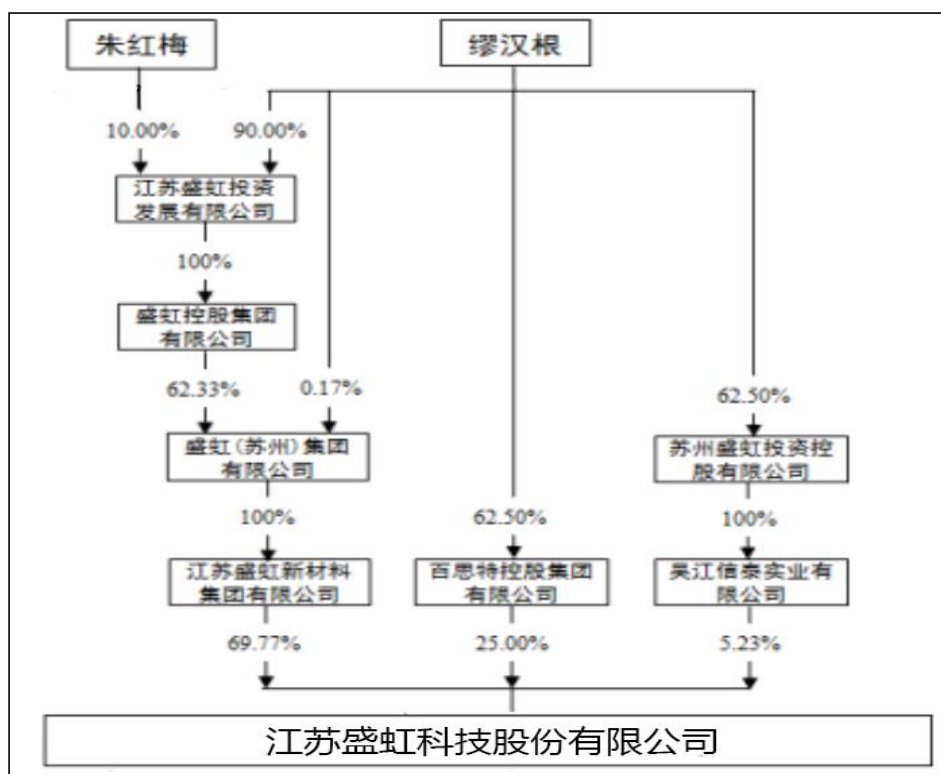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中，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9.77%，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00%，吴江信泰实业团有限公司持

股 5.23%。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5-18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9.7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盛虹科技的控股股东为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盛虹科技 69.77%的股权；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62.33%的股权；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盛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持有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江苏盛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其合计持有江苏盛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 1188 号盛泽纺织科技创业园 5 幢，法人代表为缪汉根，经营范围：新材料研发；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 02926 所列经营方式及许可范围经营；食品销售；煤炭批发；石油沥青、焦炭、润滑油批发与零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纺织原料、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除了控股发行人外，还主要持有苏州虹港织造有限公司、连云港博创投资有限公司和连云港诚盛投资有限公司等。

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注册地香港，法人代表为缪汉根，缪汉根先生持股 62.50%，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等。

苏州盛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 1188 号，法人代表为缪汉根，缪汉根先生持股 62.50%，唐金奎先生持股 37.50%，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452,14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409 号苏州国际金融中心 1 幢 5205 室，法人代表为缪汉根。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广告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煤炭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

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 1188 号，法人代表为缪汉根，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盛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38,000.00 万元，注册地为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 1188 号，法人代表为缪汉根，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缪汉根，男，1965 年 8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4 年 2 月-1992 年 12 月任吴江市盛虹丝织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1993 年 1 月-1996 年 12 月任吴江市盛虹印染厂厂长；1997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5 月至今任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朱红梅，女，1963 年 8 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群众，初中学历。1981 年-1988 年任职于兴桥丝织厂，1988 年-1992 年

任职于盛虹门市部，1992 年-1996 年任职于盛虹印染厂，1996 年-2004 年任职于盛虹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至今任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2 月至今任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缪汉根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缪汉根持有连云港博创投资有限公司 36%股权；江苏盛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股权；苏州盛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5%股权。实际控制人朱红梅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朱红梅持有连云港虹越实业有限公司 95%股权；连云港博创投资有限公司 4%股权；苏州虹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盛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股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独立性情况

（一）资产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人员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及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及管理部门，并配备相应的业务和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职员的人事管理及工资管理均由公司负责承担，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三）机构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分开、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财务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五) 业务经营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融资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 发行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 53 家,具体如下表:

图表5-19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地	持股比例		公司层级	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1	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	宿迁		44.49	四级	是
2	虹邦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	宿迁		44.49	四级	是
3	虹海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	宿迁		44.49	四级	是
4	湖北海格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		44.49	三级	是
5	湖北虹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		44.49	三级	是
6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43.2368	1.257	一级	是
7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苏州		35.52	四级	是
8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苏州		35.52	三级	是
9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连云港		44.49	三级	是
10	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		40.39	四级	是
11	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	连云港		44.49	四级	是
12	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		44.49	四级	是
13	江苏芮控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35.52	四级	是
14	江苏盛虹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		44.49	二级	是
15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苏州		35.52	四级	是
16	江苏盛虹能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盛泽		44.49	二级	是
17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		44.49	二级	是
18	江苏盛虹石化集采有限公司	连云港		44.49	三级	是
19	江苏盛虹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连云港		44.49	三级	是
20	江苏盛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		44.49	四级	是
21	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苏州		44.49	二级	是
22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连云港		40.39	三级	是
23	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		19.62	四级	是
24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35.52	四级	是
25	连云港方虹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连云港		44.49	四级	是
26	连云港广弘实业有限公司	连云港		44.49	二级	是
27	连云港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		44.49	四级	是

28	连云港虹洋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连云港		26.7	三级	是
29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苏州		44.49	三级	是
30	连云港顺盟贸易有限公司	连云港		40.39	四级	是
31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苏州		44.49	三级	是
32	辽宁省石油化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沈阳		44.49	三级	是
33	内蒙古盛华意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44.49	三级	是
34	内蒙古斯尔邦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44.49	三级	是
35	盛虹（江苏）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连云港		44.49	二级	是
36	盛虹（上海）聚酯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44.49	三级	是
37	盛虹（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44.49	二级	是
38	盛虹船务（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	新加坡		44.49	五级	是
39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连云港		44.49	四级	是
4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		44.49	三级	是
41	盛虹石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宿迁		44.49	三级	是
42	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	新加坡		44.49	四级	是
43	盛虹石化（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44.49	四级	是
44	盛虹石化集团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44.49	二级	是
45	盛虹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	宿迁		44.49	三级	是
46	泗阳意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宿迁		44.49	四级	是
47	苏州盛虹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44.49	二级	是
48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苏州		35.52	四级	是
49	苏州盛泽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44.49	二级	是
50	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		35.52	四级	是
51	苏州塘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苏州		44.49	五级	是
52	逸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35.52	四级	是
53	香港宏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100		一级	

注 1：发行人直接持有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43.24% 股权，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16.92% 股权，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7% 股权，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股权非常分散，发行人对东方盛虹拥有实际控制权，故发行人将东方盛虹并表。上述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除香港宏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通过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控股，控股比例均超过 50%，发行人能够通过子公司对其实现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2：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并表范围内公司包括：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虹邦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虹海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湖北海格斯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虹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芮控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盛虹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江苏盛虹能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集采有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盛景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方虹港口储运有限公司、连云港广弘实业有限公司、连云港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虹洋港口储运有限公司、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连云港顺盟贸易有限公司、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辽宁省石油化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内蒙古盛华意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斯尔邦能化科技有限公司、盛虹（江苏）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盛虹（上海）聚酯材料有限公司、盛虹（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盛虹船务（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盛虹石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盛虹石化（海南）有限公司、盛虹石化集团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盛虹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泗阳意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苏州盛虹数云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苏州盛泽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塘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逸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无持股比例超过 50.00% 但未纳

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 661121.5733 万元，为发行人控股 41.87% 子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29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000301.SZ。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基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821,706.26 万元，负债总额 1,938,789.29 万元，净资产为 3,882,916.97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9,465.23 万元，净利润 29,428.57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550,307.32 万元，负债总额 2,675,806.53 万元，净资产为 3,874,500.79 万元。2026 年 3 月末实现营业收入 16,519.90 万元，净利润-8,416.69 万元。

2、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 613,242.67 万元，为发行人控股 35.37% 子公司。经营范围：差别化化学纤维（PTT、CDP、超细旦涤纶低弹丝）的研发、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吴江）000172 所列范围经营），从事相关产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

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从事机器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水煤浆供热。差别化化学纤维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64,236.50 万元,负债总额 753,171.67 万元,净资产为 911,064.83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9,315.63 万元,净利润 10,586.24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73,991.28 万元,负债总额 855,170.90 万元,净资产为 918,820.38 万元。2026 年 3 月末实现营业收入 203,961.03 万元,净利润 7,755.54 万元。

3、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注册资本 160,000.00 万元,为发行人控股 35.37%子公司。经营范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3,618.47 万元,负债总额 125,900.80 万元,净资产为 207,717.66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8,283.02 万元,净利润 3,836.17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19,129.70 万元,负债总额 106,000.98 万元,净资产为 213,128.72 万元。2026 年 3 月末实现营业收入 108,788.62 万元,净利润 5,411.06 万元。

4、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45,000.00 万元,为发行人控股 35.37%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聚酯切片、短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5,652.09 万元,负债总额 97,901.24

万元，净资产为 57,750.86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2,539.41 万元，净利润 191.22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7,330.84 万元，负债总额 98,459.93 万元，净资产为 58,870.91 万元。2026 年 3 月末实现营业收入 41,175.28 万元，净利润 1,120.05 万元。

5、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0,100.00 万美元，为发行人控股 35.37% 子公司。经营范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从事相关产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59,387.59 万元，负债总额 304,243.89 万元，净资产为 255,143.70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9,511.07 万元，净利润 1,785.82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79,449.13 万元，负债总额 318,895.12 万元，净资产为 260,554.01 万元。2026 年 3 月末实现营业收入 98,125.64 万元，净利润 5,410.31 万元。

6、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605,856.84 万元，为发行人控股 40.86% 子公司。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上许可范围）生产；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36,409.90 万元，负债总额 1,398,197.32 万元，净资产为 1,638,212.58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54,894.01 万元，净利润 6,314.55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80,551.49 万元，负债总额

1,370,750.40 万元，净资产为 1,609,801.09 万元。2026 年 3 月末实现营业收入 333,761.88 万元，净利润-28,411.48 万元。

7、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354,500.00 万元人民币,为发行人控股 41.87%子公司。经营范围: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成品油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121,858.28 万元,负债总额 9,117,894.39 万元,净资产为 2,003,963.89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790,179.06 万元,净利润 38,508.27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387,719.49 万元,负债总额 9,203,269.67 万元,净资产为 2,184,449.82 万元。2026 年 3 月末实现营业收入 2,446,217.52 万元,净利润 180,279.79 万元。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图表 5-2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1	苏州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3.33	权益法
2	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	19.91	权益法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3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能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	39.50	权益法
4	连云港金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6.74	权益法

六、组织结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规章要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并行使股东会的一部分职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均做了详细的规定，充分尊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参与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相关程序均完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定；
- （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以下担保事项：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无控股股东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2、董事和董事会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进行决策，注意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定；

(3)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出资人）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会（出资人）会议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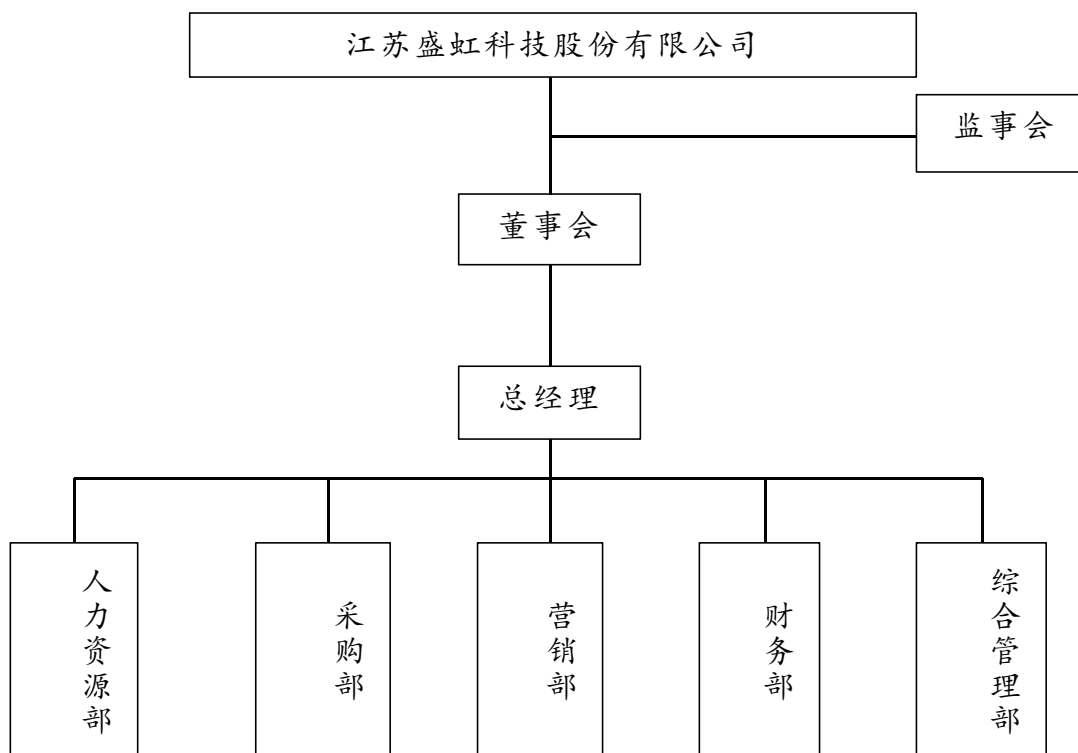
公司已经建立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关注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交流及加强合作，实现股东、员工及其他相关利益方之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发行人内设人力资源部、采购部、营销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

图表5-21 发行人组织结构



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主要是负责参与制定共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各项制度、负责公司整体绩效考核系统的建设与执行、员工的招聘、调配、晋级以及培训工作、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合同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2、采购部

根据采购需求单进行采购活动（包括询价、比价、议价、订货及交货的催促与协调）；负责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采购预算工作；负责联系外协加工及设备外委维修等；本部门相关的环境因素识别和控制；

3、营销部

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策略，制定公司的营销规划并组织实施，发挥市场营销工作对公司战略的支撑作用；负责制定市场营销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提高市场营销工作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负责制定公司市场营销方案并组织实施，为公司的市场拓展提供有效支持；

负责公司产品体系的设计、产品创新需求的提供、产品定价以及产品的营销推广，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满足客户需求；负责整合公司资源，建立公司统一的营销平台提高公司整体新型营销管控能力；负责制定销售计划，安排销售培训，

对销售进程和销售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及反馈；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层面的营销培训计划，提升销售人员的市场拓展及客户服务能力；负责开展市场调研，建立和维护公司市场营销信息库，为公司的营销策划、产品设计和公司其他相关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协助公司品牌及品牌推广的策划，推进公司品牌建设，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

4、财务部

遵守国家财经法规政策，执行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的决定，做好公司总部资金收拨以及日常开支活动的会计核算、监督和公司合并报表以及财务报告工作，指导、督促各分、子公司财务部门对其所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准确核算与监督，做好公司融资、财务预算管理工作并及时反馈信息，参与投资管理工作，兼职公司统计工作。

5、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是公司综合事务管理和信息流转中枢，承担公司行政管理的职能，同时负责综合协调、企业文化、企业宣传、车队管理、会务管理和后勤保障管理等工作。

(二) 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一贯有效的遵循和执行，能够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同时，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准确提供发行人的管理及财务信息，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1、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对预算的内部控制，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严肃性，促进实现预算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支付结算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该制度是公司结合整体目标及资源调配能力，经过合理预测、综合计算和全面平衡，对当年或者超过一个年度的经营和财务事项进行相关额度、经费的计划和安排的过程。

2、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管理制度》等制度，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设立资产管理部负责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预算、分析和考核等财务基础工作。设立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缴纳国家税收。从而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3、投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投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细化了投资项目前期、在建、投产及项目融资全过程的财务管理操作措施，对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在对投资项目实现动态财务监督、节约投资成本、提高投资效益、保障公司权益等方面起到了全面指导作用。

4、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主体、对外担保的范围、对外担保的条件、办理对外担保的职能部门、对外担保的程序、反担保措施等内容，严禁下属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统一由集团公司办理，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通常采用一般保证（补充责任保证），特殊情况下采用连带责任保证。在担保有效期内，财务管理部门对被担保单位的经营、现金流量和履约情况进行跟踪，有效防范和控制发行人因经济担保而引发的财务风险。发生对外担保业务时，不论担保金额大小，都由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后提出意见，财务分管负责人复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经股东会会议通过后报管委会备案，方可办理。

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坚决杜绝特大事故，遏制重大事故，有效控制一般事故的工作目标，各企业均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规定了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及安全管理工作内容，制定了安全生产的教育与培训、奖励与处罚、事故处理等措施，为发行人下属相关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关联方及其交易行为，确保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试行)》。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需经过财务负责人及董事长同意，并在业务开展前取得书面授权。关联交易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发行人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应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7、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强化资金内控管理，发行人制定了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内容涉及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方面。通过资金集中归口管理制度，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通过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形成有力的内部牵制关系；通过严格的监督检查和项目后评价等制度，跟踪资金活动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据以修正制度、改善控制效果。

8、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通过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等工作，以规范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管理，强化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落实国有资产增值保值责任。

9、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有效处置在短期资金管理方面的重大风险事件，规范应对短期资金调度方面的行为，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风险事件对企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保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依照《会计法》、《预算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以应对短期资金调度风险。

10、对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规范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发行人制定了《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规定，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是平等的法人关系。母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子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

负盈亏，对母公司和其他出资者投入的资本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主要从章程制订、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进行管理。

根据《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对子公司在资产、人事、财务方面有以下管理制度要求：

(1) 资产管理制度：公司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等具体实物资产的管理执行岗位责任制，以保证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的有效控制，同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对固定资产，公司实行分级管理和分类管理相结合的办法。

(2) 人事管理制度：为加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的财务监督和集中管理。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由公司提名指派，子公司董事会聘任，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控。

(3) 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公司预算管理制度，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均需纳入预算管理，并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全程监控。各级控股子公司均需要编制年度预算，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子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公司年度预算在年度经营目标的基础上按相应决策程序作出。子公司应根据组织架构、业务特点等分层次进行预算安排，并于每年年底前完成，同时上报公司备案。发行人财务部使用财务报表监控预算的实行情况，及时向预算执行单位、企业预算委员会以至董事会提供预算的执行进度、执行差异及其对企业预算目标的影响等信息，促进企业完成预算目标。

11、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劳动用工制度，根据国家《劳动法》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特点，发行人制定了《员工守则》、《员工工资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使发行人在人才培养、人才管理和人才激励方面具有较为完善的管理模式。先进务实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使发行人在业内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管理团队，是发行人在行业内长期保持竞争优势的核心因素。

1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生产工作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根据有关劳动保护的法令、法规等有关规

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试行）》，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责任、安全事故管理、奖励与处罚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1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制度对公司在银行间市场融资后，所涉及到的法律、法规和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规定要求披露的及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进行了规范，对公司发债后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记录和保管制度以及保密责任、内控和监督机制以及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14、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为提高本公司保障生产经营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员工的生命健康安全，保护企业声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和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公司董事长领导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按照分工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办公室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办事机构，负责公司应急管理组织工作，指导公司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履行值守应急职责，综合协调信息发布、情况汇总分析等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15、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总部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总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制度实施指导、监督和管理。

16、融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融资管理，规范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资金管理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融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融资规划、融资审批等一系列事宜进行了规定。

七、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聘用和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图表5-2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是否有海外居留权
缪汉根	董事长	男	1965年8月	2002年12月至今	否
唐金奎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55年9月	2017年5月至今	否
唐俊松	董事	男	1981年8月	2024年1月至今	否
朱红梅	董事	女	1963年8月	2011年10月至今	否
朱军营	董事	男	1972年1月	2011年10月至今	否
孟卫元	监事会主席	男	1973年4月	2019年2月至今	否
吕晓兰	监事	女	1987年8月	2024年1月至今	否
龚丹倩	职工监事	女	1988年1月	2019年2月至今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董事会成员简历

董事长，缪汉根，男，1965年8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4年2月-1992年12月任吴江市盛虹丝织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1993年1月-1996年12月任吴江市盛虹印染厂厂长；1997年1月至2024年1月任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5月至今任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副董事长/总经理，唐金奎，男，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2年1月至1991年12月，任吴江市盛虹丝织厂职工；1992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吴江市盛虹印染厂副厂长；1997年1月起至2018年12月，任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起至今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唐俊松，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朱红梅，女，1963 年 8 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群众，初中学历。1981 年-1988 年任职于兴桥丝织厂，1988 年-1992 年任职于盛虹门市部，1992 年-1996 年任职于盛虹印染厂，1996 年-2004 年任职于盛虹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至今任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2 月至今任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朱军营，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中石化集团洛阳分公司设备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历任盛虹有限纺丝部部长助理、纺丝部副部长、纺丝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盛虹科技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人员简历

监事会主席，孟卫元，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盛虹砂洗厂出纳；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江苏盛虹印染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起担任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 年 11 月起担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2019 年 2 月起至今，任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吕晓兰，女，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4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职工监事，龚丹倩，女，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汉族，江苏吴江人，2019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总经理，唐金奎，简历参见“1、董事会成员简历”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管人员设置符

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现象，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管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职员工 27,882 人，其教育程度、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5-23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职员工情况表

教育程度			专业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专业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8,613	30.89	管理人员	1,739	6.24
大专及以下	19,269	69.11	技术人员	4,862	17.44
			生产人员	19,224	68.95
			其他人员	2,057	7.38
合计	27,882	100.00	合计	27,882	100.00

八、发行人业务范围、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并购斯尔邦石化后建立了炼化-化纤的全产业链布局，还切入新材料、新能源领域，成为国内独特的实现油头、煤头、气头全覆盖的大型化工企业，是国内最大的丙烯腈、光伏级 EVA 高端新材料供应商。随着盛虹炼化 16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发行人已成功构建“原油-PX/乙烯-PTA/乙二醇-聚酯-化纤”全产业链，未来产业链版图将继续向新能源材料领域延伸。

（一）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公司目前涉足石化及化工新材料、化纤、热电、贸易等领域。2021 年发行人合并斯尔邦石化后，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了主营业务板块结构。斯尔邦石化主要负责生产与销售丙烯腈、EVA 等化工新材料产品，与原先的石化板块合并为石化及化工新材料板块；与化纤、石化板块关联度较低的热电板块并入其他板块；原先毛利率水平较低、对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影响很小，贸易产品主要为甲醇、MEG、PTA 和 DEG（二甘醇）的贸易板块并入石化及化工新材料板块

图表 5-24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化及化工新材料	2,625,422.05	81.98	9,947,296.81	79.20	10,827,650.50	78.64	11,730,292.45	81.96
化纤	535,180.58	16.71	2,395,734.43	19.08	2,715,098.63	19.72	2,399,086.43	16.76
其他	41,734.61	1.30	216,011.20	1.72	225,133.73	1.64	183,073.55	1.28
小计	3,202,337.25	100.00	12,559,042.44	100.00	13,767,882.86	100.00	14,312,452.42	100.00

图表 5-25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化及化工新材料	2,083,728.74	80.26	8,784,542.49	78.39	9,896,309.61	78.50	10,308,670.09	80.98
化纤	484,040.31	18.64	2,262,880.33	20.19	2,540,219.90	20.15	2,269,331.06	17.83
其他	28,583.80	1.10	158,977.28	1.42	169,682.30	1.35	151,117.63	1.19
小计	2,596,352.85	100.00	11,206,400.11	100.00	12,606,211.81	100.00	12,729,118.78	100.00

图表 5-26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化及化工新材料	541,693.31	89.39	1,162,754.31	85.96	931,340.89	80.17	1,421,622.35	89.79
化纤	51,140.27	8.44	132,854.10	9.82	174,878.73	15.05	129,755.37	8.20
其他	13,150.82	2.17	57,033.92	4.22	55,451.43	4.77	31,955.92	2.02
小计	605,984.40	100.00	1,352,642.33	100.00	1,161,671.05	100.00	1,583,333.64	100.00

图表 5-27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石化及化工新材料	20.63	11.69	8.60	12.12
化纤	9.56	5.55	6.44	5.41
其他	31.51	26.40	24.63	17.46
小计	18.92	10.77	8.44	11.06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12,452.42

万元、13,767,882.86 万元、12,559,042.44 万元和 3,202,337.25 万元。石化及化工新材料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23 年以来，石化及化工新材料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 70.00%以上，随着 2022 年末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全面投产，2024 年度该板块占比为 78.64%，2025 年该板块占比为 81.07%，2026 年一季度该板块占比为 81.98%。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石化及化工新材料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30,292.45 万元、10,827,650.50 万元、9,947,296.81 万元和 2,625,422.0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96%、78.64%、79.20%和 81.98%。发行人石化及化工新材料业务自 2023 年开始大幅增长，是发行人的核心板块，主要是炼化一体化项目全面投产带动了营业收入的增长。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化纤业务收入分别为 2,399,086.43 万元、2,715,098.63 万元、2,395,734.43 万元和 535,180.5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76%、19.72%、19.08%和 16.71%，收入规模略有波动。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含热电）分别实现收入 183,073.55 万元、225,133.73 万元、216,011.20 万元和 41,734.61 万元，该板块收入相对稳定。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729,118.78 万元、12,606,211.81 万元、11,206,400.11 万元和 2,596,352.85 万元，总体呈波动趋势，保持与主营业务收入同步变化态势。

从业务板块来看，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化纤业务成本和石化及化工新材料业务成本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来源，热电等其他业务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小。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石化及化工新材料业务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80.98%、78.50%、78.39%和 80.26%，化纤业务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17.83%、20.15%、20.19%和 18.64%。

3、主营业务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583,333.64 万元、1,161,671.05 万元、1,352,642.33 万元和 605,984.40 万元。

从主营业务毛利的板块贡献度来看，近三年及一期，石化及化工新材料业务是主要影响发行人毛利的板块。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石化及化工新

材料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421,622.35 万元、931,340.89 万元、1,162,754.31 万元和 541,693.3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9.79%、80.17%、85.96% 和 89.39%。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06%、8.44%、10.77%和 18.92%，呈波动趋势。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石化及化工新材料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2.12%、8.60%、11.69%和 20.63%，发行人化纤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41%、6.44%、5.55%和 9.56%。

(三) 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涉足石化及化工新材料、聚酯化纤、热电、贸易、其他等领域，按照公司销售收入性质，可划分为如下板块：

序号	产业名称	分布企业	主要产品
1	石化及化工新材料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成品油、PTA、丙烯腈、MMA、EVA、EO 及其衍生物等
2	聚酯化纤板块	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POY、FDY、DTY
3	热电	盛泽热电分厂	热电
4	贸易	发行人本部	甲醇、MEG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MEG、PTA、DEG
5	其他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1、聚酯化纤业务板块

(1) 业务介绍

公司主要业务为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全资子公司国望高科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盛虹纤维、中鲈科技、港虹纤维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生产的民用涤纶长丝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下游领域，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民用涤纶长丝市场，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产品的差异化率、综合品质及良好的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民用涤纶长丝的规模已位居行业前列。

图表 5-28 发行人主要涤纶长丝产品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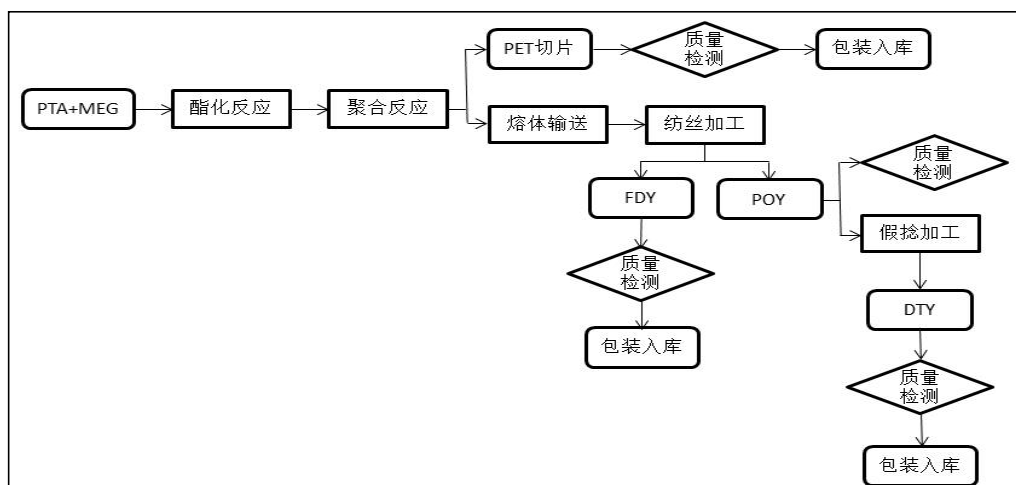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特征及主要用途
DTY	涤纶化纤的一种变形丝类型，它是以聚酯(PET)为原料，采用高速纺制涤纶预取向丝(POY)，再经牵伸假捻加工而成。具有弹性模量高、热定型性优异、回弹性能好、耐热性、耐光性、耐腐蚀性强、易洗快干等特点外，还具有蓬松性高、隔热性好、手感舒适等特点。加工成

	服装面料（如西服、衬衫）、床上用品（如被面、床罩、蚊帐）及装饰用品（窗帘布、沙发布、贴墙布、汽车内装饰布）等。
POY	涤纶半成品，有一定的取向度及结晶度，后加工性能好。较多用于后加工生产。例如生产 DTY、DT、ATY，也可以直接应用于丝绸纺织行业。POY 一般有二种，一种是直接用于织造，一种是用于加弹。
FDY	在纺丝过程中引入拉伸作用，可获得具有高取向度和中等结晶度的卷绕丝，为全牵伸丝。具有强度高，热塑性好，耐磨性好，耐光性好，耐腐蚀，弹性及蓬松性一般等特点。加工成里料、衬布等，在服装和家纺方面有广泛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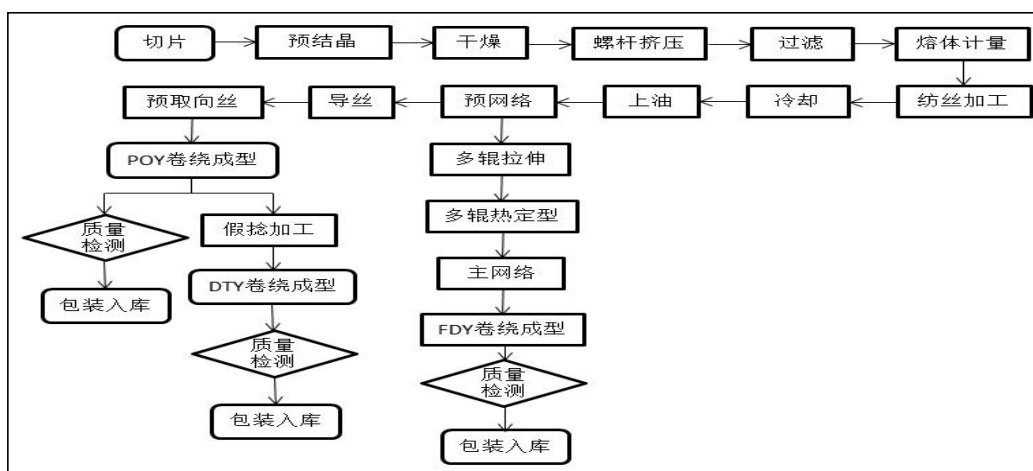
(2) 生产工艺

公司涤纶长丝产品主要采取熔体直纺生产工艺和切片纺生产工艺两种方式生产。熔体直纺工艺以聚合物熔体为原料，直接经过纺丝工艺生产涤纶长丝，可降低物料损耗及能耗，适合规模化生产产品。切片纺工艺经聚酯切片干燥和再熔融，具有开工灵活的特点，适用于新产品以及部分拥有较高附加值的功能性、差异化产品的小批量生产，如再生纤维、双组份弹性纤维及海岛丝等产品。

图表 5-29 聚酯熔体直纺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表 5-30 切片纺生产工艺流程图



熔体直纺工艺直接以聚合物熔体为原料，通过管道输送到纺丝箱体，直接

进行纺丝，在纺丝的冷却成形方面采用环吹风冷却，大大降低了预取向丝的条干 CV%值和断裂强度、断裂伸长 CV%值，使丝的内外层冷却均匀，使成品的染色更加一致，加工的产品质量均一稳定，优等品率高；与切片纺相比，省去了切粒、包装、运输、干燥、再熔融等工序，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物料损耗及能源消耗。

(3) 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 PTA 和 MEG，其价格变化与原油价格的波动具有一定的正相关性。公司建立健全采购流程，并严格按照采购流程进行采购。

基于对宏观经济及市场情况的判断，综合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结算模式等因素，凭借自身的规模优势，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长期框架协议，一般采用月度定价方式，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同时，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微调，通过增加临时订单作为对长期协议采购方式的有益补充。

PTA 采购方面，2019 年，公司将关联公司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港石化”）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虹港石化 PTA 二期（240 万吨/年）工程已于 2021 年底 3 月投产，虹港石化拥有 390 万吨/年 PTA 装置，主要用于供应公司 PTA 需求。

采购量方面，公司近年原材料采购总量呈波动趋势。2023 年，公司 PTA 和 MEG 采购量分别为 202.22 万吨和 85.88 万吨。2024 年，公司 PTA 和 MEG 采购量分别为 182.51 万吨和 61.18 万吨。2025 年公司 PTA 和 MEG 采购量分别为 227.68 万吨和 89.94 万吨，较 2024 年增幅为 24.75%和 47.01%。采购价格方面，公司采购结算价格主要参照虹港石化挂牌价月均价和长约条款按月结算，近年 PTA 和 MEG 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受原油价格震攀升行影响，2023 年，公司 PTA 和 MEG 公司采购结算价格主要参照虹港石化挂牌价月均价和长约条款按月结算。受原油价格震攀升行影响，2023 年，公司 PTA 采购均价为 5,163.8 元/吨；2023 年 MEG 采购价下降，公司 MEG 采购均价为 3,595.52 元/吨。2024 年，公司 PTA 采购均价为 4,818.34 元/吨，同比下跌 6.69%；2024 年 MEG 采购价上升，公司 MEG 采购均价为 4,046.92 元/吨，同比增长 12.55%。2025 年，公司 PTA 采购均价为 4,162.40 元/吨，较 2024 年降幅 13.61%；2025 年 MEG 采购价上升，公司 MEG 采购均价为 3,898.02 元/吨，较 2024 年降幅 3.68%。

结算方面，公司原材料采购均为款到发货，国内原材料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进行结算，进口原材料主要通过信用证进行结算。

库存方面，公司实行低库存管理机制，目前 PTA 和 MEG 的库存量保持在 10 天左右，有利于公司对市场信息作出及时判断，调整采购策略，同时也降低了存货对资金的占用。

采购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原材料采购、原材料仓储等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采购原材料、原材料收发存的规范运作；建立了原材料采购部、物流部、生产部三个部门的联动机制，实时反映原料从订单到入库、出库、结存的 ERP 系统。

图表 5-30 公司主要原材料对外采购情况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PTA	采购量 (万吨)	51.03	227.68	182.51	202.22
	采购金额 (万元)	240127.33	947706.30	879,398.36	1,044,240.32
	采购单价 (元/吨)	4,705.16	4,162.40	4,818.34	5,163.8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	49.61%	41.78%	34.62%	46.02%
MEG	采购量 (万吨)	21.13	89.94	61.18	85.88
	采购金额 (万元)	72,017.43	350,603.67	247,605.59	308,791.66
	采购单价 (元/吨)	3,407.93	3,898.02	4,046.92	3,595.52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	14.88%	15.46%	9.75%	13.61%

图表 5-31 近三年及一期化纤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列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原料名称	金额	占当期化纤板块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26 年 1-3 月	1	供应商一	否	PTA	117,916.34	24.36
	2	供应商二	是	PTA/MEG	81,049.64	16.74
	3	供应商三	否	PTA,MEG	72,826.07	15.05
	4	供应商四	否	电力	26,753.47	5.53
	5	供应商五	否	MEG	11,291.31	2.33
			合计			309,836.81
2025 年度	1	供应商一	是	PTA\MEG	459,751.61	20.27
	2	供应商二	是	PTA	292,807.43	12.91
	3	供应商三	否	电力	131,898.76	5.82
	4	供应商四	是	MEG	128,607.52	5.67
	5	供应商五	否	PTA	65,968.49	2.91
			合计			1,079,033.81
2024 年度	1	供应商一	是	PTA/MEG	741,529.18	29.19
	2	供应商二	是	MEG	172,787.17	6.80
	3	供应商三	是	PTA	150,956.21	5.94
	4	供应商四	否	电力	135,036.13	5.32
	5	供应商五	否	PTA	94,480.70	3.72
			合计	-		1,294,789.40
2023 年度	1	供应商一	是	PTA/MEG	1,025,677.38	45.20
	2	供应商二	否	电力	161,696.39	7.13
	3	供应商三	否	PTA	110,675.58	4.88

4	供应商四	否	瓶片	45,179.97	1.99
5	供应商五	否	MEG	44,347.91	1.95
	合计	-	-	1,387,577.23	61.14

图表 5-32 2025 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化纤
原材料	1,696,800.93
能源	243,396.82
人工	122,927.36
其他	205,064.68
合计	2,268,189.78

其他类成本主要是折旧费用、维修费用以及间接人工费用等。

(4) 产销及结算

2023 年，受宏观经济大环境影响，消费降级导致 DTY 产品行情阶段性不好，公司 POY 与 FDY 同属纺丝阶段的产品，可以依据市场需求情况，相应调整产品结构，实行两者相互转化，其中 POY 产品产能及产量受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影响而上升，2023 年产能和产量分别为 124.00 万吨/年和 93.45 万吨；DTY 产品产量相对稳定，当年产能和产量分别为 131.00 万吨/年和 110.62 万吨。2024 年度，发行人继续大幅增加 FDY 产能，DTY 产能小幅增加，POY 产能和产量分别为 124.04 万吨/年和 101.43 万吨；DTY 产能和产量分别为 141.00 万吨/年和 125.47 万吨。2025 年度，DTY 产能和产量分别为 165 万吨/年和 125.57 万吨；FDY 产能和产量分别为 68 万吨/年和 59.76 万吨；POY 产能和产量分别为 102 万吨/年和 100.20 万吨。

产能利用率方面，2023 年 POY、FDY 和 DTY 分别为 75.36%、90.74%和 84.44%，2024 年 POY、FDY 和 DTY 分别为 81.77%、101.34%和 88.99%，2025 年 POY、FDY 和 DTY 分别为 98.23%、87.88%和 76.11%。总体看，公司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好水平。

图表 5-33 公司化纤业务产品产能及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吨/年、万吨、元/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DTY	165	29.94	72.57	165	125.57	76.11
FDY	68	11.79	69.33	68	59.76	87.88
POY	102	20.46	80.23	102	100.20	98.2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DTY	141.00	125.47	88.99	131.00	110.62	84.44
FDY	67.30	68.16	101.28	57.30	52.00	90.74
POY	124.00	101.43	81.80	124.00	93.45	75.3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销量	销售额	单价	销量	销售额	单价
DTY	27.72	278,925.49	10,062.37	125.06	1,186,733.95	9,489.46
FDY	12.12	97,419.45	8,037.50	60.29	447,893.32	7,429.27
POY	19.12	128,709.94	6,731.75	99.13	640,294.10	6,458.9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销售额	单价	销量	销售额	单价
DTY	122.20	1,281,526.97	10,487.13	112.30	1,167,393.29	10,395.03
FDY	67.63	578,087.05	8,547.79	51.31	454,831.44	8,863.73
POY	103.35	727,795.52	7,042.05	91.16	647,725.31	7,105.46

销量方面，2023 年，公司 POY、FDY 和 DTY 产品销量分别为 91.16 万吨、51.31 万吨和 112.3 万吨。2024 年，公司 POY、FDY 和 DTY 产品销量分别为 103.35 万吨、67.63 万吨和 122.20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13.37%、31.81%和 8.82%。2025 年，公司 POY、FDY 和 DTY 产品销量分别为 99.13 万吨、60.29 万吨和 125.06 万吨，DTY 同比增长 2.34%，POY 和 FDY 同比下降 4.08%和 10.85%。

销售价格方面，2023 年 POY、FDY 和 DTY 销售均价分别为 7,105.46 元/吨、8,863.73 元/吨和 10,395.03 元/吨，较 2022 年价格略有下跌。2024 年 POY、FDY 和 DTY 销售均价分别为 7,042.05 元/吨、8,547.79 元/吨和 10,487.13 元/吨，分别同比变化-0.89%、-3.56%和 0.89%。2025 年，整体销售单价均较 2024 年有所下滑，POY、FDY 和 DTY 销售均价分别为 6,458.95 元/吨、7,429.27 元/吨和 9,489.46 元/吨，分别同比变化-8.28%、-13.09%和-9.51%。

公司产品销售按区域划分为内销业务和外销业务，以国内市场为主，同时向包括韩国、土耳其、越南、巴基斯坦、意大利等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进行销售。

内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涤纶长丝市场的耕耘，现已建立了完善、快捷的销售和服务体系，产品覆盖了全国二十多个省市，客户主要在江浙沪地区，福建、广东也有部分，山东、安徽和河南小部分。活跃客户万余名。公司主要靠业务团队在纺织聚集地进行逐家走访的“扫街”模式开拓客户；公司每年会开展两次展销会用于拓宽客源；另外，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品牌宣传。公司与重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共赢的战略伙伴关系，与客户签订长期框架合同，并根据市场行情以每日报价进行结算。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迪卡侬、优衣库、H&M、安踏等知名终端客户均与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共同研发新产品，通过直接

或指定供应商采购的方式向国望高科采购涤纶长丝产品。内销结算方式一般采取款（银行承兑汇票或国内信用证）到发货的方式。运输方式为以签约第三方承运商送到为主，客户自提为辅。

外销方面，由公司直接出口，不经过销售平台，境外客户以邮件形式进行询价沟通，公司向其报价，在双方确认价格之后签订合同。海外销售主要采用以信用证为主、电汇和托收结算为补充的收款方式，回款的安全性能得到保证。外销对象主要是贸易商和织造客户，由于民用涤纶长丝下游用途比较广泛，终端销售客户比较分散。

图表 5-34 化纤板块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64.21	305.76	313.62	274.29
收入	535,180.58	2,395,734.43	2,715,098.63	2,399,086.43
销售单价	8,334.83	7,835.44	8,657.29	8,746.51

图表 5-35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化纤板块销售前 5 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当期化纤板块 主营收入比例
2026 年 1-3 月	1	客户一	否	5,438.99	1.02
	2	客户二	否	5,348.75	1.00
	3	客户三	否	5,309.53	0.99
	4	客户四	否	5,040.31	0.94
	5	客户五	否	4,860.76	0.91
		合计			25,998.35
2025 年度	1	客户一	否	32,624.23	1.36
	2	客户二	否	21,931.11	0.92
	3	客户三	否	21,753.06	0.91
	4	客户四	否	20,076.50	0.84
	5	客户五	否	18,576.33	0.78
		合计			114,961.23
2024 年度	1	客户一	否	38,131.13	1.4
	2	客户二	否	32,587.40	1.2
	3	客户三	否	20,847.77	0.77
	4	客户四	否	20,487.51	0.75
	5	客户五	否	16,882.77	0.62
		合计			128,936.58
2023 年度	1	客户一	否	32,036.29	1.34
	2	客户二	否	27,496.01	1.15
	3	客户三	否	18,652.12	0.78

	4	客户四	否	18,544.71	0.77
	5	客户五	否	16,069.87	0.67
	合计		-	112,799.00	4.7

(5) 主要消费群体及盈利模式

主要消费群体为下游纺织企业，公司通过研发、生产并向客户销售涤纶长丝产品从而获得利润。公司通过规模化生产和精细化管理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同时提高产品功能化率、差异化率，提升产品附加值，进而提升企业整体盈利水平。

2、石化及化工新材料业务板块

(1) 业务介绍

A、炼化业务

公司炼化产业生产基地位于“国家七大石化基地”之一的连云港徐圩新区，经营主体包括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和虹港石化，具备很强的基础大宗化学品生产能力，是公司聚酯化纤产业、新材料产业的原料保障平台。

盛虹 16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是国内三大民营炼化项目之一，项目由盛虹炼化实施。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原油加工能力 1600 万吨/年，拥有芳烃联合装置规模 280 万吨/年（以对二甲苯产量计），乙烯裂解装置规模 110 万吨/年，400 万吨/年蜡油加氢裂化、3*310 万吨/年连续重整等大型炼化装置，系目前国内单体最大的常减压装置。2022 年 5 月 16 日，盛虹炼化常减压蒸馏装置一次开车成功，经检测，所产汽油、煤油、柴油、蜡油等馏份均符合产品质量标准。2022 年 12 月 28 日，盛虹炼化项目炼油、芳烃、乙烯及下游化工品装置等投料试车，打通全流程，实现稳定运行并生产出相应合格产品。

项目拥有原油加工能力 1600 万吨/年，主要产品包括 110 万吨/年乙烯，280 万吨/年对二甲苯，190 万吨/年乙二醇，30 万吨/年醋酸乙烯，40/25 万吨/年苯酚/丙酮等基础化工产品。

产品名称	上游原料	下游应用领域
成品油	原油	主要作为各种燃油动力设备及供热的燃料
乙烯	原油、甲醇	世界上产量最大，最重要的化学产品之一，是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合成塑料的基本化工原料
丙烯	原油、甲醇、丙烷	最重要的化学产品之一，主要用于生产聚丙烯，还可用于制备丙烯腈、环氧丙烷、丙烯酸、合成甘油等
苯	原油	石油化工基本原料，下游产品主要包括苯乙烯、己内酰胺

		胺、苯酚、MDI 等，广泛用于合成橡胶、塑料、纤维、染料、医药等领域
对二甲苯	原油	PTA 的主要原料，用于生产塑料、聚酯纤维和薄膜
乙二醇	环氧乙烷	主要用于生产聚酯、涤纶、防冻剂、增塑剂，表面活性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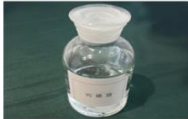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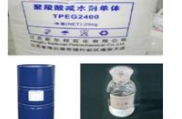





B、化工新材料

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位于连云港徐圩新区，主要经营主体为斯尔邦。公司化工新材料业务主要以原油、甲醇、丙烷为核心原料，依托大炼化、MTO、PDH 主体装置，生产乙烯、丙烯等烯烃产品，再以烯烃为中间产品最终生产丙烯腈、甲基丙烯酸甲酯（MMA）、EVA、EO 及其下游衍生物等。

2022 年 4 月，斯尔邦化 70 万吨/年丙烷脱氢（PDH）装置一次性开车成功，实现“甲醇制烯烃”和“丙烷脱氢制丙烯”优势互补，可以根据甲醇和丙烷的市场行情，灵活调整 MTO 和 PDH 装置产能，进一步降本增效。

公司 MTO 装置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甲醇等大宗商品，以及液氨、醋酸乙烯、丙酮等其他化工原料，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随行就市，2022 年，公司 MTO 装置的主要原材料甲醇采购均价同比上涨 5.84%。2022 年，甲醇采购量小幅下降，主要受公司甲醇库存量和装置负荷变动影响，

图表 5-36 化工新材料情况图

		丙烯下游衍生物		乙烯下游衍生物	
		丙烯腈	甲基丙烯酸甲酯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环氧乙烷及其衍生物
外观及基本性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名 Acrylonitrile (缩写为 AN) 无色的有刺激性气味液体，微溶于水，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名 Methyl methacrylate (简称 MMA) 无色液体，可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名 ethylene-vinyl acetate copolymer (简称 EVA) 可燃，燃烧气味无刺激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环氧乙烷是一种无色气体，简称 EO 乙醇胺是一种无色透明的液体，简称 EOA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大多为液态和浆状态 聚羧酸减水剂单体是一种白色或浅黄色固体 	
应用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用于制备 ABS 树脂及腈纶等产品，在家电、服装、汽车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用于生产 PMMA 等，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器导光板、光学纤维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下游消费领域为发泡材料、太阳能光伏、电线电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环氧乙烷及其下游衍生物的应用十分广泛，包括基建、洗涤、造纸、农药、医药等领域 	

公司化工新材料主要产品为丙烯、乙烯及衍生精细化工产品，包括丙烯腈、

MMA、EVA、EO 及其衍生物等，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分布于光伏、化纤、日化、农药、医药、建筑、聚氨酯制品等行业。其中丙烯腈广泛应用于 ABS、腈纶、碳纤维、聚丙烯酰胺等材料的制备中，碳纤维是极佳的轻量化材料，已逐步取代以往的金属材料，成为风电叶片、航空航天、体育用品等民用和军事领域的核心应用材料；EVA 树脂的主要下游消费领域为光伏、发泡材料、电线电缆，斯尔邦 EVA 光伏料性能优异、质量稳定，已覆盖福斯特、海优威等光伏胶膜领域龙头企业。

C、精对苯二甲酸（PTA）

公司子公司虹港石化主要从事 PTA 的生产与销售，是华东地区主要 PTA 供应商之一。一期项目于 2014 年 7 月投产并稳定运行至今，产能为 150 万吨/年，产品辐射苏北鲁南地区。由于一期投产时间较早，相对于目前国内先进工艺竞争力一般，2020 年在疫情冲击之下，该项业务出现亏损。公司 PTA 二期项目于 2021 年 3 月投产，产能为 240 万吨/年，虹港石化二期采用目前业内先进技术，物耗、能耗水平相对较低，具有一定成本与区位优势。

产品	定义	图示	产品特性	主要用途
PTA	PTA 是精对苯二甲酸（Pure Terephthalic Acid）的英文缩写，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主要由对二甲苯制得，是生产聚酯的主要原料。		在常温下是白色晶体或粉末，低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	PTA 主要用途是生产聚酯纤维（涤纶）、聚酯瓶片和聚酯薄膜，广泛用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领域。

PTA 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主要用途是生产聚酯纤维（涤纶）、聚酯瓶片和聚酯薄膜，广泛用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领域。

(2) 生产工艺

A、炼化

炼化的成品油及石化化工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常压蒸馏、减压蒸馏、延迟焦化、加氢裂化、加氢精制、催化重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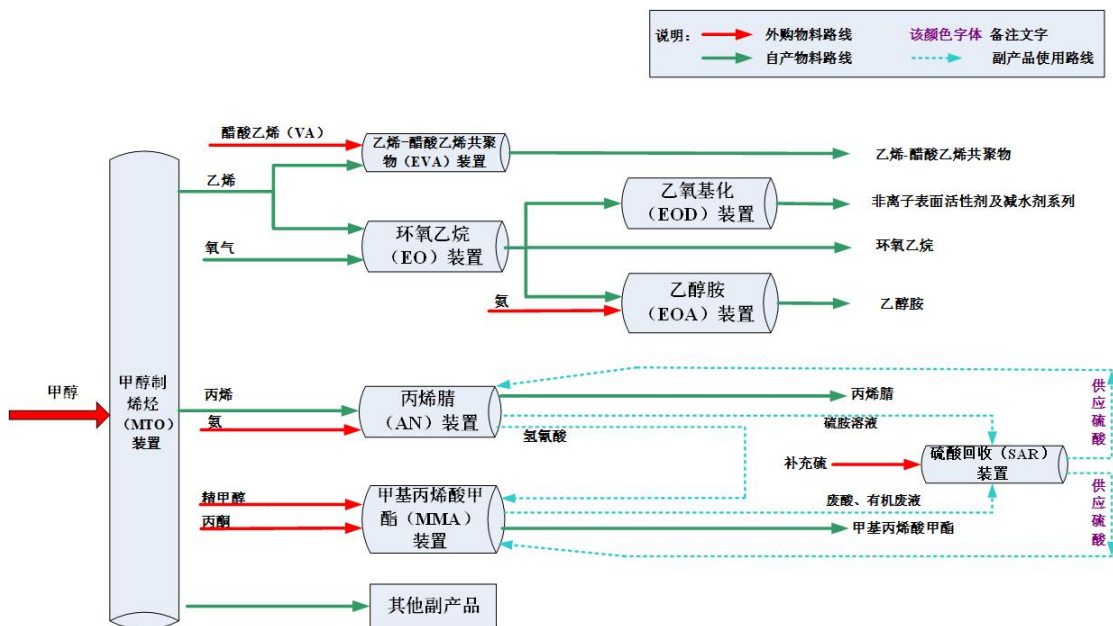
外购的各种裂解原料进入不同的裂解炉裂解，裂解产物进入分离流程进行分离，得到乙烯、丙烯产品，同时副产裂解碳四、裂解汽油和裂解燃料油等。乙烯送入茂金属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醋酸乙烯、聚丙烯和 PO/SM 装置，最终生产 PE 和 PP 等聚合物产品及醋酸乙烯和苯乙烯等化学品。乙烯装置生产的丙烯和自炼化一期来的丙烯下游配置聚丙烯和 PO/SM 装置，最终生产 PP 等聚合物

产品和环氧丙烷等化学品。裂解碳四部分供斯尔邦，剩余部分送入丁二烯抽提装置分离出丁二烯，作为产品外售。丁二烯抽提装置产的抽余碳四送炼化一期加工。乙烯裂解汽油分离出 C5 和 C9 送斯尔邦，剩余部分与汽油组分加氢生产加氢汽油。工况二为乙烯裂解汽油分离出 C5 后的 C8+，部分送炼化一期加工。外购醋酸与乙烯、氧气生产醋酸乙烯，作为产品外售。环氧丙烷经聚合生产 PPG、POP 等产品外售。

B、化工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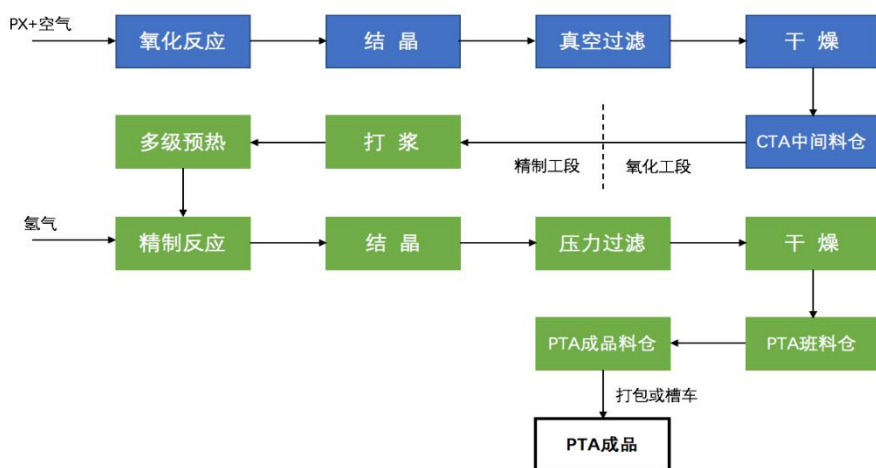
化工新材料产品主要以原油、甲醇、丙烷为核心原料，依托大炼化、MTO、PDH 主体装置，生产乙烯、丙烯等烯烃产品，再以烯烃为中间产品最终生产丙烯腈、甲基丙烯酸甲酯、EVA、EO 及其下游衍生物等。主要装置设备及产品逐步生产图如下：

图表 5-37 化工新材料生产图



C、精对苯二甲酸（PTA）

图表 5-38 PTA 生产图



公司通过采购PX等原材料经过氧化反应过程和提纯精制过程等生产工艺流程加工为PTA产品，并将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聚酯纤维领域客户。

(3) 原材料采购

图表 5-39 2025 年公司石化及化工新材料产品生产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石化及化工新材料
原材料	6,963,248.39
能源	841,934.00
人工	60,539.41
其他	918,820.70
合计	8,784,542.49

A、炼化业务

原油采购方面，公司原油使用权和进口权于 2021 年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批准，其中 2023 年使用进口原油 1,582 万吨，2024 年使用进口原油 1,671 万吨，2025 年，公司进口原油申请配额 1,600 万吨，目前已下发 1,600 万吨。公司采用长约和现货采购相结合的方式，长约占比约为 60%，长约采购对象主要为中东产油国以及贸易商，长约签订方式为一单一签；现货采购主要为与 Oil Major、国家石油公司以及知名的国际贸易公司采购。结算方式采用供应商授信、信用证以及 TT 预付款等形式。

图表 5-40 公司炼化板块主要原材料对外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采购量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量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量	采购金额(不含税)
原油	1,657.99	5,916,940.31	1,646.98	7,038,506.87	1,560.06	6,819,490.88

B. 化工新材料

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甲醇等大宗商品，以及液氨、醋酸乙烯、丙酮等其他化工原料，以年度及月度为节点制定采购计划，主要分为长约方式及现货方式两种，同时，根据装置运行的实际需要及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每月滚动制定次月具体采购和库存管理规划，并通过现货采购方式进行补充，以提高采购灵活性并更好的控制采购成本。2022 年，因公司新增 70 万吨丙烷脱氢，公司新增丙烷采购，当年丙烷采购量为 55.09 万吨，丙烷加工量为 46.63 亿元，采购均价 4,963.44 元/吨。2023 年，公司丙烷采购量为 52.96 万吨。2024 年，公司丙烷采购量为 63.59 万吨。2025 年，公司丙烷采购量为 64.11 万吨。

公司丙烷主要从国内贸易商采购，采用长约形式，长约合同一年一签，约定时间、数量和公式价。

图表 5-41 公司化工新材料板块主要原材料对外采购量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量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量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量	采购金额(不含税)
甲醇	240.44	501,478.88	266.29	597,716.12	104.88	224,909.80
丙烷	64.11	258,698.30	63.59	263,533.62	52.96	231,891.91

图表 5-42 公司化工新材料板块主要原材料对外采购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甲醇	2,085.65	-7.08%	2,244.61	4.67%	2,144.37	-12.21%
丙烷	4,106.63	-0.90%	4,144.11	-5.35%	4,378.51	-2.96%

C. 精对苯二甲酸 (PTA)

产品主要原料为 PX。原材料采购方面，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前，虹港石化 PX 全部从外部采购，货源地主要来自日本、韩国、印度等国家，平均采购周期 30-40 天，结算方式先款后货，国内为电汇，国外为 90 天信用证。2022 年，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后，虹港石化 PX 主要从盛虹炼化采购，少量从国外进口保税采购。

图表 5-43 公司石化板块主要原材料总体采购情况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PX	采购量 (万吨)	86.11	259.63	160.02	158.82
	采购金额 (万元)	609,121.09	1,555,164.34	1,100,260.51	1,163,605.42
	采购单价 (元/吨)	7,073.93	5,989.85	6,875.68	7,326.46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	27.96	16.04	11.12	11.59

注：此处包含内部采购和外部采购。

图表 5-44 近一年及一期石化及化工新材料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列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原料名称	金额	占当期石化及化工新材料板块成本的比例
2026 年 1-3 月	1	供应商一	否	原油	525,726.95	24.13
	2	供应商二	否	原油	186,598.21	8.57
	3	供应商三	否	原油	177,538.60	8.15
	4	供应商四	否	原油	121,516.87	5.58
	5	供应商五	否	原油	120,304.57	5.52
		合计				1,131,685.21
2025 年 度	1	供应商一	否	原油	1,029,724.56	10.62
	2	供应商二	否	原油	1,000,593.97	10.32
	3	供应商三	否	原油	680,380.00	7.02
	4	供应商四	否	原油	602,096.17	6.21
	5	供应商五	否	原油	424,212.31	4.37
		合计				3,737,007.01

(4) 产销及结算

A. 炼化业务

产品销售分为终端直销与贸易商分销两种，华东地区销售占比达 70%以上，汽车、船舶、管道多种运输方式并举，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周边 500 公里范围内。

销售客户性质多样化，下游客户广泛，包括央企、国企、地方民企、外企等。

定价政策方面，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产品品质、客户运距，结合公司自身产销存情况，灵活调整出厂价格，产品价格经过一线销售提出建议，营销相关领导逐级审批后生效执行。

产品销售一般采取预收款模式，仅诸如中石化等大型央企可提供 10-45 天

账期。

B、化工新材料

销售模式以直销方式为主。其中，对于大型客户及存在良好发展潜力的优质客户，一般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保证与优质客户之间实现直接对接、直接沟通，更好的响应客户需求。对于中小客户，也通过现货、中短期订单直销及贸易商等多种方式进行销售。

图表 5-45 斯尔邦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吨/年、万吨、%

产品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丙烯腈	104.00	76.42	95.32	104.00	100.66	96.79	104.00	89.65	86.20
EVA	30.00	37.43	124.76	30.00	36.51	121.70	30.00	37.09	123.63

在具体合同期间及定价模式上，根据产品类型不同，丙烯腈、MMA 及 EO 主要通过长约方式提前与客户确定交易规模，辅以部分现货或中短期订单方式进行；EVA 及 EOA、EOD 等 EO 衍生物等产品的销售则主要以中短期订单为主。以长约方式进行销售时，一般在参考市场主流计价公式计价或自主定价确定的价格基础上给予部分折扣或溢价方式确定结算价格；对于短期订单及存货价格则参考市场主流计价公式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结算模式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模式，在收到客户支付款项或票据时安排发货。对于少部分合作期间较长、信用水平较好、风险可控的客户，经内部审核通过后也可适当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并由营销团队进行持续的信用风险评估和款项催收。

C、精对苯二甲酸（PTA）

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为国内聚酯、化纤生产企业，一般以长期合约的方式进行销售。销售部门每年年底根据对市场行情走势的预判、本年度客户执行合约情况以及下年度生产计划等因素，制定下年合约并与客户沟通确认；每月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制定月度销售计划并经综合评审后执行。

实行月初挂牌价出货、月底再予以结算的价格制度，当月结算价和下月挂牌价参考 CCF（中国化纤信息网）发布的 PTA 销售价格以及其他主流 PTA 供应商

的报价确定。受到运费以及区域供需关系的影响，不同区域的结算价存在一定差异，客户在结算价的基础上按照各自的结算政策结算，与其他主流 PTA 供应商的定价模式保持一致。

图表 5-46 虹港石化 PTA 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年、万吨、%、元/吨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产能	390.00	390.00	630.00
产量	244.20	248.90	399.93
产能利用率	62.61	63.82	75.46
销量	241.99	244.82	395.61
销售均价	5,203.02	5,428.39	4,687.08
产销率	99.10	98.36	98.92

图表 5-47 公司近三年石化及化工新材料板块产销情况表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石化及化工新材料	销售量	万吨	2,446.45	1,958.51	1,916.71
	销售量（扣除贸易量）	万吨	2,446.45	1,949.51	1,580.39
	生产量	万吨	2,454.72	1,935.87	1,569.83
	库存量	万吨	75.93	67.65	81.29
	产销率	%	99.67	100.70	100.67

公司形成了“炼化+聚酯+新材料”的产业矩阵，产品种类较多，石化及化工新材料板块主要包括 PTA、丙烯腈、EVA 及其他化工新材料。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如下：

图表 5-48 公司近三年石化及化工新材料板块产品价格情况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汽油	6,750.74	-8.08%	7,343.92	-1%	7,425.40	不涉及
柴油	5,739.33	-7.33%	6,193.34	-7%	6,634.91	不涉及
燃料油	5,510.88	-7.48%	5,956.53	-7%	6,420.47	不涉及
石油苯	5,599.48	-24.03%	7,370.65	16%	6,343.90	不涉及
对二甲苯	6,044.68	-13.39%	6,979.24	-5%	7,362.23	不涉及
PTA	4,217.87	-14.29%	4,921.11	-5%	5,203.02	-2.40%
丙烯腈	7,608.57	-7.12%	8,191.86	-1%	8,274.46	-12.12%
EVA	8,851.98	-3.12%	9,136.83	-28%	12,628.52	-61.24%

注：汽油、柴油、燃料油、石油苯和对二甲苯为炼化板块产品，2022 年末全面投产。

图表 5-49 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石化及化工新材料板块销售前 5 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当期石化及化工新材料板
----	----	------	-------	------	--------------

					块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6 年 1-3 月	1	客户一	否	254,924.11	9.37
	2	客户二	否	142,183.92	5.23
	3	客户三	否	120,960.81	4.45
	4	客户四	否	112,782.82	4.15
	5	客户五	否	74,581.70	2.74
	合计				705,433.36
2025 年 度	1	客户一	否	775,665.97	7.14
	2	客户二	否	532,108.02	4.90
	3	客户三	是	368,807.47	3.39
	4	客户四	否	332,410.18	3.06
	5	客户五	否	266,968.52	2.46
	合计				2,275,960.15

3、其他业务板块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一季度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热电业务和营业房出租业务,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83,073.55 万元、225,133.73 万元、2,395,734.43 万元和 535,180.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1.64%、1.72%和 1.30%;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1,955.92 万元、55,451.43 万元、57,033.92 万元和 13,150.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2%、4.77%、4.22%和 2.17%;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46%、24.63%、26.40%和 31.51%。

(1) 热电业务板块

公司热电业务由分公司盛泽热电厂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热电板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电解铝、造船、大豆压榨等落后产能,不受落后产能限制。

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盛泽热电厂拥有发电机组 2 台,总装机容量为 2.4 万千瓦时;2 台均为 1.2 万千瓦时;拥有蒸汽锅炉 7 台,其中:6 台 100 吨,1 台 220 吨。目前,盛泽热电厂的热网管线 130 多公里,蒸汽用户近 400 家。截至 2025 年一季度末,在盛泽镇镇区范围内,盛泽热电厂的供热市场排名第一。

另外,盛泽热电厂还拥有 2 台 12MW 抽凝机,1 台 6MW 背压机,2 台 12MW 背压机来提高生产效率。盛泽热电厂的热电工程经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准,总投资为 45,000.00 万元,分为四期项目陆续于 1994 年至 2004 年建成投产,项目始终将燃料管理和应用技术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综合利用原煤为主要燃料,炉渣炉灰都得到循环利用,污染物排放都符合国家标准。盛泽热电厂热电工程一期工程总投资 1.80 亿元,投产后发电规模 24MW/小时,供热规模 240t/小时;

二期工程总投资 0.50 亿元，二期工程新增发电规模 6MW/小时，新增供热规模 60t/小时，投产后发电规模合计 30MW/小时，供热规模合计 300t/小时；三期工程总投资 1.00 亿元，三期工程新增发电规模 12MW/小时，新增供热规模 120t/小时，投产后发电规模合计 42MW/小时，供热规模合计 420t/小时；四期工程总投资 1.20 亿，四期工程新增发电规模 12MW/小时，新增供热规模 130t/小时，投产后发电规模合计 54MW/小时，供热规模合计 550t/小时。

燃煤是热电生产最主要原料，为产品生产成本最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根据锅炉特性选择合适的煤种，以原徐州旗山矿煤作为主要煤种，部分外来煤作为补充，各种杂质煤尽量混合燃烧；蒸汽销售为主要收入来源，供应的单位主要为盛泽镇当地的纺织、印染企业，供汽价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价格执行，每月按计量表计结算。

图表 5-49 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热电板块煤炭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列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原料名称	金额	占当期热电板块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26 年 1-3 月	1	供应商一	否	煤炭	4,477.41	37.90
	2	供应商二	否	煤炭	2,973.10	25.17
	3	供应商三	否	煤炭	247.96	2.10
	合计				7,698.46	65.17
2025 年度	1	供应商一	是	煤炭	21,961.32	40.24
	2	供应商二	否	煤炭	12,834.92	23.52
	3	供应商三	否	煤炭	1,313.82	2.41
	合计				36,110.06	66.17

图表 5-50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汽(万吨)、电(万 kwh)、度/元、吨/元、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量	不含税销售额	单价	销售量	不含税销售额	单价	销售量	不含税销售额	单价
电	2,394.63	869.38	0.36	13,353.97	5,288.49	0.40	20,030.19	8,713.04	0.43
蒸汽	63.25	12,879.47	203.64	317.42	64,873.29	204.38	337.01	75,920.83	225.28

图表 5-51 公司热电板块主要经营数据

主要指标	单位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电量	亿千瓦时	0.41	2.14	2.94	3.26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0.24	1.34	2	2.3
供汽量	万吨	66.08	328.24	349.68	341.98
售汽量	万吨	63.25	317.42	337.01	331.74

(2) 营业房出租

公司的营业房出租业务由市场管理部经营和管理，位于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营业房租赁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经营模式以短租为主，长租为辅，可出租面积合计 15.14 万平方米。商区内经营户主要经营白坯、色坯、化纤面料、里料、化纤原料等销售。长期以来，市场管理部商铺出租业务一直处于运行良好的状态，出租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三) 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在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指示和决定，从公司特点出发，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协调发展，为从根本上减少污染，做到增产不增污甚至减污，节约能耗、物耗。公司每次生产扩建都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做好有关的污染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种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无环境污染和事故发生。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23 号文及安监总办【2017】49 号文相关事项。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

(一) 在建工程

发行人所有在建项目均合法合规，已取得国家相应部门颁发的证照。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图表 5-5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额	资金来源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资本金是否已到位
			自有资金	借款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虹景新材料项目	155.81	141.43	77.91	63.51	14.38	-	-	是

二期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差别化功能性纤维项目	35.38	19.87	15.05	4.82	2.37	13.14	-	是
合计	191.19	161.30	92.96	68.33	16.75	13.14	-	

注：总投资额为项目可研报告中预估投资额，实际项目建设中道路、绿化等辅助工程不包含在内。

图表 5-53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续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建设进度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存在停缓建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	合规性文件		
					立项	环评	不动产权证号
虹景新材料项目	2021/12-2026/10	部分投产	是	否	是	是	是
二期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差别化功能性纤维项目	2025/01-2026/10	在建	是	否	是	是	是

1、国望宿迁二期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建设聚酯装置、纺丝装置、仓库、员工生活配套设施等，进卷绕机、减速机等设备 109 台（套），购置国产聚酯、纺丝设备、空调机组、公辅设备等设备约 29000 台（套）。项目选址在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 343 省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选址交通方便，运输成本低。并且依托经济开发区公用工程及污水处理等设施。原辅材料供应渠道顺畅，价格稳定，水、电、汽等公用工程配套设施齐全供应稳定满足本项目的要求，从而降低纺织行业运营成本，增强企业竞争力和综合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发挥江苏国望（宿迁）有限公司在生产技术及管理方面的优势，另一方面也能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构成，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从而发展成为国内高端、高品质再生化学纤维的代表性领军企业。

2、虹景新材料项目：建设 60 万吨 EVA、20 万吨碳五碳九项目。斯尔邦石化的 EVA 产品，以其优越的产品性能，在华东和华南市场上始终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尤其是高 VA 含量的电缆料和光伏料，已经形成非常稳定的客户群，受装置产能规模的制约，有许多客户的产品需求无法满足，为了更好的保持市场优势，进一步扩大企业效益，做大做强优质产业，新增产能势在必行。本项目延伸乙烯下游产业链生产高附加值 EVA 产品，并对乙烯装置副产的碳五和碳九进行分离获得稀缺的高附加产品，可以为企业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提高了公司盈利性和产品特色性，增强了企业综合竞争力和应对市场的能力。

（二）发行人拟建工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未新增立项拟建项目。

十、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以推动社会和谐、环境友好、生活品质为责任和使命，融合效益维度、环境维度和社会维度衡量标准，努力实现企业价值、创造社会价值，为客户提供高价值，卓越成长并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为此，公司把握产业链至下而上延伸，产品链至上而下拓展的经营方向，以差异化、技术创新、高附加值、绿色环保为导向，围绕新能源材料、高性能新材料、低碳绿色产业，全面推进战略新兴产业转型，构建并形成核心原料平台+新能源、新材料、电子化学、生物技术等多元化产业链条的“1+N”新格局，打造世界级新能源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集群，为绿色和可持续的未来提供创新化学及新材料。2024 年是公司“1+N”新能源新材料战略行稳致远的一年。公司将围绕“1+N”战略，聚焦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努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的能源化工企业。

十一、所在行业状况

（一）石化及化工新材料行业

石油化工行业内产品种类繁多，其下游应用遍及生产、生活的多个领域，是一国经济的基础性、支柱性行业。我国化工行业在十分薄弱的基础上起步，经过近七十年年的发展，目前已具备了一定规模，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持续稳定增长，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具有相当规模的工业体系。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化学品生产国，甲醇、化肥、农药、氯碱、轮胎、无机原料等重要大宗产品产量位居世界首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我国石化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5.95 万亿元，同比下降 1.1%；利润总额 8,733.6 亿元，同比下降 20.7%；进出口总额 9522.7 亿美元，同比下降 9.0%。具体分三大板块的表现：油气开采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44 万亿元，同比下降 3.9%；实现利润 3,010.3 亿元，同比下降 15.5%。炼油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9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实现利润 656 亿元，同比增长 192.3%。化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9.27 万亿元，同比下降 2.7%；实现利润 4,862.6 亿元，同比下降 31.2%。

2024 年我国石化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6.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利润总额 7897.1 亿元，同比下降 8.8%；进出口总额 9488.1 亿美元，同比下降 2.4%。

具体分三大板块的表现：油气开采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实现利润 3360.8 亿元，同比增长 12.4%。化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9.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6%；实现利润 4544.4 亿元，同比下降 6.4%。

近年来，随着我国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国石化产业的规模集中度、石化基地的集群化程度、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都实现了新的跨越。从规模来说，我国石化行业的炼油能力、乙烯能力均已稳居世界首位，行业的全球竞争力正在不断改善和提升。截止 2024 年 12 月，我国炼油总产能达到 9.56 亿吨/年，稳居世界第一。产业集中度与规模化程度进一步提升，其中千万吨及以上炼厂已增加到 36 家。乙烯，作为“石化工业之母”，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是石油化工产业的核心，也是决定化工产业生产水平的关键指标。2024 年我国乙烯产能达到 5500 万吨/年，位居全球第一，产能增长主要得益于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的投产和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未来，随着产业升级和政策支持，乙烯产能有望进一步提升。

公司石化及化工新材料板块主要以原油、甲醇、丙烷为核心原料，依托大炼化、MTO、PDH 主体装置，生产乙烯、丙烯等烯烃产品，再以烯烃为中间产品最终生产丙烯腈、甲基丙烯酸甲酯、EVA、EO 及其下游衍生物等，并已形成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学品协同发展的多元化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分布于光伏、化纤、日化、农药、医药、建筑、聚氨酯制品等行业。目前斯尔邦投入运转的 MTO 装置设计生产能力约为 240 万吨/年（以甲醇计），单体规模位居全球已建成 MTO 装置前列。公司为 MTO 装置产出的烯烃配套了丙烯腈、EVA 等下游衍生物装置，产品链条丰富，能有效发挥一体化生产能力。此外，发行人下属公司虹港石化拥有 390 万吨/年 PTA 产能，是华东地区主要 PTA 供应商之一。

1、乙烯衍生物行业概况（代表产品：EVA）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英文名为 Ethylene Vinyl Acetate Copolymer（简称 EVA）。EVA 材料具有良好的柔软性、抗冲击强度、耐低温性和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太阳能光伏、发泡材料、电线电缆、热熔胶、薄膜、注塑/吹塑制品等领域。

A、下游市场情况

得益于光伏等行业的迅速发展，中国 EVA 消费量持续快速增长。根据卓创资讯统计，截至 2024 年底，中国 EVA 总产能达到 275 万吨，表观消费量则超过

340 万吨。尽管产能有所提升，但由于高端产品需求旺盛，进口依存度依然较高，预计在 30%-40% 之间。EVA 应用广泛，主要集中在光伏、纺织鞋材、电气等领域，下游消费结构：光伏料 37%、发泡料 28%、电缆料 17%、热熔胶 7%、涂覆 7%、农膜 1%，光伏料作为第一大消费下游，未来占比仍然有望扩大。

a、光伏材料

EVA 因其高透明度、耐久力、黏着力、低熔点、易加工等特性，被广泛的应用于光伏胶膜领域，作为胶膜的主要成分，对太阳能电池组件起到封装和保护的作用，能提高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并延长组件的使用寿命。封装材料在光伏组件总成本中占比不高，却是决定光伏组件产品质量、寿命的关键性因素，在运营过程中一般要求电池组件的寿命在 25 年以上，一旦电池组件的胶膜、背板开始黄变、龟裂，电池容易提前报废。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4 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277.57GW，同比增长 28.3%。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装机 159.39GW，占光伏新增装机的 57.4%，同比增长 33.2%；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 118.18GW，同比增长 22.7%。截至 2024 年底，中国光伏累计装机规模突破 880GW，同比增长 45.5%。光伏产品（硅片、电池片、组件）也已经成为我国新能源出口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2024 年，中国光伏产品出口总额约为 320.2 亿美元，同比下降 33.9%。尽管出口额有所下降，但出口量仍保持增长，组件出口量达到 131.9GW，同比增长约 25%。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光伏应用市场和产品供应方。在光伏发电成本下降和全球经济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 2025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有望达到 257GW，同比增幅约为 0.4%，我国光伏应用市场将继续维持高位平台运行。

b、发泡材料

发泡材料是 EVA 树脂重要下游应用领域之一，被广泛应用于旅游鞋、运动鞋、登山鞋、拖鞋、凉鞋的鞋底和内饰材料中。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鞋业生产国和出口国，目前每年鞋类产品的出口量近百亿双，对上游 EVA 树脂的需求十分稳定。

c、电线电缆

电缆料是国内 EVA 的第三大下游消费领域，2021 年约占到国内整体 EVA 消耗量的 17% 左右。随着中国高铁、机场、地铁等重点工程的建设，中国电缆需

求迅速放大，同时中国电缆企业技术进步明显，高端电缆特别是 EVA 电缆料的需求量飞速增长，在“一带一路”战略、供给侧改革等利好政策刺激下，未来 EVA 电缆料需求量亦有望进一步提升。

B、市场供给情况

虽然近年来国内 EVA 产能及产量持续高速增长，但自给率仍然较低，对外依存度仍然较高。根据卓创资讯统计，截至 2024 年底，中国 EVA 总产能达到 275 万吨，表观消费量则超过 340 万吨。尽管产能有所提升，但由于高端产品需求旺盛，进口依存度依然较高，预计在 30%-40% 之间，高端产品供不应求，未来进口替代空间巨大，市场空间广阔。

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23 年我国光伏组件产量达 499GW，同比增长 69%。受益于下游光伏组件需求的大幅增长，作为光伏胶膜的主要原料——光伏级 EVA 粒子的需求量也同步大幅度增长，目前光伏 EVA 在 EVA 产品下游消费需求占比已经超过 50%。而受限于 EVA 装置扩产周期长，生产难度高等因素的制约，光伏级 EVA 产量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光伏级 EVA 或将维持供需紧平衡的状态。2024 年我国光伏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光伏组件产量达到 504GW，同比增长约 10.8%。受益于下游光伏组件需求的大幅增长，作为光伏胶膜的主要原料——光伏级 EVA 粒子的需求量也同步大幅增长。目前，光伏 EVA 在 EVA 产品下游消费需求中的占比已经超过 50%。2024 年，国内光伏级 EVA 粒子产能释放有限。仅有江苏斯尔邦 60 万吨和浙石化 40 万吨产能预计在年底释放。大量新增产能需到 2025 年后才会逐步投放。由于光伏级 EVA 粒子扩产周期长、生产难度高，其产量增长存在不确定性。整体来看，光伏级 EVA 粒子市场仍将维持供需紧平衡的状态。随着全球光伏市场的持续扩张，预计 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390GW，光伏级 EVA 粒子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光伏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如 N 型电池片和双面组件的广泛应用，将进一步提升对高质量光伏级 EVA 粒子的需求。

丙烯腈（英文名为 Acrylonitrile，简称 AN）是三大合成材料（塑料、合成橡胶和合成纤维）的重要原料。目前，世界范围内丙烯腈的主流工业制备方式为丙烯氨氧化法，即在催化剂的作用下，以丙烯、氨、空气等为原料，按其一定量配比在高温和微正压条件下生成丙烯腈产品。

A、下游市场情况

作为合成材料的重要原料，目前国内丙烯腈主要用于生产 ABS 树脂（约占下游应用的 40%）、丙烯酰胺（约占下游应用的 26%）、腈纶（约占下游应用的 20%）等行业，同时还是丁腈橡胶、聚醚多元醇等许多石化产品必不可少的原料或中间体，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服装、造纸、汽车、环保、农药、医药等国民经济中的各个领域。

a、ABS 树脂/塑料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其英文名为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简称 ABS），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ABS 树脂的力学、热学、电学等物理性能良好，具备突出的抗冲击性、耐热性和硬度，表面光泽性好，易涂装和着色等优点，还可以进行喷金属、电镀、焊接、热压等二次加工。由于其综合性能优良，用途比较广泛，主要作为工程材料用于家电、汽车、机械、仪器仪表工业等领域。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增加和消费能力的提升，国内家电、汽车行业稳步增长，使得行业内 ABS 装置开工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行业整体产销及盈利水平良好。目前，ABS 树脂行业已成为丙烯腈的第一大下游消费领域。随着 ABS 树脂下游应用规模的扩张，将有利于推动国内新增产能的投放，对上游原料丙烯腈的需求也将面临更大增长空间。

b、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

丙烯酰胺（英文名为 Acrylamide，简称 AM）是以丙烯腈为原料合成，并通常以聚丙烯酰胺的形式应用到终端。聚丙烯酰胺（英文名为 poly acrylamide，简称 PAM）是一种线型高分子聚合物，是丙烯酰胺均聚或与其它单体共聚而成的含量线型水溶性分子化学品的总称。

PAM 具有良好的水溶性，工业用途极为广泛，享有“百业助剂”之称，应用最广的领域是污水处理、造纸业和石油工业。随着我国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全国废水的排放量也逐年增加，国家企业对于环境方面的投入也逐年增加、排污标准日益强化，作为水处理领域不可或缺的絮凝剂，PAM 的需求也有望继续增长，进而带动对上游原料丙烯腈的需求。此外，PAM 在包括纺织工业、印染工业、医药工业、农业、建筑工业、矿冶工业等行业也得到广泛应用。

c、腈纶

腈纶是聚丙烯腈纤维（Acryl Fiber）在我国的商品名，是化学纤维中的高档

纤维。由于其外观、手感、弹性、保暖性等方面的性能极似羊毛，弹性较好，蓬松卷曲而柔软，保暖性好于羊毛，但是成本远低于羊毛，故也有人造羊毛之称。腈纶的用途广泛，作为三大合成纤维之一其产量仅次于涤纶和尼龙。目前，国内腈纶表观需求量处于相对稳定的阶段，对上游原料丙烯腈的需求亦保持稳定。

综上，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不断进步，丙烯腈市场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特别是在中国等发展中国家，丙烯腈市场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一方面，随着国内涂料、塑料等行业的发展，丙烯腈需求量将继续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国内丙烯腈技术的不断提高和成本的降低，国内企业的经增利将进一步增长，有望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B、市场供给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整理，截至 2024 年底，我国丙烯腈总产能达到 477 万吨/年，同比增长约 8.9%。2024 年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投放，包括裕龙石化 13 万吨生产线和中化泉州 26 万吨新装置，分别于 3 月和 4 月顺利投产。然而，尽管产能有所增加，但产能利用率仍面临挑战，2024 年行业产能利用率约为 73.11%，较 2023 年略有下降，显示出市场供需失衡的压力。

2024 年，我国丙烯腈进口量预计稳定在 22 万吨左右，较 2023 年有所下降，显示出国内自给率的提升。出口量预计达到 35 万吨，同比增长约 16.7%，主要出口目的地为东南亚国家。然而，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和海外需求萎缩，使得出口面临一定阻力。

生产成本：2024 年丙烯腈主流工艺的年均生产成本约为 9550 元/吨，较 2023 年下降了 433 元/吨。成本下降主要得益于原材料丙烯价格的回落。2024 年丙烯市场供需及成本面压力持续上升，但国际原油价格高位震荡对丙烯成本有一定支撑，预计丙烯价格重心较 2023 年继续回落。2024 年国内丙烯腈市场价格呈现宽幅震荡态势，年初价格为 9812 元/吨，年末价格为 9300 元/吨，年度下跌 5.22%。年内最高价为 10863 元/吨，最低价为 8067 元/吨，最大振幅达 34.66%。2025 年丙烯腈市场仍将面临供需失衡的压力，价格中枢可能进一步下移。随着丙烯产能的持续投放，丙烯腈成本面预期走低，但需求端的不确定性仍将对市场价格产生影响。

3、PTA 产品

A、行业发展概况

PTA 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PTA 生产商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建造成本和生产成本的竞争。在经历了一轮周期性产能出清后，当前 PTA 行业增速维持低位，近年新增产能的投产多以完善自身产业链以及扩大单套产能并降低生产成本为目的，因此 PTA 产能集中度越来越高，属于典型的寡头垄断型行业，且行业龙头企业以大型民营生产商为主。随着生产工艺的革新和装置规模的提升，未来部分技术落后、设备老化的装置将被迫关停，永久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有望继续提升。

B、市场供求情况

PTA 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广泛用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国内 PTA 需求中 95% 用于聚酯行业。随着我国不断提升 PTA 自主产能，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 PTA 生产国及消费国，在全球 PTA 市场中占主导地位。

2024 年，中国 PTA 总产能达到 8601.5 万吨，产能增速预计为 6%。截至 2024 年底，中国 PTA 产能占亚洲 PTA 产能比重约为 76%，未来几年这一比例预计将继续上升。2024 年，中国 PTA 行业新增产能有限，但市场竞争加剧。2024 年 PTA 整体开工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库存压力不大，但企业获取利润存在压力，加工费基本在 300-500 元/吨，少数时间跌破 300 元/吨。2025 年，中国仍有 PTA 新装置计划投产，预计新增产能 870 万吨，如果投产顺利，年底产能将达到 9472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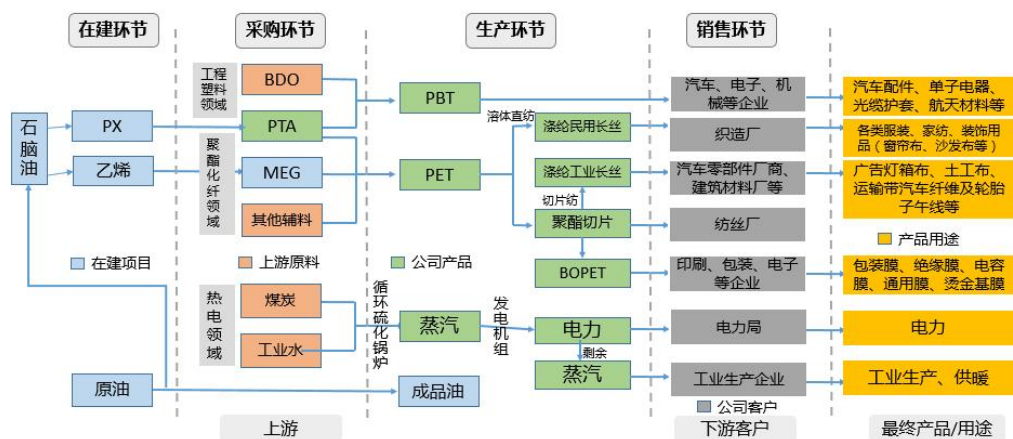
2024 年，中国 PTA 总供应量约为 7118 万吨，同比增加 12.83%。产量总计约 7116 万吨，同比增加 12.85%。总需求约为 7019 万吨，同比增加 13.51%。其中，聚酯端消耗合计约 6285 万吨，同比增加 12.58%。出口需求总计约 443 万吨，同比增加 26.18%。

2024 年，中国 PTA 出口量达到 443 万吨，同比增长 26.18%。海外市场对聚酯产品的需求较为旺盛，特别是孟加拉国、土耳其等国家，推动了 PTA 出口量的持续增长。

展望 2025 年，随着新一轮产能投放计划的实施，PTA 市场供需失衡的局面可能进一步加剧，价格中枢或将继续下移。然而，新兴领域的应用拓展和技术创新有望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二）聚酯纤维行业分析

聚酯纤维指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聚酯）为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聚酯行业上游是 PTA 及石化行业，聚酯行业下游是纺织制造、轮胎、传送带、安全防护等行业，聚酯纤维行业产业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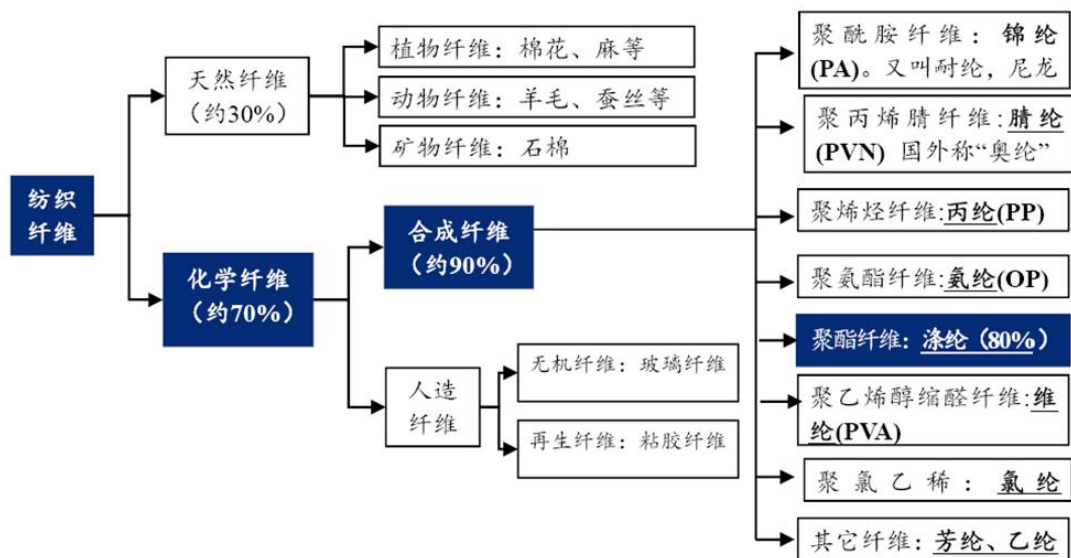


1、聚酯化纤行业概况

(1) 化纤简介

化学纤维，简称化纤，是指用天然的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物质为原料、经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加工而制得的纤维的统称。化学纤维分为两大类：①人造纤维，以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如纤维素）为原料制成的化学纤维，如粘胶纤维、醋酯纤维。②合成纤维，以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制成的化学纤维，如聚酯纤维、聚酰胺纤维、聚丙烯腈纤维。化学纤维具有强度高、耐磨、密度小、弹性好、不发霉、不怕虫蛀、易洗快干等优点，但其缺点是染色性较差、静电大、耐光和耐候性差、吸水性差。合成纤维是石油化工工业和炼焦工业中的副产品，例如：涤纶、锦纶、晴纶、维纶、丙纶、氨纶等都属于合成纤维。

图表 5-54 纺织纤维类别



(2) 聚酯化纤行业生产经营概况

根据历史数据，化纤行业投资完成情况与产能投放情况具备较强的正相关性。2012 年以前，化纤行业投资的周期性较强，当行业的利润率出现明显改善，就会引发新一轮的投资扩产潮，而产能的集中投放又会引发产能过剩，从而导致行业利润率快速下滑，进而抑制企业的投资意愿，直到下一轮周期的来临。化纤行业在 2004 年初、2005 年初、2007 年初和 2011 年初分别经历了四轮扩张周期，特别是 2007 年和 2011 年迎来了大规模新增产能释放。2012 年后，化纤行业产能格局趋于稳定，投资的周期属性逐步减弱。2015 年后，化纤新增产能逐年下降，我们认为，后续随着双碳政策继续强化对行业的扩产约束，化纤行业产能增长有限。

近年来，聚酯产品因其优良性能，广泛用于服装、工业等领域，深受国际市场的青睐，其中长丝、瓶片等产品的需求量较大。中国聚酯行业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及成本控制等方面优势突出，并且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中国聚酯产品的出口保持较好态势。根据 CCF 统计，2024 年中国聚酯行业（包含涤纶长丝、涤纶短纤、聚酯切片、聚酯瓶片、聚酯薄膜）出口总量为 1,160 万吨，同比增长 12.5%。中国聚酯行业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及成本控制等方面优势突出。近年来，国内企业在高端聚酯产品领域不断取得突破，如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聚酯薄膜等，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中国聚酯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高的性价比，深受孟加拉国、土耳其、印度等新兴市场国家的青睐。2024 年，中国聚酯产品对这些国家的出口量持续增长，

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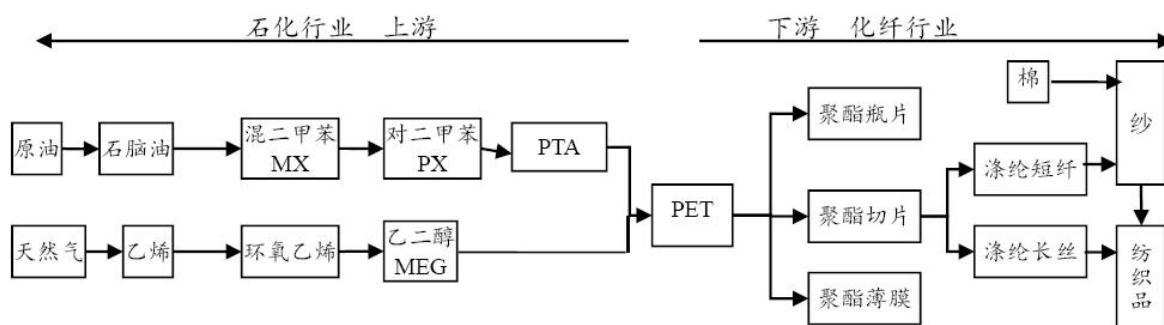
展望 2025 年，中国聚酯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预计出口总量有望突破 1,200 万吨。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聚酯产品在服装、包装、工业等领域的应用需求将进一步增加。此外，国内企业将继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进一步巩固在全球市场的领先地位。

2、涤纶行业分析

(1) 涤纶的生产流程与产品类型

涤纶的生产过程包括缩聚和纺丝两部分。精对苯二甲酸（PTA）的源头是石油，石油经过一定的工艺过程生产出石脑油（别名轻汽油），从石脑油中经过一定工艺过程提炼出对二甲苯（PX），PX（配方占 65.00%-67.00%）经过氧化（氧气占 33.00%-35.00%）结晶分离干燥生产出 PTA。PTA 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PTA 与乙二醇（MEG）缩聚得到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还可以与 1,4-乙二醇或 1,4-环己烷二甲酸反应生成相应的酯。PTA 的应用比较集中，世界上 90.00% 以上的 PTA 用于生产 PET，其它部分作为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和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及其它产品的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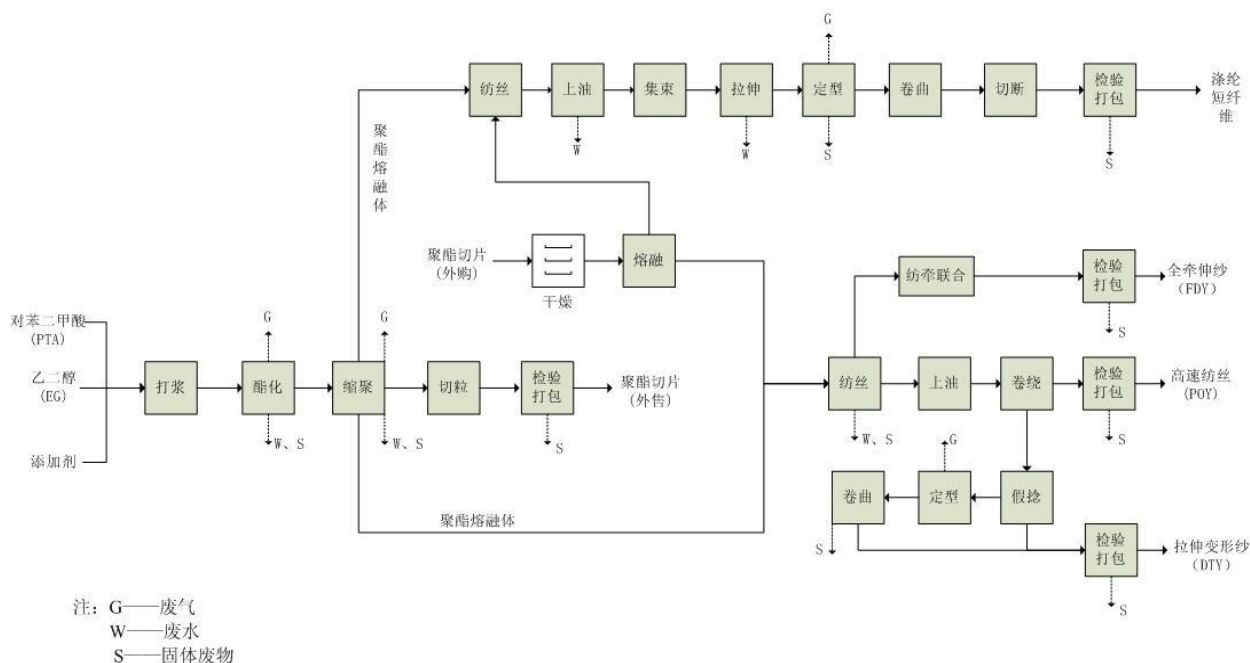
图表 5-55 化纤行业产业链



聚酯（PET）属于高分子化合物，由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MEG）经过酯化反应和缩聚反应产生。聚酯产品根据用途可以分为纤维级和非纤维级。纤维级 PET 用于制造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长丝，是纺织服装及相关产品的原料；非纤维级 PET 用于制造瓶类、薄膜等聚酯产品，广泛应用于包装、电子电器、医疗卫生、建筑、汽车等领域。可以说，聚酯是连接石化产品和多个行业产品的一个重要中间产品。聚酯纤维（涤纶）具有一系列优良性能，如断裂强度和弹性模量高，回弹性适中，热定型优异，耐磨、耐酸、耐碱、耐高温、质轻、保暖、

电绝缘性好及不怕霉蛀等特点，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涤纶在服装用途上，作为衣用纤维，其织物在洗后达到不皱、免烫的效果，故常将其与各种纤维混纺或交织，如棉涤、毛涤等，广泛用于各种衣料和装饰材料。涤纶在工业上可用于传送带、帐篷、帆布、缆绳、渔网等，特别是做轮胎用的涤纶帘子线，在性能上已接近锦纶。涤纶还可用于电绝缘材料、耐酸过滤布、医药工业用布等。

图表 5-56 化纤行业产业链



熔体纺丝是将干燥后的 PET 熔体，挤压送入纺丝箱体的各个纺丝部位，由计量泵精确计量和过滤后，从喷丝板的小孔中喷出。喷丝孔的直径一般为 0.25-0.30 毫米。喷出的熔体细流，被冷却气流冷却凝固成丝条。

纺制短纤维时，多根线条集合在一起，经给湿上油后落入成丝桶。再经集束、拉伸、卷曲、热定型、切断等工序得到成品。如在拉伸后经过一次 180℃ 左右的紧张热定型，则可得到强度达到 6 克/旦以上、伸长率在 30.00% 以下的高强度、低伸长率短纤维。

在纺制长丝时，凝固成形的丝条经给湿上油后，即以 1,000 米/分以上的速度卷绕在筒管上。在纺丝过程中引入拉伸作用，可获得具有高取向度和中等结晶度的卷绕丝，为全拉伸丝（FDY）。纺丝卷绕的速度在 3,000 米/分称为高速，高速纺丝卷绕因卷绕速度提高，在熔体细流从熔融态到固态的过程中，高分子处于较高的速度梯度场内，受到较高的张力而形成部分取向，因而卷绕丝称为预取向丝

(POY)。预取向丝的取向度较高，高分子间的吸引力较大，纤维结构比较稳定，所以便于贮存和长途运输。预取向丝的条干均匀性和染色均匀性也都有所改善。预取向丝在拉伸变形机上经拉伸和变形可制成变形纱，称为拉伸变形丝 (DTY)。因此高速纺丝不仅能提高产量，而且能缩短制造工序。

(2) 中国涤纶行业运行概况

2023 年，在原油价格波动趋缓、国内经济稳步恢复的背景之下，纺织与服装行业景气度提升明显，带动聚酯市场产销两旺，呈现高增长局面。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加 7.2%，较上期增加 7.4 个百分点；中国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同比增加 12.9%，较上期增长 19.4 个百分点。展开来看，2023 年下半年，中国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出现明显的边际回暖趋势，自 8 月开始，环比增速均保持正增长，尤其是 11 月环比增速高达 24%，创下年内环比增速新高，目前需求仍然保持较好态势，显示出强劲的恢复势头。出口方面，受到全球经济弱复苏、地缘政治、供应链调整等多方面影响，2023 年纺织品服装整体出口金额略低于 2022 年水平，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23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累计出口 2,936.4 亿美元，较上期相比下降 8.1%，但出口额依然高于 2019 年，总体保持较高数值，海外市场仍然是我国纺织与服装行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4 年，中国涤纶行业在内需和外需市场均表现出一定的增长态势，但内外需表现存在差异。2024 年上半年，纺织与服装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带动聚酯市场产销顺畅。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上半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加 3.7%，其中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需求逐月释放。然而，全年纺织内需增长预计在 2% 左右，相较于 2023 年的高增长有所回落。2024 年 1-11 月，我国聚酯产品出口量累计 1159.5 万吨，同比增加 134.9 万吨，好于 2023 年同期的 120.5 万吨。全年聚酯出口维持稳步增长，但增速较 2023 年有所放缓。

2024 年国内涤纶长丝总产能达到 5258 万吨，整体产能增速 1.7%，产能增速相较于前几年大幅放缓。2024 年国内涤纶短纤总产能达到 950.5 万吨，整体产能增速 0.8%，产能增速同样放缓。2024 年聚酯瓶片产能达到 2263 万吨，产能增速 12.9%，是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涤纶长丝 2024 年 1-11 月累计出口 352.1 万吨，同比下降 5%。全年预计出口 381 万吨，同比减少 4.5%。涤纶短纤 2024 年 1-11 月累计出口 120 万吨，同比增长 7.5%。全年预计出口 130 万吨，同比增长 8.3%。

聚酯瓶片 2024 年 1-11 月累计出口 523 万吨，同比增长 26.2%。全年预计出口量达到 550 万吨，同比增长约 20%。

展望 2025 年，聚酯行业整体供应增速预计放缓，品种间分化延续。2025 年聚酯行业计划新增产能 514 万吨，预计年底产能达到 9053 万吨，产能增速 6%。品种分化：短纤供应压力小，长丝中性，瓶片仍相对承压。内需方面，国内需求增速预计放缓；外需方面，海外市场有望逐步回暖。

（三）行业政策面情况

1、炼化行业政策面情况

2021 年 9 月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和《石化化工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推动石化行业碳达峰，严控新增炼油能力，到 2025 年国内一次加工能力控制在 10 亿吨以内，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80%以上。2021 年 12 月，中央经济会议指出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预计在供给侧发展受限的环境下，炼化一体化装置凭借其更高的能源利用率及更低的单位能耗强度助推产业链实现低碳发展，协同化、一体化结构也将是未来我国石化行业的发展趋势。

2023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炼油行业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优化有关区域炼油产能布局，推动新建炼油项目有序向石化产业基地集中，实现集约集聚发展，并与乙烯、对二甲苯（PX）项目做好配套衔接”，同时明确提出“新建炼厂的常减压装置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吨/年”，“各地要依法依规推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有序淘汰退出”，“对符合条件的以生产沥青等化工品为主、加工特种原油或废矿物油等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后允许保留，地方要做好后续全流程监管。对能效低于基准水平或环保治理水平低下，且通过节能降碳减污等改造升级，能效仍无法达到基准水平或污染物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2025 年以前加快退出。”从而确保实现“到 2025 年，国内原油一次加工能力控制在 10 亿吨以内，千万吨级炼油产能占 55%左右”的总体目标。

2021 年以来炼化行业中央及地方政策情况梳理如下：

时间	政策	发布机构	内容
2021/10/26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推动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严格项目准入，合理安排建设时序。稳妥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引导企业转变用能方式，调整原料结构，拓展富氢原料进口来源，推动石化化工原料轻质化。优化产品结构，促进石化化工与煤炭开采、冶金、建材、化纤等产业协同发展。鼓励企业节能升级改造，到 2025 年，国内原油一次加工能力控制在 10 亿吨以内，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80%以上。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2021/11/15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	发改委	分类推动项目提效达标：对拟建、在建项目，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对能效低于本行业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依据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限期分批实施改造升级和淘汰。对需开展技术改造的项目，各地要明确改造升级和淘汰时限（一般不超过 3 年）以及年度改造淘汰计划；对于不能按期改造完毕的项目进行淘汰。坚决通制高耗能项目不合理用能。对于能效低于本行业基准水平且未能按期改造升级的项目限制用能。
2021/12/10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中共中央	控制能耗的目的是减少碳排放量，因此，不产生碳排放的能源消费不计入能耗总量控制。关于“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理解：（1）新增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电力不产生碳排放，因此不计入能耗总量。鼓励地方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降低能耗，超激励指标后，最低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权重以上的消纳量不纳入该地区年度和五年规划当期能源消费总量考核。（2）原料用能：虽然消耗化石能源，但不产生碳排放，因此不计入能耗总量。原料用能是指用作原材料的能源消费，即石油、煤炭、天然气等能源产品不作为燃料、动力使用，而作为生产产品的原料、材料使用，加工成别的产品，主要指化工类的加工，这个过程石油未燃烧产生碳排放，因此不计入能耗总量。如果使用可再生能源电量，可以不计入考核；如果使用火电，则需要计入考核。
2022/3/28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六部门	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到 2025 年，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1.5%以上；突破 20 项以上关键共性技术和 40 项以上关键新产品。大宗化工产品生产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达到 80%以上；乙烯当量保障水平大幅提升，化工新材料保障水平达到 75%以上。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任务全面完成，形成 70 个左右具有竞争优势的化工园区。到 2025 年，化工园区产值占行业总产值 70%以上。石化、煤化工等重点领域企业主要生产装置自控率达到 95%以上，建成 30 个左右智能制造示范工厂、50 家左右智慧化工示范园区。大宗产品单位产品能耗和碳排放明显下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十三五”降低 10%以上，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高，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2、聚酯化纤行业政策面情况

在减存量、控新量的行业政策指导下，叠加双碳目标的逐步落实，聚酯化纤行业总体产能放量受限。结合近两年中央和地方发布的相关政策，可以发现未来化纤（聚酯）产业的发展朝着绿色化、差异化、功能化等方向转型升级，同时 2021

年国务院在《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要“促进石化化工与煤炭开采、冶金、建材、化纤等产业协同发展”，指明炼化一体化是高耗能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在转型升级、炼化一体化的政策要求下，聚酯行业将加速淘汰落后中小产能。另一方面，浙江省也提出要“严控新上石化、化工、化纤等高耗能项目”，2022 年浙江省虽暂缓了化纤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的实施，但限制行业总产能、严控新上产能的政策基调未发生变化。

近两年化纤行业中央及地方政策情况梳理如下：

时间	政策	发布机构	内容
2021/7/14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保障原料供应安全，针对化纤原料高度依赖石油化工的现状，推动现代煤化工与化纤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有煤炭资源的中西部地区适度发展煤化工制化纤原料及化纤生产项目。
2021/10/26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优化产品结构，促进石化化工与煤炭开采、冶金、建材、化纤等产业协同发展，加强炼厂干气、液化气等副产气体高效利用。鼓励企业节能升级改造，推动能量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
2021/11/1	《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江苏省人民政府	聚焦纺织纤维新材料研发、先进纺织制品开发、创意设计、品牌提升等高附加值环节，大力发展高品质品牌服装、功能性高档家纺、功能性纺织品、智能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突破高性能纤维、纺织绿色加工、再生纤维等技术，高水平建设国家级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提升化纤、纺纱织造、印染、服装家纺等环节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打造综合实力国际先进的高端纺织集群。 以差异化、功能化、高性能为方向，重点发展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聚酰亚胺等高性能产业用纤维材料，加快研发纳米纤维、智能纤维、生物医用纤维等前沿纤维新材料，鼓励开发高仿真、舒适易护理、高效阻燃等功能纤维以及生物基聚酯、聚乳酸纤维等生物基化学纤维和再生聚酯纤维等绿色纤维，提高聚酯、锦纶、粘胶等常规纤维的差异化、功能化和舒适性水平。
2022/3/9	《关于化工、化纤、印染行业暂缓实施产能置换政策的通知》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在国家化工、化纤、印染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未出台前，暂缓实施化工、化纤、印染行业产能置换政策。 二、各地要对标行业能效先进水平，从严把关化工、化纤、印染行业新上项目，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三、进一步加强对印染行业管理，新上印染项目达到废水排放量 2 万吨/日以上、综合能耗 20 万吨标煤/年以上等两个条件之一，即为印染行业新上重大项目，需实行“一事一议”，报省级审核。
2022/4/21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动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巩固提升纺织工业竞争力，满足消费升级需求，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四）行业发展前景

国内石油炼化及化纤企业短期内产能仍过剩，行业格局变化较大，产能将集中于龙头企业。

石化及化工新材料方面，2024 年石化行业在科技创新、绿色低碳转型和数字化升级、深化国际合作、培育世界一流企业和现代化产业集群、产业政策及重

大问题研究等方面都取得了新的突破和新的进步,但是离高质量发展这一目标仍然存在一定差距,高端产品及高性能材料短缺的现状未有改善,企业需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共性技术和材料的高性能化。

涤纶长丝行业方面,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CR6 产能占行业总产能接近 70%,预计未来涤纶长丝行业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升。涤纶长丝行业的竞争正由“价格和质量”的竞争转向以“高新技术为主导,品牌竞争为焦点”的综合实力竞争。从涤纶长丝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来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提升绿色制造水平已经逐步成为涤纶化纤产业转型升级的主线。国内各大长丝龙头企业纷纷在各自的优势产品领域持续强化竞争内核,提升核心竞争力,相互之间存在着显著的差异化竞争。同时,行业集中度的逐步提高也有利于头部企业之间进一步形成有序扩张和差异化多元化竞争的市场格局。

(五)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的石化、化纤行业属于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行业波动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产品供给和下游产品市场等因素影响。

盛虹炼化是国内三大民营炼化企业之一,拥有国内 1600 万吨/年单套规模最大的常减压蒸馏装置、蜡油加氢裂化装置、全球规模最大的单系列对二甲苯装置;采用国产连续重整技术国内规模总量最大的 3×310 万吨/年装置。此外,项目采用的 320 万吨/年沸腾床渣油加氢装置、320 万吨/年柴油加氢裂化装置、280 万吨/年 PX 装置、4×15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也均属于国内规模较大的装置。工艺装置规模及设备的大型化,带来设备效率相应提高,有利于能量的回收和综合利用,从而可以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

公司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世界领先的资源可再生 PTT 聚酯、纤维产业链,是全球领先的全消光系列纤维生产商和细旦差别化纤维生产商,涤纶长丝年产能 355 万吨,差别化率超过 90%,以高端产品 DTY 为主。公司率先在全球投产自主研发的由塑料瓶片到纺丝的熔体直纺生产线,再生纤维年产能超 55 万吨,位居国内行业前列。

公司是在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耕耘时间最长的民营炼化一体化企业,在烯烃衍生物产品的设计产能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有利于满足下游大型客户的需求,进而获取较高的市场份额及行业地位。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来看,上游的炼化板块是下游聚酯化纤板块、新材料板块的基础原材料保障平台。盛虹炼化 1600 万

吨/年的炼化一体化项目所产出的乙烯、丙烯、PX、苯、醋酸乙烯、乙二醇、苯酚、丙酮等石化原料，基本可以满足下游 PET、聚酯化纤、丙烯腈、环氧乙烷、EVA、环氧丙烷等产品的原料需求。

公司目前拥有 16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装置、240 万吨/年的甲醇制烯烃（MTO）及 70 万吨/年的丙烷脱氢（PDH）装置，实现了“油头”“煤头”与“气头”三种烯烃制取工艺路线的全覆盖。通过“油、煤、气”差异化、多样化的原料来源布局，使得公司在成本综合控制、应对周期波动风险、新产品研发及下游高端石化产品的工艺路线选择等方面拥有了更多的选择性和可能性；充分发挥规模经营优势，降低行业周期性波动造成的经营风险，更好地实现抗周期、跨周期稳健发展。

公司积极打造上游大化工原料平台，并往下游化工新材料领域不断延伸，布局高增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随着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投产，公司将形成核心原料平台+新能源、新材料等多元化产业链条的“一体化”业务格局，成为国内独特的实现“油头、煤头、气头”全覆盖的大型化工企业，助力公司跨越周期性波动。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业布局超前优势

公司是在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耕耘时间最长的民营炼化一体化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烯烃、芳烃“双链”并延、协同发展模式，包含炼化、化工新材料、聚酯在内的“1+N”产业链新格局，成为国内独特的实现“油头、煤头、气头”全覆盖的大型化工企业，为公司实现抗周期、跨周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走小油头大化工路径，项目“油少化多”，具备向下游化工高端材料延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领先的向下“强链、延链、补链”属性。斯尔邦历经 10 余年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专注于精细化工新材料企业，具备多年的烯烃下游高附加值深加工经验，进一步赋能公司拥有超前产业布局能力，具备及时把握国产替代、双循环等市场机遇的先发竞争优势。

2、创新驱动发展优势

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丙烯腈、光伏级 EVA 高端新材料供应商，多项新技术产品实现进口替代，填补国内空白。其中斯尔邦开发出光伏级 EVA，经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成果鉴定，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整体技

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化工新材料板块重要经营主体斯尔邦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专注于民用涤纶长丝产品的技术开发，先后攻克超细纤维技术壁垒，建成拥有完整知识产权、世界领先的可再生 PTT 聚酯、纤维产业链，率先在全球投产自主研发的由塑料瓶片到纺丝的熔体直纺生产线，在多种功能性纤维生产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聚酯化纤板块重要经营主体国望高科、盛虹纤维、中鲈科技、港虹纤维、苏震生物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秉持创新驱动发展理念，先后设立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苏州）、石化创新中心（上海）持续加大前沿研发投入，向下游高端化工新材料进行拓展，通过“强链、延链、补链”多方位布局，不断向高端化产品发展，以实现跨周期发展。

3、差异化竞争优势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是公司搭建化工新材料的原料发展平台，具有目前国内单套规模最大的常减压装置、国内油化比最优的优势，项目达产后，炼化间物料优化互供，提高资源利用率，同时降低成品油收率，将成品油产量降至约 31%，化工品占比达到 69%，下游产品包括乙烯、丙烯、混合二甲苯、丙烷、异丁烷、异戊烷等，在产品结构及成本上较强竞争力。

斯尔邦是公司重要的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具有成功运营烯烃大化工项目的经验优势。已投入运转的 MTO 装置设计生产能力约为 240 万吨/年（以甲醇计），单体规模位居全球已建成 MTO 装置前列，配套的丙烯腈、MMA、EVA、EO 及衍生物等装置产能在行业内名列前茅，对区域产品定价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

在聚酯化纤领域，公司秉承“不搞重复建设、不做常规产品、不采用常规生产技术”思路，根植错位竞争战略，主攻超细纤维、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开发和生产，产品差别化率超过 90%，以高端 DTY 产品为主，重点发展再生纤维绿色低碳产品，有效规避常规化纤产品激烈的市场竞争。

在新增产能方面，公司持续开拓下游化工新材料市场，公司 2 万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项目已于去年底投产，预计今年将持续带来业绩增量；公司加速布局 EVA、POE 等新能源新材料产品，2022 年三季度，800 吨 POE 中试项目已成功投产，未来还将加码 30 万吨/年 POE 和 20 万吨/年 α -烯烃工业化产能，实现 EVA 和 POE 双线并进。此外，公司可降解塑料、磷酸铁锂项目、POSM 及多元醇等

项目亦持续推进当中，助力公司向高端化和高附加值产品升级。

4、区位及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炼化、化工新材料板块聚集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是国内七大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并列入了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连云港地区气候适宜，无台风影响，园区及周边配套优异，距离目标市场近，物料成本低。此外，项目紧邻海港码头，加工进口原油具有得天独厚的海运优势，运输成本低，具有显著区位优势。

公司炼化、聚酯、精细化工自我配套率高，盛虹炼化一体化装置投产后，聚酯化纤上游 PX 和乙二醇原料将实现自供，上下游产品结构十分合理；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园区内石化企业及公司下游产品对炼化产品消化比例高，区域、产品和生产工艺的高效协同与配套优势带来了成本优势。未来，炼化、聚酯及化工新材料板块充分联动、协同发展高性能、高附加值材料及其改性应用，为产业链进一步向下游协同延伸提供广阔可能性。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2025 年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材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是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消。子公司所采取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	------------	------------

长期借款	-6,671,294,800.65	-6,243,513,54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71,294,800.65	6,243,513,545.11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规定，

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5 年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134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4 年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

字[2025]第 ZA1252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5 年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321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6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合并范围内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 2022 年末增加 1 家子公司。

(2)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合并范围内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 2023 年末增加 1 家子公司,减少 3 家子公司。

(3)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合并范围内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 2024 年末增加 2 家子公司(新设),减少(注销)2 家子公司。

(4)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 2025 年末无变化。

图表 6-1 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范围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地	持股比例		公司层级	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1	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	宿迁		44.49	四级	是
2	虹邦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	宿迁		44.49	四级	是
3	虹海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	宿迁		44.49	四级	是
4	湖北海格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		44.49	三级	是
5	湖北虹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		44.49	三级	是
6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43.2368	1.257	一级	是
7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苏州		35.52	四级	是
8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苏州		35.52	三级	是
9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连云港		44.49	三级	是
10	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		40.39	四级	是
11	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	连云港		44.49	四级	是
12	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		44.49	四级	是
13	江苏芮控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35.52	四级	是
14	江苏盛虹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		44.49	二级	是
15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苏州		35.52	四级	是
16	江苏盛虹能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盛泽		44.49	二级	是
17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		44.49	二级	是
18	江苏盛虹石化集采有限公司	连云港		44.49	三级	是

19	江苏盛虹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连云港		44.49	三级	是
20	江苏盛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		44.49	四级	是
21	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苏州		44.49	二级	是
22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连云港		40.39	三级	是
23	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		19.62	四级	是
24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35.52	四级	是
25	连云港方虹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连云港		44.49	四级	是
26	连云港广弘实业有限公司	连云港		44.49	二级	是
27	连云港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		44.49	四级	是
28	连云港虹洋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连云港		26.7	三级	是
29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苏州		44.49	三级	是
30	连云港顺盟贸易有限公司	连云港		40.39	四级	是
31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苏州		44.49	三级	是
32	辽宁省石油化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沈阳		44.49	三级	是
33	内蒙古盛华意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44.49	三级	是
34	内蒙古斯尔邦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44.49	三级	是
35	盛虹（江苏）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连云港		44.49	二级	是
36	盛虹（上海）聚酯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44.49	三级	是
37	盛虹（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44.49	二级	是
38	盛虹船务（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	新加坡		44.49	五级	是
39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连云港		44.49	四级	是
4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		44.49	三级	是
41	盛虹石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宿迁		44.49	三级	是
42	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	新加坡		44.49	四级	是
43	盛虹石化（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44.49	四级	是
44	盛虹石化集团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44.49	二级	是
45	盛虹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	宿迁		44.49	三级	是
46	泗阳意扬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宿迁		44.49	四级	是
47	苏州盛虹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44.49	二级	是
48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苏州		35.52	四级	是
49	苏州盛泽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44.49	二级	是
50	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		35.52	四级	是
51	苏州塘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苏州		44.49	五级	是
52	逸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35.52	四级	是
53	香港宏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100		一级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告、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图表 6-2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3,504.42	1,577,176.76	1,431,233.57	1,051,290.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13.33	464.09	10,659.49	8,487.44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票据	1,737.43	1,479.90	9,777.76	35,717.33
应收账款	639,052.07	340,741.35	249,655.77	272,649.10
应收款项融资	99,021.34	27,752.26	53,619.65	31,922.51
预付款项	43,373.13	85,469.61	53,945.90	89,541.97
其他应收款	443,495.82	498,061.30	507,209.63	283,735.86
存货	1,793,915.27	1,703,749.29	1,687,321.92	1,820,819.45
其他流动资产	148,969.57	148,312.28	181,380.50	78,583.33
流动资产合计	4,882,382.37	4,383,206.85	4,184,804.20	3,672,747.78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186.10	63,186.10	62,942.25	58,509.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9.29	849.29		
长期股权投资	13,250.48	13,196.06	9,055.75	8,285.17
投资性房地产	57,738.47	58,706.25	62,577.39	66,444.18
固定资产	13,946,320.90	14,066,297.69	12,729,848.51	12,342,757.24
在建工程	1,314,924.25	1,279,623.36	2,502,682.45	1,823,999.66
使用权资产	440,507.01	289,804.57	308,327.26	143,451.09
无形资产	478,203.75	477,686.83	488,622.67	489,536.80
商誉	73,656.12	73,656.12	73,656.12	69,205.85
长期待摊费用	667.99	549.44	247.82	14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078.86	301,983.04	253,037.49	101,43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401.42	126,902.95	252,117.89	639,155.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72,784.64	16,752,441.69	16,743,115.60	15,742,925.34
资产总计	21,655,167.01	21,135,648.54	20,927,919.80	19,415,673.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58,540.98	4,946,936.98	5,316,858.57	4,259,890.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127.37	1,044.55		
应付票据	47,831.47	39,725.13	4,000.00	84,055.07
应付账款	1,375,179.18	1,498,102.01	1,563,896.04	1,648,559.86
预收款项	5,666.33	3,535.66	3,683.32	3,669.68
合同负债	282,506.91	230,500.76	248,450.83	227,257.74
应付职工薪酬	34,504.84	42,536.72	48,563.60	54,774.17
应交税费	147,946.48	142,397.30	98,097.61	96,179.71
其他应付款	59,940.36	170,711.14	64,455.75	125,277.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7,518.55	2,423,971.48	2,079,856.05	1,310,017.84
其他流动负债	207,023.94	368,099.13	348,815.28	162,486.33
流动负债合计	10,521,786.42	9,867,560.86	9,776,677.06	7,972,168.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50,584.17	5,938,798.44	6,127,843.27	6,896,498.02
应付债券	291,399.09	548,481.83	217,151.99	207,577.28
租赁负债	419,522.93	277,051.56	288,005.39	137,201.48
长期应付款	371,954.96	327,547.58	337,367.07	122,618.01
预计负债	775.41	775.41	71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545.30	46,848.59	45,182.67	42,587.5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38,408.05	239,953.78	240,010.50	242,789.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799.03	930.32	31,434.50	90,023.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72,988.95	7,380,387.51	7,287,714.85	7,739,295.11
负债合计	17,594,775.37	17,247,948.37	17,064,391.90	15,711,463.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9,274.11	299,274.11	299,274.11	299,274.11
其它权益工具	10,894.92	10,894.92	-	-
资本公积金	651,184.20	647,881.72	672,553.45	615,411.12
其它综合收益	9,195.99	4,901.31	6,007.59	5,422.84
专项储备	1,259.14	1,001.12	3,741.40	4,123.68
盈余公积金	125,275.23	125,275.23	125,275.23	125,275.23
未分配利润	574,668.27	496,564.72	492,916.76	639,17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1,751.86	1,585,793.14	1,599,768.54	1,688,681.39
少数股东权益	2,388,639.78	2,301,907.04	2,263,759.36	2,015,528.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0,391.64	3,887,700.17	3,863,527.90	3,704,20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55,167.01	21,135,648.54	20,927,919.80	19,415,673.12

图表 6-3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总收入	3,202,337.25	12,559,042.44	13,767,882.85	14,312,452.42
营业收入	3,202,337.25	12,559,042.44	13,767,882.85	14,312,452.42
营业总成本	3,050,171.17	12,753,751.09	14,170,574.15	14,145,154.62
营业成本	2,596,352.85	11,206,400.11	12,606,211.81	12,729,118.78
税金及附加	282,050.22	855,010.42	841,621.58	866,848.93
销售费用	8,040.85	31,810.85	33,457.61	33,433.38
管理费用	27,050.17	105,604.19	111,206.06	90,180.33
研发费用	25,231.36	96,926.84	83,202.24	67,130.27
财务费用	111,445.72	457,998.67	494,874.85	358,442.93
其中：利息费用	113,688.72	464,604.89	505,347.21	367,590.82
减：利息收入	2,771.92	17,151.39	17,148.37	16,713.69
加：其他收益	15,188.25	136,668.53	97,201.05	59,365.83
投资净收益	18,460.88	24,776.23	15,938.17	-1,46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42	506.98	-36.45	-2,618.5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9,868.98	-3,612.56	3,970.98	156.82
资产减值损失	-332.72	-42,418.90	-72,735.36	-221,019.87
信用减值损失	5,331.63	-6,871.53	5,596.72	-3,838.91
资产处置收益	-4.06	60,322.47	1,047.89	11,413.64
营业利润	200,679.04	-25,844.40	-351,671.85	11,908.74
加：营业外收入	654.33	5,855.27	7,158.76	10,452.60
减：营业外支出	285.99	4,546.76	31,278.37	3,725.46
利润总额	201,047.38	-24,535.89	-375,791.45	18,635.88
减：所得税	41,890.65	-34,261.99	-140,209.20	-37,082.86
净利润	159,156.73	9,726.10	-235,582.25	55,718.75

图表 6-4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4,490.32	18,009,794.75	18,867,836.14	16,989,314.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25.85	137,429.43	122,391.91	202,292.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97.86	797,840.77	1,087,028.42	1,039,98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0,414.04	18,945,064.95	20,077,256.47	18,231,58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4,420.01	15,205,447.13	16,417,879.56	14,844,23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601.08	425,826.52	445,346.49	378,18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805.93	969,290.81	1,049,915.82	968,35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03.23	884,416.20	981,114.86	1,267,68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2,930.25	17,484,980.66	18,894,256.73	17,458,45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83.79	1,460,084.29	1,182,999.73	773,12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812.32	94,966.01	27,584.88	37,292.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25.62	7,234.49	2,196.89	24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146.27	80,665.58	30,260.15	111,312.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42.40	1,043,985.25	238,338.29	651,769.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226.61	1,226,851.33	298,380.22	800,61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705.45	865,994.42	1,270,085.21	2,376,751.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15.48	38,077.54	41,844.31	36,158.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84.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895.03	930,198.75	404,724.29	487,566.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515.96	1,834,270.71	1,721,838.06	2,900,47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9.35	-607,419.38	-1,423,457.83	-2,099,858.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600.00	483,755.00	1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9,600.00	483,755.00	73,93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3,897.86	10,122,511.44	9,940,735.37	7,193,220.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17.39	317,233.22	416,909.51	125,58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3,015.25	10,539,344.66	10,841,399.88	7,448,804.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1,143.72	10,547,994.86	9,095,268.58	5,449,641.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300.57	474,270.08	570,539.15	510,629.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128.00	37,597.98	37,597.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665.67	293,603.96	356,770.27	543,85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4,109.96	11,315,868.90	10,022,578.00	6,504,12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4.71	-776,524.24	818,821.88	944,683.1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17.00	4,383.93	-17,123.20	-6,001.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882.73	80,524.60	561,240.57	-388,049.0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278.36	1,223,753.76	662,513.19	1,050,562.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3,161.09	1,304,278.36	1,223,753.76	662,513.19

图表 6-5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303.79	265,821.89	67,449.23	50,160.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980.41	279,881.20	283,057.30	292,419.99
应收票据	29.85	-	-	5,000.00

应收账款	215,134.51	41,556.18	16,885.53	124,716.62
预付款项	3,741.94	1,963.71	1,409.60	1,878.52
其他应收款	436,112.36	423,995.61	381,071.81	192,825.66
其他流动资产	-	-	1.57	11.32
流动资产合计	921,302.85	1,013,218.59	749,875.03	667,012.5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0.00	4,500.00	4,500.00	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44,232.65	1,444,221.65	1,382,245.19	1,361,739.75
固定资产	2.07	2.07	2.07	2.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8,734.72	1,448,723.72	1,386,747.26	1,362,041.82
资产总计	2,370,037.58	2,461,942.31	2,136,622.29	2,029,05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9.58	11,509.58	48,642.19	90,120.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894.92	10,894.92	-	-
应付票据	30,000.00	30,000.00	4,000.00	45,000.00
应付账款	45,782.16	29,714.44	138,391.07	53,071.38
合同负债	9,163.27	-	-	-
应付职工薪酬	2.80	2.80	-	-
应交税费	459.58	287.84	204.28	241.03
其他应付款	117.69	120.66	237.35	19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967.18	81,252.66	23,085.64	16,171.93
其他流动负债	176,917.32	341,410.16	317,370.01	133,323.12
流动负债合计	395,814.49	505,193.06	531,930.55	338,124.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700.00	97,700.00	29,000.00	22,000.00
应付债券	291,399.09	289,334.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		30,000.00	88,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099.09	387,034.48	59,000.00	110,100.00
负债合计	805,913.59	892,227.55	590,930.55	448,22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9,274.11	299,274.11	299,274.11	299,274.11
资本公积金	253,889.78	253,889.78	253,889.78	253,889.78
盈余公积金	121,765.35	121,765.35	121,765.35	121,765.35
未分配利润	889,194.75	894,785.52	870,762.51	905,90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4,123.99	1,569,714.76	1,545,691.75	1,580,82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4,123.99	1,569,714.76	1,545,691.75	1,580,82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0,037.58	2,461,942.31	2,136,622.29	2,029,054.32

图表 6-6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总收入	96.79	100.94	48.85	267,778.36
营业收入	96.79	100.94	48.85	267,778.36
营业总成本	6,410.82	18,272.46	20,523.58	292,612.16
营业成本	-	-	-	267,778.36
税金及附加	392.62	898.74	944.66	862.18

销售费用	2.31	18.23	19.39	17.09
管理费用	776.73	1,632.92	1,609.91	1,950.73
财务费用	5,239.16	15,722.56	17,949.62	22,003.79
其中：利息费用	5,216.76	14,769.96	16,315.69	20,724.16
减：利息收入	139.96	1,004.75	752.98	438.98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净收益	19,734.04	11,383.95	27,891.88	32,117.4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9,713.83	31,343.87	-9,362.68	-37,521.79
信用减值损失	703.03	-641.07	6,607.33	-2,322.34
营业利润	-5,590.77	23,915.23	4,661.79	-32,560.46
加：营业外收入	-	107.78	200.00	16.42
利润总额	-5,590.77	24,023.01	4,861.79	-32,544.03
净利润	-5,590.77	24,023.01	4,861.79	-32,544.03

图表 6-7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946.50	1,538,291.70	1,859,387.02	1,446,19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7.23	117,248.79	68,764.34	64,45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103.73	1,655,540.49	1,928,151.36	1,510,64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3,157.01	1,654,816.50	1,700,302.88	1,492,679.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8	17.03	7.50	6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47	1,375.44	1,031.63	1,13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14.00	143,478.88	90,042.12	76,76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000.16	1,799,687.85	1,791,384.13	1,570,64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96.42	-144,147.36	136,767.24	-59,99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186.96	42,276.93		3,598.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25.62	3,653.37	29,491.78	28,490.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131.64	1,052,581.11	181,382.23	580,13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644.22	1,098,511.42	210,874.01	612,22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	61,976.46	24,705.44	11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583.08	1,084,920.19	371,088.26	477,99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594.08	1,146,896.65	395,793.70	478,10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50.14	-48,385.23	-184,919.69	134,12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850.00	866,800.00	482,300.00	20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50.00	866,800.00	482,300.00	20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200.00	484,500.00	379,200.00	271,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1.69	15,066.00	56,033.07	20,44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121.69	499,566.00	435,233.07	291,54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71.69	367,234.00	47,066.93	-83,540.4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12	-0.17	0.12	0.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118.10	174,701.23	-1,085.41	-9,410.4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336.89	22,635.65	23,721.06	33,131.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79	197,336.89	22,635.65	23,721.06
--------------	--------	------------	-----------	-----------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8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3,504.42	7.82	1,577,176.76	7.46	1,431,233.57	6.84	1,051,290.78	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13.33	0.09	464.09	0.00	10,659.49	0.05	8,487.44	0.04
应收票据	1,737.43	0.01	1,479.90	0.01	9,777.76	0.05	35,717.33	0.18
应收账款	639,052.07	2.95	340,741.35	1.61	249,655.77	1.19	272,649.10	1.40
应收款项融资	99,021.34	0.46	27,752.26	0.13	53,619.65	0.26	31,922.51	0.16
预付账款	43,373.13	0.20	85,469.61	0.40	53,945.90	0.26	89,541.97	0.46
其他应收款	443,495.82	2.05	498,061.30	2.36	507,209.63	2.42	283,735.86	1.46
存货	1,793,915.27	8.28	1,703,749.29	8.06	1,687,321.92	8.06	1,820,819.45	9.38
其他流动资产	148,969.57	0.69	148,312.28	0.70	181,380.50	0.87	78,583.33	0.40
流动资产合计	4,882,382.37	22.55	4,383,206.85	20.74	4,184,804.20	20.00	3,672,747.78	18.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250.48	0.06	13,196.06	0.06	9,055.75	0.04	8,285.17	0.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186.10	0.29	63,186.10	0.30	62,942.25	0.30	58,509.82	0.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9.29	0.00	849.29	0.00	-	-	-	-
投资性房地产	57,738.47	0.27	58,706.25	0.28	62,577.39	0.30	66,444.18	0.34
固定资产	13,946,320.90	64.40	14,066,297.69	66.55	12,729,848.51	60.83	12,342,757.24	63.57
在建工程	1,314,924.25	6.07	1,279,623.36	6.05	2,502,682.45	11.96	1,823,999.66	9.39
使用权资产	440,507.01	2.03	289,804.57	1.37	308,327.26	1.47	143,451.09	0.74
无形资产	478,203.75	2.21	477,686.83	2.26	488,622.67	2.33	489,536.80	2.52
商誉	73,656.12	0.34	73,656.12	0.35	73,656.12	0.35	69,205.85	0.36
长期待摊费用	667.99	0.00	549.44	0.00	247.82	0.00	141.28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078.86	1.23	301,983.04	1.43	253,037.49	1.21	101,438.96	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401.42	0.54	126,902.95	0.60	252,117.89	1.20	639,155.29	3.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72,784.64	77.45	16,752,441.69	79.26	16,743,115.60	80.00	15,742,925.34	81.08
资产总计	21,655,167.01	100.00	21,135,648.54	100.00	20,927,919.80	100.00	19,415,673.12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672,747.78 万元、4,184,804.20 万元、4,383,206.85 万元和 4,882,382.3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92%、20.00%、20.74%和 22.55%。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051,290.78 万元、1,431,233.57 万元、1,577,176.76 万元和 1,693,504.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1%、6.84%、

7.46%和 7.82%。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272,898.40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45,943.19 万元，增幅 10.20%，主要是因为银行存款的小幅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量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增加 116,327.66 万元，增幅为 7.38%，主要是发行人银行存款的增长。

图表 6-8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3.54	0.00	1.18	0.00
数字货币	-	-	-	-
银行存款	1,352,158.42	79.84	1,287,266.98	81.62
其他货币资金	341,212.71	20.15	289,700.48	18.37
未到期定期存款利息	129.75	0.01	208.12	0.01
合计	1,693,504.42	100.00	1,577,176.76	100.00

图表 6-9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受限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明 细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信用证保证金	143,441.48	187,590.2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264.26	49,154.26
保函保证金	-	29,000.13
利率互换保证金	-	-
掉期业务保证金	2,203.06	-
远期锁汇保证金	196.00	-
借款保证金	-	-
其他	56,238.53	7,153.77
合 计	250,343.34	272,898.4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8,487.44 万元、10,659.49 万元、464.09 万元和 19,313.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05%、0.00% 和 0.09%，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下降主要系权益性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少。

(3) 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35,717.33 万元、9,777.76 万元、

1,479.90 万元和 1,737.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8%、0.05%、0.01%和 0.01%，金额和占比均呈波动趋势，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2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24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持有至到期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5 年末小幅增长。

(4)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72,649.10 万元、249,655.77 万元、340,741.35 万元和 639,052.07 万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1.40%、1.19%、1.61%和 2.95%。

2025 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91,085.58 万元，增幅为 36.48%，主要系应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298,310.72 万元，增幅 87.55%，主要是应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从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前五大客户结构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期以内，且集中在前五大客户。

图表 6-10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45,724.66	99.45	348,199.96	99.07
1-2 年(含 2 年)	625.62	0.10	867.34	0.25
2-3 年(含 3 年)	778.65	0.12	1,067.20	0.30
3 年以上	2,162.22	0.33	1,345.20	0.38
小计	649,291.15	100.00	351,479.70	100.00
减：坏账准备	10,239.08	-	10,738.35	-
合计	639,052.07	-	340,741.35	-

图表 6-11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一	162,952.59	25.10	是	客户一	69,822.30	19.87	否
客户二	83,706.14	12.89	否	客户二	44,502.53	12.66	否
客户三	44,387.61	6.84	否	客户三	24,358.33	6.93	否
客户四	36,972.19	5.69	否	客户四	22,611.60	6.43	否
客户五	34,243.18	5.27	是	客户五	18,760.77	5.34	否
合计	362,261.71	55.79		合计	180,055.53	51.23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均系公司真实业务产生，且已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

度要求履行决策程序。会计师已对期末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可控，整体质量较好。

(5) 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31,922.51 万元、53,619.65 万元、27,752.26 万元和 99,021.34 万元，在总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0.16%、0.26%、0.13%和 0.46%，整体占比不高。2025 年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25,867.39 万元，降幅 48.24%，主要系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增长 71,269.08 万元，增幅 256.80%，主要为当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规模较大，且公司以双重目的持有，暂未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所致。

(6) 预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89,541.97 万元、53,945.90 万元、85,469.61 万元和 43,373.13 万元，在总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0.46%、0.26%、0.40%和 0.20%，占比较小。2025 年预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31,523.71 万元，增幅为 58.44%，主要系一年内预付款项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42,096.48 万元，降幅为 49.25%，主要是预付供应商货款减少所致。

从近一年及一期预付款项账龄及前五大客户结构来看，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期以内。

图表 6-12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2,635.75	98.30	84,682.68	99.08
1 年以上	737.37	1.70	786.93	0.92
合计	43,373.13	100.00	85,469.61	100.00

图表 6-13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供应商一	5,520.28	12.73	否	供应商一	37,574.72	43.96	否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供应商二	2,582.25	5.95	否	供应商二	5,891.11	6.89	否
供应商三	1,874.30	4.32	否	供应商三	3,306.08	3.87	否
供应商四	1,757.42	4.05	否	供应商四	3,147.45	3.68	否
供应商五	1,633.15	3.77	否	供应商五	2,990.00	3.50	否
合计	13,367.39	30.82		合计	52,909.36	61.90	

(7)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83,735.86 万元、507,209.63 万元、498,061.30 万元和 443,495.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6%、2.42%、2.36%和 2.05%，金额及占比呈波动趋势。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它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54,565.48 万元，跌幅 10.96%，主要为集团内及关联企业往来款略有下降。

从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前五大客户结构来看，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期以内，客户主要集中在前五大。

图表 6-14 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2,748.89	49.91	287,793.59	56.87
1 年以上	223,594.68	50.09	218,267.85	43.13
小计	446,343.57	100.00	506,061.44	100.00
坏账准备	2,847.75	-	8,000.14	-
合计	443,495.82	-	498,061.30	-

图表 6-15 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单位一	99,387.72	22.27	是	单位一	93,739.38	18.52	否
单位二	60,780.00	13.62	否	单位二	88,471.98	17.48	是
单位三	51,904.79	11.63	否	单位三	57,596.00	11.38	否
单位四	37,853.27	8.48	是	单位四	51,904.79	10.26	否
单位五	21,120.53	4.73	否	单位五	38,373.22	7.58	是
合计	271,046.31	60.73		合计	330,085.36	65.23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对关联方发生的往来款，用于关联方的日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性。关联方往来均按照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公司

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 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0% 以上的由股东会审议决策，借款参考市场价格后在关联交易协议中确定。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营原料贸易，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营投资管理，上述其他应收款中，主要用于关联方的日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性。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交易背景清晰，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

(8)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820,819.45 万元、1,687,321.92 万元、1,703,749.29 万元和 1,793,915.2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9.38%、8.06%、8.06% 和 8.28%，呈现波动趋势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长 90,165.98 万元，增幅 5.29%，基本与 2025 年末保持稳定。

图表 6-16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921,711.18	51.38	640,973.35	37.62
在途物资	44,234.11	2.47	367,708.15	21.58
委托加工物资	-	-	14.42	0.00
在产品	130,072.55	7.25	120,764.18	7.09
库存商品	697,763.25	38.90	559,129.12	32.82
其他	-	-	117.04	0.01
发出商品	134.17	0.01	15,043.03	0.88
合 计	1,793,915.27	100.00	1,703,749.29	100.00

(9)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8,583.33 万元、181,380.50 万元、148,312.28 万元和 148,969.5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40%、0.87%、0.70% 和 0.69%，近三年及一期末金额和占比呈现波动趋势。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抵扣/认证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等。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33,068.22 万元，降幅 18.23%，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742,925.34 万元、16,743,115.60 万元、16,752,441.69 万元和 16,772,784.6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81.08%、80.00%、79.26%和 77.4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和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

(1)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285.17 万元、9,055.75 万元、13,196.06 万元和 13,250.4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04%、0.04%、0.06%和 0.06%，金额和占比较小。

图表 6-17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6 年 3 月末金额	较年初变动额	持股比例
苏州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5.34	-	33.33
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6,587.00	52.27	19.91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能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508.14	2.15	39.50
连云港金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	16.74
合计	13,250.48	54.42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58,509.82 万元、62,942.25 万元、63,186.10 万元和 63,186.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 0.30%、0.30%、0.30%和 0.29%，占比较少。

(3) 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66,444.18 万元、62,577.39 万元、58,706.25 万元和 57,738.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 0.34%、0.30%、0.28%和 0.27%，占比较少且余额呈现下降趋势。

图表 6-18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6,944.19	63.99	37,548.10	63.96
土地使用权	20,794.28	36.01	21,158.15	36.04
合 计	57,738.47	100.00	58,706.25	100.00

(4)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2,342,757.24 万元、12,729,848.51 万元、14,066,297.69 万元和 13,946,320.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57%、

60.83%、66.55%和 64.40%。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发行人近一期固定资产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 6-19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末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4,945,266.38	57,200.80	-	5,002,467.18
机器设备	11,838,986.44	24,891.77	233.77	11,863,644.44
运输工具	22,198.99	71.43	5.73	22,264.6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49,046.60	3,280.73	1,467.14	550,860.19
合计	17,355,498.40	85,444.74	1,706.64	17,439,236.5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679,378.72	41,083.97	-	720,462.68
机器设备	2,392,241.90	148,457.37	113.55	2,540,585.72
运输工具	14,235.34	804.71	2.81	15,037.2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9,250.19	14,744.27	1,259.06	182,735.39
合计	3,255,106.14	205,090.32	1,375.43	3,458,821.03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2,997.45	-	-	2,997.45
机器设备	31,086.21	-	-	31,086.21
运输工具	7.51	-	-	7.51
办公及其他设备	3.39	-	-	3.39
合计	34,094.57	-	-	34,094.57
固定资产净额	14,066,297.69	-	-	13,946,320.90

(5)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823,999.66 万元、2,502,682.45 万元、1,279,623.36 万元和 1,314,924.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9%、11.96%、6.05%和 6.07%。2026 年 3 月末较上年增加 35,300.89 万元，增幅为 2.76%，主要是新材料在建项目所致。

图表 6-19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额	资金来源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资本金是否已到位
			自有资金	借款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虹景新材料项目	155.81	141.43	77.91	63.51	14.38	-	-	是
二期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差别化功能性纤维项目	35.38	19.87	15.05	4.82	2.37	13.14	-	是

合计	191.19	161.30	92.96	68.33	16.75	13.14	-	是
----	--------	--------	-------	-------	-------	-------	---	---

(6)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489,536.80 万元、488,622.67 万元、477,686.83 万元和 478,203.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率分别为 2.52%、2.33%、2.26% 和 2.21%。

图表 6-20 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占净值的比例
土地使用权	524,423.41	79,854.94	444,568.47	92.97
软件	25,269.27	10,022.16	15,247.11	3.19
专利权	6,203.44	3,529.63	2,673.81	0.56
其他	16,199.64	485.28	15,714.36	3.29
合计	572,095.76	93,892.01	478,203.75	100.00

(7) 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69,205.85 万元、73,656.12 万元、73,656.12 万元和 73,656.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率分别为 0.36%、0.35%、0.35% 和 0.34%。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39,155.29 万元、252,117.89 万元、126,902.95 万元和 117,401.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率分别为 3.29%、1.20%、0.60% 和 0.54%。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87,037.4 万元、跌幅 60.55%，主要是因为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当年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减少。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25,214.94 万元，降幅为 49.67%，主要是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略有下降，降幅 7.49%。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21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58,540.98	29.89	4,946,936.98	28.68	5,316,858.57	31.16	4,259,890.64	27.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127.37	0.31	1,044.55	0.01	-	-	-	-
应付票据	47,831.47	0.27	39,725.13	0.23	4,000.00	0.02	84,055.07	0.53
应付账款	1,375,179.18	7.82	1,498,102.01	8.69	1,563,896.04	9.16	1,648,559.86	10.49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5,666.33	0.03	3,535.66	0.02	3,683.32	0.02	3,669.68	0.02
合同负债	282,506.91	1.61	230,500.76	1.34	248,450.83	1.46	227,257.74	1.45
应付职工薪酬	34,504.84	0.20	42,536.72	0.25	48,563.60	0.28	54,774.17	0.35
应交税费	147,946.48	0.84	142,397.30	0.83	98,097.61	0.57	96,179.71	0.61
其他应付款	59,940.36	0.34	170,711.14	0.99	64,455.75	0.38	125,277.03	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7,518.55	17.32	2,423,971.48	14.05	2,079,856.05	12.19	1,310,017.84	8.34
其他流动负债	207,023.94	1.18	368,099.13	2.13	348,815.28	2.04	162,486.33	1.03
流动负债合计	10,521,786.42	59.80	9,867,560.86	57.21	9,776,677.06	57.29	7,972,168.06	5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50,584.17	32.12	5,938,798.44	34.43	6,127,843.27	35.91	6,896,498.02	43.89
应付债券	291,399.09	1.66	548,481.83	3.18	217,151.99	1.27	207,577.28	1.32
租赁负债	419,522.93	2.38	277,051.56	1.61	288,005.39	1.69	137,201.48	0.87
长期应付款	371,954.96	2.11	327,547.58	1.90	337,367.07	1.98	122,618.01	0.78
预计负债	775.41	0.00	775.41	0.00	719.47	0.00	-	0.00
递延收益	238,408.05	1.35	239,953.78	1.39	240,010.50	1.41	242,789.73	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545.30	0.28	46,848.59	0.27	45,182.67	0.26	42,587.58	0.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799.03	0.29	930.32	0.01	31,434.50	0.18	90,023.01	0.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72,988.95	40.20	7,380,387.51	42.79	7,287,714.85	42.71	7,739,295.11	49.26
负债合计	17,594,775.37	100.00	17,247,948.37	100.00	17,064,391.90	100.00	15,711,463.17	100.00

1、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7,972,168.06 万元、9,776,677.06 万元、9,867,560.86 万元和 10,521,786.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74%、57.29%、57.21%和 59.80%，呈波动趋势。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账面金额分别 4,259,890.64 万元、5,316,858.57 万元、4,946,936.98 万元和 5,258,540.98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7.11%、31.16%、28.68%和 29.89%，呈现波动趋势。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056,967.93 万元，增幅 24.81%，主要是保证借款增加所致，主要是前期项目银团贷款获批之前公司为了补充流动资金而增加了短期借款。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69,921.59 万元，降幅为 6.96%，主要是保证类流贷的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长 311,604.00 万元，增幅 6.30%，主要是流贷增加。

图表 6-21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质押借款	73,664.00	311,194.00
抵押借款	198,633.40	204,196.57
保证借款	4,746,595.22	4,243,552.16
信用借款	228,638.15	177,691.40
短期借款利息	12,619.30	13,820.69
减：利息调整	1,609.08	3,517.84
合计	5,258,540.98	4,946,936.98

(2) 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84,055.07 万元、4,000 万元、39,725.13 万元和 47,831.4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53%、0.02%、0.23% 和 0.27%，呈现波动趋势。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80,055.07 万元，降幅为 95.24%，主要系票据结算采购贷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35,725.13 万元，增幅为 893.13%，主要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5 年末增长 8,106.34 万元，增幅 20.41%，略有增长。

(3)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648,559.86 万元、1,563,896.04 万元、1,498,102.01 万元和 1,375,179.1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49%、9.16%、8.69% 和 7.82%，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随着炼化等项目的投产，应付原料款有所下降所致。

图表 6-22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98,991.64	7.20	货款	否	供应商一	122,411.51	8.17	货款	否
供应商二	66,632.44	4.85	货款	否	供应商二	71,373.13	4.76	货款	否
供应商三	64,624.38	4.70	货款	否	供应商三	57,778.92	3.86	货款	否
供应商四	44,460.16	3.23	货款	否	供应商四	45,411.32	3.03	货款	否
供应商五	44,380.69	3.23	货款	否	供应商五	42,066.10	2.81	货款	否
合计	319,089.31	23.20			合计	339,040.97	22.63		

(4) 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 3,669.68 万元、3,683.32 万元、

3,535.66 万元和 5,666.3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 0.02%、0.02%、0.02%和 0.03%，呈波动下降趋势。

(5)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账款分别为 125,277.03 万元、64,455.75 万元、170,711.14 万元和 59,940.36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80%、0.38%、0.99%和 0.34%。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呈波动趋势。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和应付往来款。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60,821.27 万元，跌幅 48.55%，主要是往来及押金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106,255.39 万元，增幅 164.85%，主要是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110,770.78 万元，降幅 64.89%，主要是发行人代收代付往来款的减少。

图表 6-23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项目	金额	占比	项目	金额	占比
保证金、押金、风险金	22,567.62	37.65	保证金、押金、风险金	26,188.37	15.34
预提费用	1,234.30	2.06	预提费用	1,768.70	1.04
代收代付及往来款	35,640.18	59.46	代收代付及往来款	141,692.10	83.00
应付股利	83.10	0.14	应付股利	83.10	0.05
其他	415.17	0.69	其他	978.88	0.57
合计	59,940.36	100.00	合计	170,711.14	100.00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10,017.84 万元、2,079,856.05 万元、2,423,971.48 万元和 3,047,518.55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8.34%、12.19%、14.05%和 17.32%。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769,838.21 万元，增幅 58.76%，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344,115.43 万元，增幅 16.55%，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信托借款及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623,547.07 万元，增幅 25.72%，主要是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图表 6-24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40,504.96	2,144,961.88
一年内到期的信托借款	80,000.00	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16,886.18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5,099.53	162,368.9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062.93	21,554.23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702.37	8,054.37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应付债券利息	262.57	7,032.10
合 计	3,047,518.55	2,423,971.48

(7) 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合同负债分别为 227,257.74 万元、248,450.83 万元、230,500.76 万元和 282,506.91 万元，在总负债的占比分别为 1.45%、1.46%、1.34%和 1.61%。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7,950.07 万元，降幅 7.22%，主要是预收款项略有下降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52,006.15 万元，增幅 22.56%，主要是预收款项的增加。

(9) 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4,774.17 万元、48,563.60 万元、42,536.72 万元和 34,504.84 万元，在总负债的占比分别为 0.35%、0.28%、0.25%和 0.20%，占比相对较小。

(10) 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62,486.33 万元、348,815.28 万元、368,099.13 万元和 207,023.94 万元，在总负债的占比分别为 1.03%、2.04%、2.13%和 1.18%。202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186,328.95 万元，增幅 114.67%，主要为短期应付债券增加。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161,075.19 万元，降幅 43.76%，主要是发行人短期融资券到期及非标借款到期所致。

2、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739,295.11 万元、7,287,714.85 万元、7,380,387.51 万元和 7,072,988.9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9.26%、42.71%、42.79%和 40.20%。发行人非流动负债金额呈波动趋势，公司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为主。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6,896,498.02 万元、6,127,843.27 万元、5,938,798.44 万元和 5,650,584.17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43.89%、35.91%、34.43%和 32.12%。

图表 6-25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保证借款	745,180.82	837,312.47
质押借款	3,167,627.33	3,168,627.33
抵押借款	1,728,042.79	1,807,979.63
信用借款	29,900.00	144,800.00
减：利息调整	20,166.77	19,920.99
合计	5,650,584.17	5,938,798.44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07,577.28 万元、217,151.99 万元、548,481.83 万元和 291,399.09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32%、1.27%、3.18%和 1.66%。发行人名下应付债券全部为旗下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随债券价格的变动而调整。

(3)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22,618.01 万元、337,367.07 万元、327,547.58 万元和 371,954.96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78%、1.98%、1.90%和 2.11%，呈波动趋势。2024 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214,749.06 万元，增幅 175.14%，主要系部分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图表 6-26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应付融资租赁款	563,293.66	515,109.3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6,239.18	25,192.9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65,099.53	162,368.90
合计	371,954.96	327,547.58

(4) 递延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242,789.73 万元、240,010.50 万元、239,953.78 万元和 238,408.05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55%、1.41%、1.39%和 1.35%，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是政府补助。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 6-27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9,274.11	7.37	299,274.11	7.70	299,274.11	7.75	299,274.11	8.08
其它权益工具	10,894.92	0.27	10,894.92	0.28	-	-	-	-
资本公积金	651,184.20	16.04	647,881.72	16.66	672,553.45	17.41	615,411.12	16.61
其它综合收益	9,195.99	0.23	4,901.31	0.13	6,007.59	0.16	5,422.84	0.15
专项储备	1,259.14	0.03	1,001.12	0.03	3,741.40	0.10	4,123.68	0.11
盈余公积金	125,275.23	3.09	125,275.23	3.22	125,275.23	3.24	125,275.23	3.38
未分配利润	574,668.27	14.15	496,564.72	12.77	492,916.76	12.76	639,174.41	1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1,751.86	41.17	1,585,793.14	40.79	1,599,768.54	41.41	1,688,681.39	45.59
少数股东权益	2,388,639.78	58.83	2,301,907.04	59.21	2,263,759.36	58.59	2,015,528.57	5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0,391.64	100.00	3,887,700.17	100.00	3,863,527.90	100.00	3,704,209.9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3,704,209.95 万元、3,863,527.90 万元、3,887,700.17 万元和 4,060,391.64 万元，金额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构成。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299,274.11 万元、299,274.11 万元、299,274.11 万元和 299,274.11 万元，实收资本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变化。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615,411.12 万元、672,553.45 万元、647,881.72 万元和 651,184.2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占比分别为 16.61%、17.41%、16.66%和 16.04%，呈波动趋势。

3、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125,275.23 万元、125,275.23 万元、125,275.23 万元和 125,275.23 万元，无变化。

4、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39,174.41 万元、492,916.76 万元、496,564.72 万元和 574,668.2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占比分别为 17.26%、12.76%、12.77%和 14.15%，呈现波动趋势。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是公司的利润逐年积累。

5、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015,528.57 万元、

2,263,759.36 万元、2,301,907.04 万元和 2,388,639.78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6-28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0,414.04	18,945,064.95	20,077,256.47	18,231,58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2,930.25	17,484,980.66	18,894,256.73	17,458,45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83.79	1,460,084.29	1,182,999.73	773,12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226.61	1,226,851.33	298,380.22	800,61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515.96	1,834,270.71	1,721,838.06	2,900,47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9.35	-607,419.38	-1,423,457.83	-2,099,858.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3,015.25	10,539,344.66	10,841,399.88	7,448,80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4,109.96	11,315,868.90	10,022,578.00	6,504,12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4.71	-776,524.24	818,821.88	944,683.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17.00	4,383.93	-17,123.20	-6,001.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882.73	80,524.60	561,240.57	-388,04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278.36	1,223,753.76	662,513.19	1,050,562.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3,161.09	1,304,278.36	1,223,753.76	662,513.19

1、经营性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3,128.14 万元、1,182,999.73 万元、1,460,084.29 万元和 177,483.79 万元，呈波动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8,231,586.95 万元、20,077,256.47 万元、18,945,064.95 万元和 4,470,414.04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2024 年末，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 1,845,669.52 万元，增幅 10.12%，主要是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业务量增加，带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图表6-2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057.72	17,060.57	31,558.71	32,910.83
利息收入	2,772.85	17,016.68	16,897.58	16,577.85
往来款	7,549.91	64,766.63	43,894.54	79,027.84
营业外收入-其他	265.29	3,729.44	5,087.27	6,521.52
受限资金收回	59,452.09	695,267.44	975,339.30	817,814.68
收到的员工持股款	-	0.01	14,251.02	87,127.35
合计	73,097.86	797,840.77	1,087,028.42	1,039,980.07

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主要是因为受限资金、往来款和

政府补助波动所致，公司受限资金主要是保证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7,458,458.80 万元、18,894,256.73 万元、17,484,980.66 万元和 4,292,930.25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2024 年末，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增加 1,573,646.70 万元，增幅 10.60%，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图 6-3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往来款	43,480.00	78,646.19	96,870.20	71,119.15
销售及管理费用支出	6,212.69	31,109.79	38,628.08	35,358.18
财务费用	3,699.73	12,276.51	14,127.85	16,306.05
营业外支出	698.82	1,008.88	1,219.52	2,484.01
受限资金支出	32,011.99	761,374.83	815,988.20	1,054,960.42
支付的员工持股款	-	-	14,281.00	87,453.68
合计	86,103.23	884,416.20	981,114.86	1,267,681.49

2024 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炼化一体化项目实现全面投产带来的利润及现金流大幅增加。

2、投资性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99,858.37 万元、-1,423,457.83 万元、-607,419.38 万元和-24,289.35 万元，发行人近几年投资项目支出较少，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逐步回升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00,617.78 万元、298,380.22 万元、1,226,851.33 万元和 309,226.61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

图 6-3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企业合并收到的现金	-	-	-	-
企业增值税退税	-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到现金	-	-	-	-
关联方占用资金收回	138,825.24	1,012,800.79	185,900.24	536,717.43
受限资金收回（投资）	4,117.16	31,157.33	52,340.32	114,056.67
其他	-	27.13	97.74	995.69
合计	142,942.40	1,043,985.25	238,338.29	651,769.7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900,476.15 万元、1,721,838.06 万元、1,834,270.71 万元和 333,515.96 万元，呈现出波动下降的趋势。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3 年末减少 1,178,638.09 万元，降幅 40.64%，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图表6-3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联方占用资金支出	136,542.98	895,605.92	375,286.00	434,610.08
受限资金支出(投资)	28,352.05	34,592.83	29,438.29	-
其他	-	-	-	52,956.41
合计	164,895.03	930,198.75	404,724.29	487,566.49

3、筹资性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4,683.17 万元、818,821.88 万元、-776,524.24 万元和 -11,094.71 万元，金额呈波动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448,804.20 万元、10,841,399.88 万元、10,539,344.66 万元和 2,253,015.25 万元。

图表6-3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联方资金借入	-	-	-	30,203.00
融资性售后回租	128,000.00	181,669.10	104,509.51	95,380.72
融资租赁保证金收回	1,117.39	-	312,400.00	-
其他	-	135,564.12	-	-
合计	129,117.39	317,233.22	416,909.51	125,583.7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504,121.04 万元、10,022,578.00 万元、11,315,868.90 万元和 2,264,109.96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3 年末增加 3,518,456.96 万元，增长 54.10%，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4 年末增加 1,293,290.90 万元，增长 12.90%。

图表6-3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联方资金偿还	-	60,994.36	34,800.00	157,175.36
融资性售后回租	77,650.00	-	289,882.80	159,133.9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支付的款项	-	-	4,320.59	220,000.00
贷款服务费	-	-	2,232.00	-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中介费	-	-	-	-
融资租赁租金流出	13,419.07	179,700.79	-	-
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3,080.98	29,308.81	25,439.05	6,158.2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108,515.62	23,600.00	95.83	1,382.84
合计	202,665.67	293,603.96	356,770.27	543,850.39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3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总收入	3,202,337.25	12,559,042.44	13,767,882.85	14,312,452.42
营业收入	3,202,337.25	12,559,042.44	13,767,882.85	14,312,452.42
营业总成本	3,050,171.17	12,753,751.09	14,170,574.15	14,145,154.62
营业成本	2,596,352.85	11,206,400.11	12,606,211.81	12,729,118.78
税金及附加	282,050.22	855,010.42	841,621.58	866,848.93
销售费用	8,040.85	31,810.85	33,457.61	33,433.38
管理费用	27,050.17	105,604.19	111,206.06	90,180.33
研发费用	25,231.36	96,926.84	83,202.24	67,130.27
财务费用	111,445.72	457,998.67	494,874.85	358,442.93
其中：利息费用	113,688.72	464,604.89	505,347.21	367,590.82
减：利息收入	2,771.92	17,151.39	17,148.37	16,713.69
加：其他收益	15,188.25	136,668.53	97,201.05	59,365.83
投资净收益	18,460.88	24,776.23	15,938.17	-1,46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42	506.98	-36.45	-2,618.5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9,868.98	-3,612.56	3,970.98	156.82
资产减值损失	-332.72	-42,418.90	-72,735.36	-221,019.87
信用减值损失	5,331.63	-6,871.53	5,596.72	-3,838.91
资产处置收益	-4.06	60,322.47	1,047.89	11,413.64
营业利润	200,679.04	-25,844.40	-351,671.85	11,908.74
加：营业外收入	654.33	5,855.27	7,158.76	10,452.60
减：营业外支出	285.99	4,546.76	31,278.37	3,725.46
利润总额	201,047.38	-24,535.89	-375,791.45	18,635.88
减：所得税	41,890.65	-34,261.99	-140,209.20	-37,082.86
净利润	159,156.73	9,726.10	-235,582.25	55,718.75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12,452.42 万元、13,767,882.85 万元、12,559,042.44 万元和 3,202,337.25 万元，规模较大。发行人自 2023 年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产能全面释放后，整体营业收入维持在 1300 亿元上下波动，整体波动幅度不大。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2,729,118.78 万元、12,606,211.81 万元、11,206,400.11 万元和 2,596,352.85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波动，成本金额也在逐年波动。

3、期间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549,186.91 万元、722,740.76 万元、692,340.55 万元和 171,768.10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的各项期间费用中，财务费用占比最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58,442.93 万元、494,874.85 万元、457,998.67 万元和 111,445.72 万元。

其中利息费用分别为 367,590.82 万元、505,347.21 万元、464,604.89 万元和 113,688.72 万元。2024 年相比 2023 年度利息费用增加了 137,756.39 万元，主要原因系利息支出随借款增加而增长。

研发费用分别为 67,130.27 万元、83,202.24 万元、96,926.84 万元和 25,231.36 万元，2024 年相比 2023 年研发费用增长 16,071.97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技术开发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分别为 90,180.33 万元、111,206.06 万元、105,604.19 万元和 27,050.17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支付的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以及当年折旧摊销的增加。

销售费用分别为 33,433.38 万元、33,457.61 万元、31,810.85 万元和 8,040.85 万元，发行人销售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4、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466.58 万元、15,938.17 万元、24,776.23 万元和 18,460.88 万元。发行人 2025 年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增长 8,838.06 万元，增幅为 55.45%，主要是 2025 年度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导致投资收益的增加。

5、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21,019.87 万元、-72,735.36 万元、-42,418.90 万元和-332.72 万元，规模较大但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子公司东方盛虹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由于其主要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受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呈现出较大幅度波动，进而影响价值。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涉及原油等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

6、营业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1,908.74 万元、-351,671.85 万元、-25,844.40 万元和 200,679.04 万元，呈波动趋势。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351,671.85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减少 363,580.59 万元、降幅为 3053.06%，主要是因为：（1）上游原油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折旧费用增加使得成本增加，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122,906.97 万元、降幅为-0.97%，而同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44,569.57 万元、降幅为 3.80%；（2）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支出大幅增加，其中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136,431.92 万元、增幅为 38.06%，主要是因为近年来有息债务规模快速增加导致利息支出相应增加；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6,071.97 万元、增幅 23.9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1,025.73 万元、增幅为 23.32%。一方面，发行人所处炼化行业受宏观环境、原油波动因素影响较大，行业呈现明显周期性，叠加化工产品需求不振影响，行业处于周期底部。油价的波动及终端产品需求不振对炼化的业绩产生了显著影响，利差收窄，行业内公司整体盈利都大幅下降。

7、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5,718.75 万元、-235,582.25 万元、9,726.10 万元和 159,156.73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235,582.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91,301.00 万元、降幅为 522.81%，新出现亏损，主要原因系成本增加及整体处于行业底部，需求不振的影响所致。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56.82 万元、3,970.98 万元、-3,612.56 万元和 9,868.98 万元。发行人 2025 年度公允价值收益较 2024 年度下降 7,583.54 万元，降幅为 190.97%，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收益大幅下降所致。

9、信用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838.91 万元、5,596.72 万元、-6,871.53 万元和 5,331.63 万元。发行人 2025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4 年度下降 12,468.25 万元，降幅为 222.78%，主要系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损失所致。

10、资产处置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1,413.64 万元、1,047.89 万元、60,322.47 万元和-4.06 万元。发行人 2025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较 2024 年度增加

59,274.58 万元，降幅为 5656.57%，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收益。

11、营业外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725.46 万元、31,278.37 万元、4,546.76 万元和 285.99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是非流动资产的报废损毁及相关滞纳金支出。

图表 6-3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202,337.25	12,559,042.44	13,767,882.85	14,312,452.42
毛利润	605,984.40	1,352,642.33	1,161,671.04	1,583,333.64
利润总额	201,047.38	-24,535.89	-375,791.45	18,635.88
营业外收入	654.33	5,855.27	7,158.76	10,452.60
净利润	159,156.73	9,726.10	-235,582.25	55,718.75
营业毛利率	18.92	10.77	8.44	11.06
营业净利率	4.97	0.08	-1.71	0.39
总资产报酬率	-	2.01	0.56	2.02
净资产收益率	-	0.23	-6.46	0.9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12,452.42 万元、13,767,882.85 万元、12,559,042.44 万元和 3,202,337.2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8,635.88 万元、-375,791.45 万元、-24,535.89 万元和 201,047.38 万元。

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2.02%、0.56%和 2.0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92%、-6.46%和 0.23%。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3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	81.25	81.61	81.54	80.92
流动比率	0.46	0.44	0.43	0.46
速动比率	0.29	0.27	0.25	0.23

(1)短期偿债能力水平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6、0.43、0.44 和 0.46，速动比率分别为 0.23、0.25、0.27 和 0.29，主要是发行人借款水平维持在较高水平，影响短期偿债能力。随着炼化项目的效益及现金流将逐步兑现，，预计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将逐步改善。

(2)长期偿债能力水平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92%、81.54%、81.61%和

81.25%，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发行人整体借款维持在较高水平，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炼化项目的效益及现金流将逐步兑现，预计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将逐步改善。

六、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图表 6-3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效率指标情况表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4	42.54	52.72	66.92
存货周转率（次）	1.48	6.61	7.19	7.1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5	0.60	0.68	0.78

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8、0.68 和 0.6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12、7.19 和 6.6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92、52.72 和 42.54，均较为稳定。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概况

1、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图表 6-39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到期期限	银行借款	占比	债券	占比	非标	占比	合计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6,095,338.24	49.68	120,000.00	15.25	176,819.76	33.04	6,392,158.00	47.04
1-3 年（含 3 年）	2,360,103.82	19.24	666,792.73	84.75	216,523.42	40.46	3,243,419.97	23.87
3-5 年（含 5 年）	1,287,447.00	10.49	-	-	127,334.69	23.79	1,414,781.69	10.41
5 年以上	2,525,319.65	20.58	-	-	14,497.06	2.71	2,539,816.71	18.69
合计	12,268,208.70	100.00	786,792.73	100.00	535,174.93	100.00	13,590,176.37	100.00

2、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图表 6-4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种类	银行借款	占比	债券	占比	非标	占比	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388,200.00	3.16	786,792.73	100.00	-	-	1,174,992.73	8.65
保证借款	5,482,048.83	44.68	-	-	-	-	5,482,048.83	40.34
抵押借款	74,000.00	0.60	-	-	-	-	74,000.00	0.54
抵押及保证借款	6,222,319.88	50.72	-	-	535,174.93	100.00	6,757,494.82	49.72
质押及保证借款	101,640.00	0.83	-	-	-	-	101,640.00	0.75
合计	12,268,208.71	100.00	786,792.73	100.00	535,174.93	100.00	13,590,176.37	100.00

（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方面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如下表所示：

图表 6-41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存续余额	期限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盛虹转债	50.00	49.98	6	20210322-20220321,票面利率:0.2%;20220322-20230321,票面利率:0.4%;20230322-20240321,票面利率:0.6%;20240322-20250321,票面利率:1.5%;20250322-20260321,票面利率:1.8%;20260322-20270321,票面利率:2.0%	2021-3-22	2027-3-22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盛虹 EB	30.00	30.00	3	0.10	2025-12-22	2028-12-22
	26 盛虹科技 MTN002(科创债/并购)	5.00	5.00	3	2.80	2026-3-27	2029-3-27
	26 盛虹科技 CP001(科创债)	3.00	3.00	1	2.65	2026-3-5	2027-3-5
	25 盛虹科技 CP006(科创债)	2.00	2.00	0.74	2.98	2025-11-27	2026-8-24
	25 盛虹科技 CP005(科创债)	5.00	5.00	0.74	3.30	2025-09-26	2026-6-23
	25 盛虹科技 CP003(科创债)	2.00	2.00	1	3.30	2025-05-21	2026-5-21
合计	-	97.00	96.98	-	-	-	-

(三) 银行融资方面

图表 6-4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融资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提款日期	还款日期	增信方式
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7,700.00	2022/1/1	2026/12/28	保证
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4,000.00	2022/4/15	2026/12/28	保证
3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35,000.00	2021/11/29	2028/11/8	保证
4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5,000.00	2025/3/31	2028/11/28	保证
5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7,500.00	2025/3/31	2028/11/28	保证
6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72,000.00	2023/12/8	2028/12/1	保证、质押
7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9,640.00	2024/1/1	2028/12/1	保证、质押
8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000.00	2024/3/27	2031/3/21	保证
9	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13,350.00	2022/1/1	2028/12/20	保证、抵押
10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4,500.00	2021/1/11	2029/6/8	保证、抵押
11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2,000.00	2020/12/17	2029/6/8	保证、抵押
12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9,629.63	2021/1/4	2029/9/20	保证、抵押
13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5,081.00	2020/9/18	2029/9/20	保证、抵押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序号	融资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提款日期	还款日期	增信方式
14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278.00	2020/7/29	2029/9/20	保证、抵押
15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0,228.00	2021/1/15	2029/9/20	保证、抵押
16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1,200.00	2025/1/1	2029/10/28	保证、抵押
17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1,200.00	2025/1/1	2029/10/28	保证、抵押
18	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11,732.00	2023/4/3	2030/3/24	保证、抵押
19	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11,732.00	2022/10/14	2030/3/24	保证、抵押
20	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11,000.00	2023/1/6	2030/3/24	保证、抵押
21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22,200.00	2021/12/30	2031/4/18	保证、抵押
22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2,200.00	2021/11/30	2031/4/18	保证、抵押
23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22,200.00	2022/11/11	2031/4/18	保证、抵押
24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000.00	2022/8/29	2031/4/18	保证、抵押
25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8,500.00	2022/1/12	2031/4/18	保证、抵押
26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8,500.00	2022/6/23	2031/4/18	保证、抵押
27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8,500.00	2021/5/21	2031/4/18	保证、抵押
28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8,500.00	2021/5/21	2031/4/18	保证、抵押
29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5,000.00	2022/8/12	2031/4/18	保证、抵押
30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4,800.00	2023/1/1	2031/4/18	保证、抵押
31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4,800.00	2023/4/25	2031/4/18	保证、抵押
32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11,100.00	2021/8/27	2031/4/18	保证、抵押
33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1,100.00	2021/12/1	2031/4/18	保证、抵押
34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1,100.00	2021/12/1	2031/4/18	保证、抵押
35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11,100.00	2021/5/28	2031/4/18	保证、抵押
36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1,100.00	2021/5/27	2031/4/18	保证、抵押
37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0,000.00	2022/11/9	2031/4/18	保证、抵押
38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0,000.00	2022/2/24	2031/4/18	保证、抵押
39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70,000.00	2022/11/28	2033/6/29	保证、抵押
4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70,000.00	2022/11/28	2033/6/29	保证、抵押
4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7,777.66	2022/7/13	2033/6/29	保证、抵押
42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7,777.66	2022/7/13	2033/6/29	保证、抵押
43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9,493.37	2022/9/29	2033/6/29	保证、抵押
44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9,493.37	2022/9/29	2033/6/29	保证、抵押
45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000.00	2022/9/9	2033/6/29	保证、抵押
46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000.00	2022/9/9	2033/6/29	保证、抵押
47	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2,702.99	2023/8/9	2034/3/23	保证、抵押
48	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231.60	2024/7/23	2034/3/23	保证、抵押
49	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国开行	22,500.00	2021/9/2	2034/9/10	保证、抵押
50	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3,375.00	2021/9/8	2034/9/10	保证、抵押
5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56,674.00	2021/1/19	2035/11/12	保证、抵押
52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20,000.00	2021/4/12	2035/11/12	保证、抵押
53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17,192.00	2020/12/28	2035/11/12	保证、抵押
54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17,188.00	2020/12/25	2035/11/12	保证、抵押
55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5,540.00	2021/1/1	2035/11/12	保证、抵押
56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90,781.00	2021/4/1	2035/11/12	保证、抵押
57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2,531.00	2021/1/1	2035/11/12	保证、抵押
58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2,526.00	2021/4/1	2035/11/12	保证、抵押
59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71,000.00	2021/1/1	2035/11/12	保证、抵押
6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70,000.00	2021/4/1	2035/11/12	保证、抵押
6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66,027.00	2021/4/30	2035/11/12	保证、抵押

序号	融资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提款日期	还款日期	增信方式
62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6,023.00	2021/1/1	2035/11/12	保证、抵押
63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63,500.00	2021/1/1	2035/11/12	保证、抵押
64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国开行	60,000.00	2020/12/24	2035/11/12	保证、抵押
65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国开行	60,000.00	2021/4/30	2035/11/12	保证、抵押
66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51,400.00	2022/1/1	2035/11/12	保证、抵押
67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50,000.00	2021/6/24	2035/11/12	保证、抵押
68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9,518.00	2021/6/23	2035/11/12	保证、抵押
69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49,000.00	2021/12/6	2035/11/12	保证、抵押
7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7,872.00	2020/11/20	2035/11/12	保证、抵押
7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46,000.00	2021/4/13	2035/11/12	保证、抵押
72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5,000.00	2022/3/4	2035/11/12	保证、抵押
73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5,000.00	2022/3/2	2035/11/12	保证、抵押
74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4,800.00	2021/4/2	2035/11/12	保证、抵押
75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1,267.00	2021/1/1	2035/11/12	保证、抵押
76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1,264.67	2021/4/15	2035/11/12	保证、抵押
77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1,264.67	2021/4/30	2035/11/12	保证、抵押
78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1,264.29	2021/1/7	2035/11/12	保证、抵押
79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1,264.00	2020/12/24	2035/11/12	保证、抵押
8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1,264.00	2020/12/31	2035/11/12	保证、抵押
8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1,264.00	2021/3/31	2035/11/12	保证、抵押
82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0,000.00	2021/6/1	2035/11/12	保证、抵押
83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39,000.00	2021/8/30	2035/11/12	保证、抵押
84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38,600.00	2021/1/1	2035/11/12	保证、抵押
85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37,675.08	2021/3/31	2035/11/12	保证、抵押
86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37,140.50	2022/1/4	2035/11/12	保证、抵押
87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37,138.50	2022/1/4	2035/11/12	保证、抵押
88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37,138.50	2021/5/25	2035/11/12	保证、抵押
89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37,138.50	2021/5/25	2035/11/12	保证、抵押
9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5,491.31	2020/11/27	2035/11/12	保证、抵押
9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4,657.00	2022/1/1	2035/11/12	保证、抵押
92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34,043.35	2020/12/30	2035/11/12	保证、抵押
93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2,111.04	2021/6/30	2035/11/12	保证、抵押
94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30,825.07	2021/3/31	2035/11/12	保证、抵押
95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30,000.00	2021/7/28	2035/11/12	保证、抵押
96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7,853.65	2020/12/30	2035/11/12	保证、抵押
97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7,825.00	2020/12/29	2035/11/12	保证、抵押
98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5,200.00	2021/4/15	2035/11/12	保证、抵押
99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5,038.65	2021/12/9	2035/11/12	保证、抵押
10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5,000.00	2021/9/26	2035/11/12	保证、抵押
10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4,759.00	2021/7/1	2035/11/12	保证、抵押
102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4,757.00	2021/9/23	2035/11/12	保证、抵押
103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4,757.00	2020/11/25	2035/11/12	保证、抵押
104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3,936.00	2020/11/30	2035/11/12	保证、抵押
105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3,936.00	2020/11/30	2035/11/12	保证、抵押
106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3,933.00	2021/7/19	2035/11/12	保证、抵押
107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20,632.50	2021/1/26	2035/11/12	保证、抵押
108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20,632.50	2021/1/26	2035/11/12	保证、抵押
109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325.00	2020/12/29	2035/11/12	保证、抵押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序号	融资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提款日期	还款日期	增信方式
11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000.00	2022/9/28	2035/11/12	保证、抵押
11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6,507.00	2022/1/11	2035/11/12	保证、抵押
112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6,506.67	2022/1/4	2035/11/12	保证、抵押
113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6,505.71	2021/1/8	2035/11/12	保证、抵押
114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221.00	2022/1/1	2035/11/12	保证、抵押
115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5,681.33	2022/1/30	2035/11/12	保证、抵押
116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5,267.79	2021/8/27	2035/11/12	保证、抵押
117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4,856.00	2022/1/5	2035/11/12	保证、抵押
118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国开行	14,530.00	2020/12/24	2035/11/12	保证、抵押
119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3,749.23	2022/3/25	2035/11/12	保证、抵押
12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3,616.27	2022/1/4	2035/11/12	保证、抵押
12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3,486.77	2022/1/4	2035/11/12	保证、抵押
122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2,380.69	2020/11/27	2035/11/12	保证、抵押
123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2,380.50	2020/12/18	2035/11/12	保证、抵押
124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2,380.50	2020/12/18	2035/11/12	保证、抵押
125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2,378.50	2020/11/27	2035/11/12	保证、抵押
126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2,378.50	2020/11/27	2035/11/12	保证、抵押
127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12,018.00	2022/1/1	2035/11/12	保证、抵押
128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11,587.00	2021/4/21	2035/11/12	保证、抵押
129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1,140.58	2022/1/4	2035/11/12	保证、抵押
13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792.25	2022/4/21	2035/11/12	保证、抵押
13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440.10	2020/11/26	2035/11/12	保证、抵押
132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316.17	2021/9/29	2035/11/12	保证、抵押
133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0	2022/5/16	2035/11/12	保证、抵押
134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0	2022/4/25	2035/11/12	保证、抵押
135	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44,643.00	2023/4/1	2038/3/23	保证、抵押
136	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8,572.00	2023/7/28	2038/3/23	保证、抵押
137	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8,572.00	2023/6/21	2038/3/23	保证、抵押
138	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8,929.00	2023/10/17	2038/3/23	保证、抵押
139	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8,920.00	2023/8/21	2038/3/23	保证、抵押
140	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6,992.00	2024/1/31	2038/3/23	保证、抵押
141	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4,110.00	2024/11/22	2038/3/23	保证、抵押
142	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100.00	2023/9/22	2038/3/23	保证、抵押
143	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9,286.00	2024/1/1	2038/3/23	保证、抵押
144	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6,400.00	2024/3/19	2038/3/23	保证、抵押
145	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5,430.00	2024/7/25	2038/3/23	保证、抵押
146	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4,467.00	2024/9/13	2038/3/23	保证、抵押
147	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500.00	2024/8/21	2038/3/23	保证、抵押
148	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585.00	2024/7/22	2038/3/23	保证、抵押
149	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18,000.00	2025/10/15	2026/4/13	保证
15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0,000.00	2025/5/9	2026/5/7	保证
15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	13,350.00	2025/5/20	2026/5/20	保证
152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000.00	2025/6/3	2026/5/26	保证
153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00	2025/6/20	2026/6/19	保证、抵押
154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8,800.00	2025/1/9	2026/6/19	保证
155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0,000.00	2025/6/23	2026/6/20	保证
156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2,000.00	2025/6/24	2026/6/23	保证
157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5,000.00	2025/6/26	2026/6/24	保证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序号	融资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提款日期	还款日期	增信方式
158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60,000.00	2025/6/25	2026/6/25	保证
159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28,000.00	2024/1/1	2026/6/27	保证
160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573.00	2025/7/3	2026/7/1	保证
161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5,000.00	2025/7/4	2026/7/2	保证
162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0	2025/1/3	2026/7/2	保证
163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8,000.00	2025/1/14	2026/7/13	保证
164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30,000.00	2026/1/1	2026/7/16	保证
165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10,000.00	2025/9/26	2026/7/16	信用
166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49,700.00	2024/7/26	2026/7/26	保证
167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00	2025/8/7	2026/8/6	保证
168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10,279.02	2025/8/8	2026/8/8	保证
169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24,031.11	2025/8/14	2026/8/14	保证
17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2,000.00	2025/8/15	2026/8/14	保证
17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0,967.43	2025/8/19	2026/8/18	保证
172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3,913.48	2025/9/1	2026/8/20	保证
173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99,700.00	2024/8/28	2026/8/28	保证
174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	50,000.00	2025/9/1	2026/8/31	保证
175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531.10	2025/8/5	2026/9/4	保证
176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695.00	2025/9/10	2026/9/9	保证
177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5,000.00	2025/9/28	2026/9/25	保证
178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19,800.00	2025/3/31	2026/9/28	保证
179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3,983.60	2025/10/9	2026/10/8	保证
180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3,063.60	2025/10/11	2026/10/10	保证
18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6,000.00	2025/10/20	2026/10/19	保证
182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1,709.00	2025/11/19	2026/11/18	保证
183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10,000.00	2025/12/18	2026/11/18	保证
184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59,800.00	2024/11/27	2026/11/20	保证
185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30,000.00	2025/11/21	2026/11/21	保证
186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19,500.00	2025/5/23	2026/11/23	信用
187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2,581.67	2025/11/27	2026/11/24	保证
188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3,233.07	2025/11/28	2026/11/27	保证、抵押
189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4,700.00	2025/12/3	2026/12/1	保证
19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40,000.00	2025/12/10	2026/12/9	保证
191	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47,000.00	2025/12/12	2026/12/11	保证
192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30,000.00	2025/12/12	2026/12/11	保证
193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30,000.00	2025/12/12	2026/12/11	信用
194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29,900.00	2025/9/11	2026/12/11	信用
195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30,000.00	2025/12/15	2026/12/14	信用
196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78,381.56	2025/12/16	2026/12/15	保证
197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9,800.00	2024/12/17	2026/12/17	保证
198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16,800.00	2025/12/23	2026/12/22	信用
199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390.98	2025/12/23	2026/12/22	保证
200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0,000.00	2025/11/28	2026/12/25	保证
20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30,000.00	2026/1/1	2026/12/30	信用
20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20,000.00	2026/1/1	2026/12/30	信用
203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2,000.00	2026/1/2	2026/12/30	保证
204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0	2026/1/1	2026/12/31	保证
205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9,000.00	2026/1/1	2026/12/31	保证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序号	融资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提款日期	还款日期	增信方式
206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0	2026/1/8	2027/1/8	保证
207	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0,000.00	2026/1/9	2027/1/9	保证
208	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41,000.00	2026/1/14	2027/1/13	保证
209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700.00	2025/7/21	2027/1/18	保证、抵押
21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6,000.00	2026/1/20	2027/1/19	保证
21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9,000.00	2025/12/25	2027/1/22	保证
212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0,000.00	2025/10/28	2027/1/28	保证
213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0,000.00	2025/7/31	2027/1/29	信用
214	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81,000.00	2026/2/6	2027/2/5	保证
215	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52,000.00	2026/2/11	2027/2/10	保证
216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6,000.00	2026/2/13	2027/2/12	保证、抵押
217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8,381.00	2025/8/15	2027/2/12	保证
218	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23,000.00	2026/3/26	2027/2/14	保证
219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9,800.00	2025/8/19	2027/2/18	保证
22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2,300.00	2026/1/22	2027/2/19	保证
221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30,000.00	2025/11/25	2027/2/25	保证
222	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49,800.00	2025/2/27	2027/2/26	保证
223	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80,000.00	2026/3/20	2027/3/19	保证
224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7,000.00	2026/3/20	2027/3/19	保证
225	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5,000.00	2026/3/20	2027/3/19	保证
226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9,800.00	2025/9/24	2027/3/22	保证
227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0	2026/3/26	2027/3/24	保证
228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7,000.00	2026/3/31	2027/3/25	保证
229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5,000.00	2025/9/26	2027/3/25	信用
230	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4,000.00	2026/3/27	2027/3/26	保证
23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0,000.00	2025/10/13	2027/4/11	保证
232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0,000.00	2025/10/16	2027/4/16	保证
233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7,000.00	2025/10/22	2027/4/21	保证
234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3,000.00	2025/10/27	2027/4/24	保证
235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0,000.00	2025/10/31	2027/4/25	保证
236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0,899.00	2026/3/27	2027/4/26	保证
237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0,000.00	2025/11/28	2027/5/26	保证
238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59,000.00	2026/3/20	2027/6/19	保证
239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6,000.00	2026/1/1	2027/6/29	保证、抵押
24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0,000.00	2026/1/1	2027/6/30	保证
24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0,000.00	2026/1/1	2027/6/30	信用
242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3,900.00	2025/12/31	2027/6/30	保证
243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2,000.00	2026/1/19	2027/7/16	保证
244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79,900.00	2025/9/2	2027/8/22	保证
245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69,900.00	2025/8/22	2027/8/22	保证
246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45,000.00	2025/11/27	2028/11/20	抵押
247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85,330.06	2025/10/9	2026/4/7	保证
248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41,991.01	2025/10/10	2026/4/10	保证
249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8,450.96	2025/11/25	2026/4/17	保证
25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6,573.84	2025/10/27	2026/4/24	保证
25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5,520.45	2025/10/29	2026/4/24	保证
252	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60,000.00	2025/10/30	2026/4/28	保证
253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34,792.56	2026/1/4	2026/4/30	保证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序号	融资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提款日期	还款日期	增信方式
254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44,500.00	2025/11/10	2026/5/9	保证
255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48,000.00	2025/11/12	2026/5/11	保证
256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36,000.00	2025/11/14	2026/5/14	保证
257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47,777.53	2025/11/21	2026/5/20	保证
258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24,000.00	2025/11/25	2026/5/22	保证
259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3,000.00	2025/11/24	2026/5/22	保证
26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9,242.19	2025/12/30	2026/5/22	保证
26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242.00	2025/11/26	2026/5/25	保证
262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0,000.00	2025/12/3	2026/6/1	保证
263	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52,000.00	2025/12/5	2026/6/1	保证
264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55,500.00	2025/12/11	2026/6/8	保证
265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3,000.00	2026/1/3	2026/6/8	保证
266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000.00	2025/11/11	2026/6/9	保证
267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3,133.87	2025/12/16	2026/6/12	保证
268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30,000.00	2025/11/25	2026/6/23	保证
269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7,216.34	2026/1/6	2026/6/23	保证
27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998.51	2026/1/26	2026/6/25	保证
27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87.28	2026/1/6	2026/7/3	保证
272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2,884.41	2026/1/6	2026/7/3	保证
273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3,500.00	2026/1/6	2026/7/3	保证
274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6,430.90	2026/1/27	2026/7/10	保证
275	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41,000.00	2026/1/16	2026/7/15	保证
276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43,283.43	2026/1/22	2026/7/21	保证
277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1,000.00	2026/1/23	2026/7/22	保证
278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35,000.00	2026/1/26	2026/7/24	保证
279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22,000.00	2026/1/26	2026/7/24	保证
28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9,479.42	2026/1/27	2026/7/24	保证
28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37,900.00	2026/2/10	2026/8/7	保证
282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6,000.00	2026/1/12	2026/8/10	保证
283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4,000.00	2026/2/11	2026/8/11	保证
284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3,518.14	2026/2/12	2026/8/11	保证
285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30,000.00	2026/1/20	2026/8/18	保证
286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6,100.00	2026/2/26	2026/8/25	保证
287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42,609.14	2026/3/2	2026/8/28	保证
288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46,562.19	2026/3/9	2026/9/4	保证
289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6,000.00	2026/2/9	2026/9/7	保证
29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82,600.00	2026/3/12	2026/9/7	保证
29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56,400.00	2026/3/20	2026/9/7	保证
292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2,487.40	2026/3/12	2026/9/8	保证
293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0	2026/3/26	2026/9/22	保证
294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42,000.00	2026/3/31	2026/9/24	保证
295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000.00	2026/3/10	2026/10/15	保证
296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4,600.00	2025/11/27	2026/11/26	保证
297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10,000.00	2025/12/18	2026/12/17	保证
298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5,100.00	2026/1/1	2026/12/30	保证
299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00	2026/1/28	2027/1/27	保证
30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20,000.00	2026/2/9	2027/2/8	保证
30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15,000.00	2026/3/19	2027/3/17	保证

序号	融资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提款日期	还款日期	增信方式
302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2,000.00	2026/3/19	2027/3/18	保证
303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109.02	2026/3/20	2027/3/19	保证
304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9,618.44	2026/3/27	2027/3/26	保证
305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30,000.00	2025/11/26	2027/2/26	保证
合计			9,727,520.33			

八、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制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9.7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缪汉根、朱红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的情况。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图表 6-43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嘉兴市嘉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嘉兴市嘉盛印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江苏东方英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4	江苏绿合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江苏纳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江苏盛邦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8	苏州市盛泽东方丝绸市场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9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10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	盛虹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4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5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16	苏州平望漂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7	苏州盛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8	苏州盛虹酒店有限公司吴江盛虹万丽酒店	其他关联关系
19	苏州盛联工业水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20	苏州盛远科创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1	苏州舜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盛泽城市有机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22	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23	苏州吴江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24	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5	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26	吴江飞翔印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7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28	吴江市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29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30	新天地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1	俞晓芳	其他关联关系

(三) 关联方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

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为：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公允原则；能公开招投标定价的需采用公开招投标定价，未能公开招投标定价的采用销售方市场出售价格结算；对关联方担保需董事会同意。

(四)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图表 6-44 发行人购销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411,694.91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加工费	7,998.75
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981.87
苏州盛虹酒店有限公司吴江盛虹万丽酒店	会务、餐饮等	144.56
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	能源、蒸汽、水等	124.85
苏州盛远科创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福利费-水电费	83.45
江苏东方英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等	40.15
吴江市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费	7.19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等	0.12
合计	-	422,075.8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图表 6-45 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能源等	3,884.97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仓储、码头服务	4,046.97
吴江飞翔印染有限公司	蒸汽、水	668.18
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蒸汽、水	234.59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商品	19,896.01
江苏盛邦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1.89
嘉兴市嘉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5.24
嘉兴市嘉盛印染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15
苏州平望漂染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0.03
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6.81
新天地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9.75
江苏绿合安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3,294.64
江苏纳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5.7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盛虹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9.46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费	4.81
苏州市盛泽东方丝绸市场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	41.14
苏州舜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商品	19.14
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	商品	22.56
合计	-	32,515.04

3、关联租赁情况表

图表 6-46 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25 年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变压器及其配套附属设施 租赁	1,096.15
俞晓芳	房屋租赁	14.63
江苏盛邦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72
苏州盛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质设备租赁	4.42
苏州盛联工业水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67
合计	-	1,219.59

4、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情况表

图表 6-47 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唐金奎、朱玉琴	人民币	4,150,000.00	2020/11/13	2038/11/12	否
缪汉根、朱红梅	人民币	270,000.00	2019/9/20	2032/9/20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505.00	2025/1/15	2029/1/15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2024/3/27	2029/3/15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2024/5/23	2029/5/10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85,000.00	2023/7/26	2033/6/21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	2023/10/19	2034/10/15	否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	2025/9/5	2029/10/28	否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人民币	119,000.00	2019/6/28	2028/6/27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46,000.00	2021/9/6	2044/8/30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55,000.00	2022/1/28	2044/12/21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500.00	2022/9/23	2034/11/22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0,000.00	2023/12/12	2033/12/15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人民币	30,000.00	2021/12/15	2035/12/13	否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人民币	611,500.00	2014/4/25	2028/4/24	否

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美元	32,500.00	2014/6/10	2028/4/24	否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人民币	47,000.00	2016/6/30	2028/4/24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人民币	213,262.00	2018/6/27	2029/6/27	否
缪汉根、朱红梅	人民币	84,000.00	2024/4/15	2028/4/14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人民币	500,000.00	2021/5/13	2034/4/18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欧元	59.4	2023/11/13	2026/9/30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欧元	383.63	2024/3/13	2028/5/21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欧元	278.72	2024/3/18	2028/7/21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欧元	3.62	2024/7/15	2028/8/15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2025/7/19	2029/1/8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2025/8/13	2029/2/13	否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实控人缪汉根夫妇保证担保、房产抵押	人民币	2,000.00	2025/1/6	2029/1/13	否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2024/8/8	2030/3/24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	2024/9/9	2029/2/13	否
江苏盛虹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8,782.00	2025/6/20	2029/6/19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000.00	2025/6/24	2029/6/23	否
缪汉根、朱红梅	人民币	150,000.00	2024/6/3	2029/10/28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75,000.00	2020/12/15	2032/6/8	否
缪汉根、朱红梅	人民币	19,200.00	2024/6/3	2029/2/25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	2021/5/28	2028/5/28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元	307,800.00	2025/2/14	实际付款日+两年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元	410,400.00	2025/2/14	实际付款日+两年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欧元	133.14	2021/7/22	实际付款日+两年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欧元	1,197.78	2025/2/24	实际付款日+两年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瑞士法郎	33.26	2025/6/9	实际付款日+两年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欧元	11.64	2025/10/24	实际付款日+两年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欧元	26.08	2025/11/5	实际付款日+两年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	2025/3/24	2031/11/28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45,000.00	2025/3/24	2031/11/28	否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66,400.00	2021/11/29	2031/11/29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夫妇	人民币	112,000.00	2024/11/28	2029/11/28	否

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000.00	2025/1/8	2029/1/8	否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2025/8/15	2029/8/14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2025/11/26	2030/2/26	否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2024/9/27	2028/9/26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	2024/12/5	2028/12/4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5/3/17	2029/3/17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31.00	2025/8/25	2029/8/25	否

5、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情况表

图表 6-48 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25/3/25	2029/4/25	否
	34,700.00	2025/4/21	2029/5/21	否
	45,300.00	2025/9/22	2029/10/22	否
	20,000.00	2025/9/8	2029/10/8	否
	15,000.00	2025/2/19	2029/2/18	否
	15,000.00	2025/2/19	2029/2/19	否
	5,000.00	2025/2/26	2029/2/25	否
	15,000.00	2025/7/4	2029/7/3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5/2/18	2029/2/17	否
	10,000.00	2025/2/24	2029/2/24	否
	10,000.00	2025/2/26	2029/2/25	否
合计	225,000.00	-	-	-

6、其他关联交易

不涉及。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图表 6-49 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18,760.77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66.83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570.63
	吴江飞翔印染有限公司	79.71
	嘉兴市嘉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1
	嘉兴市嘉盛印染有限公司	1.50
	江苏盛邦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5.84
	苏州平望漂染有限公司	5.26
	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0.36
	新天地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	7.03

	江苏绿合安科技有限公司	1,076.24
	江苏华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20.86
	吴江市宝青贸易有限公司	10,885.48
	小计	50,121.71
预付款项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48.26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4.37
	小计	892.63
其他应收款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471.98
	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373.22
	盛虹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5,428.35
	小计	132,273.55
应付账款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22,766.87
	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	32.38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0.52
	苏州盛虹酒店有限公司吴江盛虹万丽酒店	1.32
	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466.41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36.86
	小计	23,304.36
其他应付款	俞晓芳	1.55
	江苏华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8,128.62
	盛虹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430.22
	盛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58.24
	小计	32,818.63
应付票据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小计	30,000.00
预收账款	俞晓芳	13.05
	小计	13.05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7.89
	苏州市盛泽东方丝绸市场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83
	小计	17.71

九、或有事项

(一) 担保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24,9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50 发行人主要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担保余额	到期日期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89,900.00	2027-01-29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2027-01-29
合计		224,900.00	-

主要被担保企业情况：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 1188 号盛泽纺织科

技创业园 5 幢，法人代表为缪汉根，经营范围：新材料研发；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 02926 所列经营方式及许可范围经营；食品销售；煤炭批发；石油沥青、焦炭、润滑油批发与零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纺织原料、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1,163,052.22 万元，总负债 15,836,278.71 万元，净资产 5,326,773.51 万元；2025 年 12 月营业收入 17,638,854.30 万元，净利润 18,302.51 万元。该公司除了控股发行人外，还主要持有苏州虹港织造有限公司、连云港博创投资有限公司和连云港诚盛投资有限公司等。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承诺事项

缪汉根、朱红梅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为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0 万元，为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9,200.00 万元，为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人民币 119,000.00 万元，为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11,505.00 万元、银团贷款担保 270,000.00 万元，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71,400.00 万元，为连云港虹洋港口储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 万元，为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共用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 万元，为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共用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0 万元，为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供银团贷款担保 4,150,000.00 万元，

为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84,000.00 万元、提供银团贷款担保 1,324,762.00 万元，为辽宁省石油化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万元，为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82,031.00 万元。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 6-51 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受限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抵押人/质押人	质权人	受限期限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0,343.34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等	中信银行、渤海银行、苏州银行、东亚银行、光大银行、江苏银行等	主要以一年以内为主，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质押以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
应收票据	1,707.58				背书未到期票据
固定资产	7,550,510.35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广弘实业有限公司等	国家开发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	2019 年 9 月-2041 年 12 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抵押以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
无形资产	287,692.38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连云港广弘实业有限公司、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等	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	2014 年 4 月-2041 年 12 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抵押以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
应收账款	【注 1】				质押以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2】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质押以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
长期股权投资	【注 3】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质押以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
合计	8,090,253.65				

注 1：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连云港广弘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对合并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0.94 亿元的收款权为质押，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注 2：盛虹科技质押所持有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东方盛虹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422 万张，对应其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 16.92 亿，为母公司信托借款提供担保；

注 3：盛虹科技质押所持有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东方盛虹的 5.4 亿股，为其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一、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持有金融衍生产品。

十二、重大理财投资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持有重大理财产品。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除了有 3 家海外子公司，暂无其他海外投资计划。

图表 6-52 发行人海外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地	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香港宏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贸易、投资
2	逸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44.49%	贸易、投资
3	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	新加坡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44.49%	贸易、投资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短期融资券外，暂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十五、其他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有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发行人偿付能力、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性筹资渠道主要包括银行借款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能按时或提前归还各项债务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无不良信用记录。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 1,820.39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412.2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08.12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图表 7-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公司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融资机构	授信金额	已使用授信金额	未使用授信金额
1	国开行	59.70	21.80	37.89
2	进出口银行	191.57	177.11	14.46
3	建设银行	223.67	169.24	54.43
4	工商银行	178.54	170.35	8.20
5	农业银行	147.06	132.65	14.41
6	中国银行	174.75	142.69	32.06
7	交通银行	63.00	56.38	6.62
8	邮储银行	88.87	51.90	36.98
9	招商银行	76.00	73.88	2.12
10	江苏银行	87.97	62.83	25.14
11	兴业银行	96.09	57.52	38.57
12	中信银行	63.80	57.37	6.43
13	光大银行	29.90	20.53	9.37
14	平安银行	42.00	39.56	2.44
15	华夏银行	33.50	7.91	25.59
16	民生银行	37.00	24.65	12.35
17	浦发银行	58.56	55.11	3.46
18	渤海银行	33.00	18.69	14.31
19	上海银行	31.00	21.91	9.09
20	苏州银行	9.50	9.02	0.47
21	上海农商行	15.90	11.77	4.13
22	广发银行	13.00	4.82	8.18
23	苏州农商行	3.85	1.42	2.43
24	恒丰银行	6.00	-	6.00
25	宁波银行	23.00	1.00	22.00
26	南京银行	5.00	1.00	4.00
27	浙商银行	3.00	0.28	2.72
28	北京银行	3.00	-	3.00

29	昆仑银行	7.00	6.23	0.77
30	东亚银行	9.10	8.57	0.53
31	德国巴登银行	1.06	1.06	0.00
32	东方资产	5.00	5.00	0.00
合计		1,820.39	1,412.27	408.12

二、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的相关记录，发行人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发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96.98亿元。发行人已到期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均正常到期兑付，未出现违约情形。

图表7-3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券存续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存续余额	期限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盛虹转债	50.00	49.98	6	20210322-20220321,票面利率:0.2%;20220322-20230321,票面利率:0.4%;20230322-20240321,票面利率:0.6%;20240322-20250321,票面利率:1.5%;20250322-20260321,票面利率:1.8%;20260322-20270321,票面利率:2.0%	2021-3-22	2027-3-22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盛虹 EB	30.00	30.00	3	0.10	2025-12-22	2028-12-22
	26 盛虹科技 MTN002(科创债/并购)	5.00	5.00	3	2.80	2026-3-27	2029-3-27
	26 盛虹科技 CP001(科创债)	3.00	3.00	1	2.65	2026-3-5	2027-3-5
	25 盛虹科技 CP006(科创债)	2.00	2.00	0.74	2.98	2025-11-27	2026-8-24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存续余额	期限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25 盛虹科技 CP005(科创债)	5.00	5.00	0.74	3.30	2025-09-26	2026-6-23
	25 盛虹科技 CP003(科创债)	2.00	2.00	1	3.30	2025-05-21	2026-5-21
合计	-	97.00	96.98	-		-	-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要求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各方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同时计划财务部协助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包括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组织和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等。

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协办单位。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信息披露文件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如下：

负责人姓名：沈华芳

职务：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

电话：0512-63500775

传真：0512-63500775

邮箱：huafang.shen@jssssh.com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存续和兑付期间，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发行前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披露如下文件：

- 1、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 2、当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 3、当期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媒体上的时间。

(三)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公司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

末净资产的 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
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 到期兑付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
具存续期内,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
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2、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
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
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
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
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
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

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各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

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

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存续期管理机构或寄送至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

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 【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如有)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 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 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 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 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 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 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一)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二) 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

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

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基础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各期续发募集主承销商。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缪汉根

联系人：沈华芳

电话：0512-63500775

传真：0512-63500775

邮编：21500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附录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DA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DA}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